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20 年 年 度 报 告

(股票代码: 601166)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傅安平董事委托陶以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保罗希尔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行长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财务机构负责人赖富荣，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股息派发预案：拟以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8.02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兴业优1”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派发2020年度股息7.22亿元（年股息率5.55%）；“兴业优2”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自2020年6月24日起，“兴业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4.63%，拟派发“兴业优2”2020年度股息共6.50亿元；“兴业优3”优先股总面值300亿元，拟派发2020年度股息14.70亿元（年股息率4.9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目 录

重要提示.....	2
行长致辞.....	4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章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章 重要事项.....	72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1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02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08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08

行长致辞

2020，大变局叠加大疫情。风雨来袭，初心如磐，我们牢记国之大者，锚定战略航向，商投旗舰平稳驰向蓝海，劈波斩浪抵达明媚春天。

年末盘点，总资产、总负债双双两位数增长，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近五年来首次双降，营业收入跨过 2000 亿元大关，拨备覆盖率重回 200%以上，拨备前利润较快增长，规模、质量、效益同步提升进一步验证高质量发展、价值银行的成色。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持续攀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评级维持国内银行业最高的 A 级，记忆因此更多色彩。我们努力走在市场曲线前面，尽量弱化顺周期行业特性，基本完成资产负债表战略性重构，表内外资产质量均具备较强可持续性，流动性指标保持历史较好水平，行稳致远有了更多底气。

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也是最值得的付出。我们紧随大国战“疫”和脱贫攻坚号角，信守与客户相伴成长的誓言，应贷尽贷、应延尽延、应核尽核，制造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金融扶贫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重点监管指标超额完成，6000 多万捐款雪中送暖，51 个挂钩扶贫点全部“摘帽”，“兴公益”品牌向阳而立，千千万万客户在复工复产、脱困脱贫中感受金融应有的美好。寓义于利，投桃报李，神州无恙时，我们已根植更加深厚的实体沃土，为战略打下最坚实的根基。感谢所有的相守相助！致敬伟大国度每一个压不垮的梦想！

关山初度，征程再起。“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之际，也是我们战略转型走出阵痛期、进入攻坚期、迈向收获期的关键节点。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帷幕升起，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最重的底色，资本市场成为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的枢纽，金融投资成为全球最大规模中等收入群体财产保值增值的主要载体。“商行+投行”连接商行庞大客户与投行丰富产品，既有将绿水青山转为金山银山的独特优势，也有畅通资产与资金闭环的硬核能力，迎来了活出真我的大时代。潮流所向，千帆竞渡，围绕“商行+投行”布局经年的我们，巩固增强原有基础，打造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金色名片，正当其时，当仁不让。

我们要努力成为全市场一流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供应商，在“两个一万”基础上高位进发，围绕从城市更新到乡村振兴不断扩展的绿色场景，完善绿色金融供给体系，特别是以碳达峰和碳中和为核心，以融资+融智为载体，以交易+做市为抓手，以碳权+碳

汇为标的，全面占据碳金融制高点，助推增厚社会财富。借助绿色金融，我们要进一步加深银政关系、银企关系，重构轻资本大类资产，赢得责任投资者芳心，为“商行+投行”添加最动人的色彩。

我们要努力成为全市场一流的财富管理银行，打造更加开放的投资生态圈，从全市场开展产品“选秀”，服务好居民、机构、企业、同业全类型客户的全方位、全周期资产配置需求。千年历史，亿万百姓，有些“余粮”来投资也就在这个时代才梦想成真，我们会牢记一点一滴来之不易，一心一意为客户着想，锻造专家的能力，尽到管家的本分，做好东家的服务。草根出身，一路走来，我们最鲜明的印记是沉下身子挖掘高收益资产，最大的标签是与广大中小金融同业血脉相连，未来我们会把尽可能多的好资产做成好产品，将好产品经由银银平台等网络输送到街头巷尾、田间阡陌，依托资产组织挖掘和同业渠道共赢两个独特优势，推动我们的财富银行快速“出圈”、走向“C位”。

我们要努力成为全市场一流的投资银行资源整合者，持续推进投行生态圈建设，全面提升资产组织、销售及表外直接撮合能力，将优势从债券承销延伸到整个直接融资市场，将模式从持有资产转变为管理资产，继续保持表外融资增量超越表内，以投行资产供给带动财富管理需求。借助投资银行，我们要把握一个个新兴的行业赛道，服务到最有生机的客户，在助力形成高水平供给体系过程中最大程度分享盛世中国的价值创造。

山河日新，梦想催人。我们要即刻出发，奔向另一个繁花似锦的春天。谁的腿脚沾满征尘，谁将率先抵达。

行长：陶以平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本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金融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银理财	指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研究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金	指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会秘书：陈信健

证券事务代表：李大鹏

联系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电话：(86)591-87824863

传真：(86)591-87842633

电子信箱：irm@cib.com.cn

注册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03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1	360005
		兴业优2	360012
		兴业优3	360032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史剑、陈思杰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黄璐叶丹、吴广斌；张俊、余小群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03,137	181,308	12.04	158,287
利润总额	76,637	74,503	2.86	68,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	65,868	1.15	60,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18	65,458	1.16	60,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8	3.10	(0.65)	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3.08	3.10	(0.65)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06	3.08	(0.65)	2.82
总资产收益率(%)	0.90	0.96	下降0.06个百分点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4.02	下降1.40个百分点	1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3.93	下降1.39个百分点	14.13
成本收入比(%)	24.16	26.03	下降1.87个百分点	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8)	(588,009)	上年同期为负	(356,0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	(28.31)	上年同期为负	(17.14)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 增减(%)	2018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7,894,000	7,145,681	10.47	6,711,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5,586	541,360	13.71	465,9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9,784	485,518	9.12	440,0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50	23.37	9.12	21.18
不良贷款率(%)	1.25	1.54	下降0.29个百分点	1.57
拨备覆盖率(%)	218.83	199.13	提高19.70个百分点	207.28
拨贷比(%)	2.74	3.07	下降0.33个百分点	3.26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56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2020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3、自2020年起，公司将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往期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相关的财务指标已重述。

（二）2020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258	49,759	51,766	5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5	11,605	19,285	1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75	11,500	19,125	14,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1	(103,800)	(57,069)	51,840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	36	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0	363	65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9	239	144
所得税的影响	(168)	(177)	(231)
合计	434	461	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8	410	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	51	16

（四）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负债	7,269,197	6,596,029	6,239,073
同业拆入	179,161	190,989	220,831
存款总额	4,042,894	3,759,063	3,303,51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活期存款	1,614,827	1,463,908	1,254,858
定期存款	2,113,615	2,003,549	1,814,016
其他存款	314,452	291,606	234,638
贷款总额	3,965,674	3,441,451	2,934,082
其中：公司贷款	2,043,500	1,796,080	1,608,207
个人贷款	1,714,471	1,449,547	1,166,404
贴现	207,703	195,824	159,471
贷款损失准备	108,661	105,581	95,63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593	728	不适用

(五)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762,803	684,547	577,58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529,366	485,821	441,197
其他一级资本	85,942	55,953	25,970
二级资本	148,409	143,659	111,247
扣减项	914	886	832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5,663,756	5,123,362	4,734,315
资本充足率(%)	13.47	13.36	12.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5	10.56	9.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3	9.47	9.30

注：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六)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92.54	85.76	83.9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67.39	75.07	66.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67	1.38	1.59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61	11.00	10.9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07	2.38	2.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1.23	38.81	43.9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2.42	79.55	61.3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8.03	36.12	21.22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0,774	-	-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55,842	29,960	-	85,802
资本公积	74,914	-	-	74,914
其他综合收益	3,232	-	3,981	(749)
一般准备	78,525	9,010	-	87,535
盈余公积	10,684	-	-	10,684
未分配利润	297,389	66,626	27,389	336,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1,360	105,596	31,370	615,586

（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冲回）的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贵金属	252	118	-	-	4,807
衍生金融资产	32,724	(3,397)	-	-	59,396
衍生金融负债	31,444				61,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163	1	(12)	(135)	209,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034	(4,929)	-	-	823,927
其他债权投资	599,382	95	(7,247)	2,483	516,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9	-	(285)	-	2,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14	(7)	-	-	16,062

第三章 公司业务概要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租赁、信托、基金、消费金融、理财、期货、研究咨询、数字金融、资产管理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和发展态势

2020年，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金融市场保持稳定运行，稳妥有序化解金融风险，系统性、制度化、透明化双向金融开放稳步推进。稳健货币政策更加精准、有效，着力疏通政策传导渠道，提升传导效率，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通过释放改革红利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进一步完善差异化、精细化监管框架，出台完善金融控股公司和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等政策，全面推进城商行、农信社等中小机构深化改革，规范基于数字化技术的新兴业态，整顿市场秩序，加强对新型潜在风险的前瞻性防控。进一步深化注册制和退市制度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资本市场的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优化资本市场对要素资源的配置功能，加大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银行业金融机构克服疫情影响，有效应对各类风险，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年末商业银行总资产达319.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向实体经济合理减费让利，全年实现净利润1.94万亿元，同比下降2.7%，处置的不良资产超过3万亿元，同时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各家商业银行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国土空间布局调整优化导向，加强区域统筹协调，支持国家重点战略落地实施。持续加强普惠金融、小微金融、扶贫金融和民营企业服务，运用数字化工具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创新服务模式，助力供应链、产业链提高运转效率。顺应低碳发展大趋势，探索将ESG

理念融入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升级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把握深化对外开放机遇，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推动跨境金融业务创新，完善境外服务平台建设和网络布局，为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8,94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7%；其中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15.23%，各类投资净额较上年增长 7.24%。详见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资产负债表分析”。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始终牢记“为金融改革探索路子、为经济建设多作贡献”的初心和使命，以“一流银行、百年兴业”的远大目标引领发展，以打造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继承和发扬善于创新、爱拼会赢的优良基因，持续培育业务特色和专业优势，围绕高质量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地推动经营理念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从规模银行向价值银行转变，夯实长期健康发展的根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战略目标清晰。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为根本出发点，准确把握金融市场化、综合化、多元化发展趋势，基于自身资源禀赋规划布局。从“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到“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银行建设，再到“1234”战略体系，公司“客户为本、商行为体、投行为用”的发展理念一脉相承，保持战略定力，实施路径清晰成熟，经营成效更加显著。

经营特色鲜明。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强化科技赋能，锐意创新，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打造新产品、新业务，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公司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布局资本市场，探索债券、信托、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的创新，引领 FICC、投行、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新兴业务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首家赤道银行，率先将可持续发展提升到企业战略和公司治理层面，并将绿色金融作为集团战略核心业务，逐步构建起集团化、多层次、综合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开创了“寓义于利”的社会责任实践模式，连续两年获评 MSCI 全球 ESG 评级 A 级。

服务功能完备。公司坚持走多市场、综合化发展道路，从银行业务延伸和跨业经营两个维度，稳步推进综合化、集团化进程，构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理财、数字金融、研究咨询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各子公司深度融入“1234”战略体系，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功能互补、差异发展，共同构建优质、高效、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运作规范高效。公司始终坚持通过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持续健全“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

司治理机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体制机制，建设流程银行，在业内率先建立普惠金融业务体系。建立健全客户部门和产品部门相对分离、传统业务和新型业务相对分离的管理架构，梳理优化配套机制流程，增强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

文化底蕴深厚。公司坚持理性、创新、人本、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发扬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优秀文化基因，形成具有兴业特色的文化底蕴。公司积极弘扬尽职履责的敬业文化、敢拼会赢的拼搏文化、务实担当的协作文化、协同奋进的家园文化，凝聚为全集团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行稳致远、基业长青。

四、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为转型方向，以成为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目标，推动公司经营理念从产品驱动向客户驱动，经营模式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从规模银行向价值银行转变，带动品牌价值稳步提升。穆迪和惠誉评级保持投资级，明晟 ESG 评级连续两年保持国内最高 A 级，“全球银行 1000 强”按一级资本、总资产排名分别跃升至 21 位、27 位。

顺应金融市场化发展大趋势，围绕实体经济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公司坚定践行“1234”战略，深入推进“商行+投行”业务布局，着力构建表内表外联动发展、商行投行并驾齐驱新格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整合债券承销、资产管理、FICC 等尖刀产品优势、集团多牌照的综合经营优势、长期服务金融同业形成的同业联盟优势，重点打造“场景生态圈”、“投行生态圈”、“投资生态圈”，助力企业价值提升、居民财富增长、生态文明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一）表内和表外业务持续优化

围绕“商行+投行”战略调整业务布局，形成更加合理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实现表内结构优化，表外增量发展。**坚持做精表内**，强化资产组合管理、负债结构管理，总资产、总负债双双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贷款增长 15.23%至 3.97 万亿元，增量、增幅均保持同类型银行前列，占总资产的比重上升 2.08 个百分点至 50.24%；存款增长 7.55%至 4.04 万亿，占总负债比重至 55.62%，法定利率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2.64%至 3.70 万亿元。通过择机调整负债期限结构，成本显著下降，带动净息差同比提升 11 个 BP，流动性指标全面满足监管要求。**大力做强表外**，投行端，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承销保持全市场第一位，境外债、金融债承销取得突破，权益投资稳步前进，兴财资朋友圈初具规模，对公融资表外增量超越表内；财富端，资管能力保持领先，“全集团+全市场”产品货架不断完善，“零售+企金+同业”全渠道销售能力不断增强，投行和金融市场相

关手续费收入稳健增长。

（二）“三个金融生态圈”扎实构建

沿着“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银行建设方向，公司持续拓展朋友圈，不断提升营销服务有效性。通过打造场景生态圈，增强客户粘性和结算性存款沉淀能力，扩大客户规模，夯实商行基础；打造投行生态圈，为表内外资产构建提供充足来源；打造投资生态圈，以自营和代客双向发力，形成新的大财富业务格局。

1、场景生态圈以链接生产生活和公共服务场景为切入点，加快金融科技与行业生态的深度融合。将优势从F端（金融机构端）延伸至G端（政府端）、B端（企业端）、C端（零售端），实现批量化获取客户、自动化沉淀存款、精准化提供融资。

报告期内，F端，以“清结算+存托管”为基础，服务各类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客户以及客户的客户，银银平台服务法人机构2,177家，支付产品结算量7.06万亿，同比增长19.58%；非银资金管理云平台累计上线750家，对主要非银金融机构覆盖率升至75.15%，证券资金结算量18.59万亿元，同比增长25.61%。G端，推动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代理业务链式营销，机构日均存款（不含全国社保存款）较上年末增长7.52%至7,297.52亿元，其中，结算性存款占比50.52%；在全国25个省级区域取得医保电子凭证展码资格，并在青海、上海、山东、广东、河北、甘肃6个省级区域取得医保移动支付资格。B端，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场景生态圈，新增场景生态平台项目889个，较去年实现翻番，累计达2,201个。其中，分行级平台项目新增854个、总行级平台项目新增35个，带动对公客户7,448户，较上年末新增2,445户，日均企业存款2,665亿元，其中结算性存款占比44.77%；完成移动支付业务累计收单1,397.74亿元，交易量继续位居股份制银行第一；银企直联客户2,283家，其中新上线795家。C端，外接场景、内引场景齐头并进，客户体验不断提升，手机银行客户突破3,70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8.19%，信用卡“好兴动”APP注册用户达到2,10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6.06%，用户转化率不断提升。

2、投行生态圈以高收益资产拓展和轻资本模式建设为核心，深度把握资本市场红利机遇。公司坚持全市场资源整合者定位，以客户投资、融资、交易、避险等需求为发端，对内整合集团内各业务单元，打造投行“兄弟连”，对外联合公募、券商、保险、信托、私募股权、政府投资基金等机构，构建投行“朋友圈”，综合运用并购重组、银团贷款、债券发行、权益投资等多元投融资工具，以更宽频的资本市场服务能力，满足客户以及客户的客户的全方位金融需求，助力企业价值提升。报告期内，通过各类投行服务（包括债券承销、信贷资产流转、财务咨询顾问、银团贷款、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等）实现收入40.22亿元，同比增长66.60%；实现代客FICC业务收入35.60亿元，同比增长35.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传统业务优势进一步延伸，新兴业务发展阔步前进，通过各类非传统融资工具服务非房地产行业的客户金额占比达 90%以上。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6,545.55 亿元（全市场排名第一），同比增长 25.64%；金融债承销 623.24 亿元，同比增长 206.79%；并购融资投放 712.77 亿元，同比增长 91.12%；银团贷款余额 1,118.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22%；权益投资稳步推进，项目收益进入收获期。持续扩大外部朋友圈，充分利用市场上的投行业务资源，第一时间掌握市场信息，引流优质客户和优质资产，比如，与国际顶级 PE 机构合作，共同服务先进互联网平台企业私有化，不仅实现了诸项投行业务创新突破，更带来广阔商行服务空间，还为未来继续与顶级机构合作参与大型跨境并购打下良好基础；构建“兴财资”平台打通“股、债、贷、转”全产品链，合作金融机构超过 150 家，资产流转规模 2,249.64 亿元，同比增长 49.25%；向理财提供优质资产，为增厚产品收益率提供保障。继续巩固做市交易能力，在债券、汇率、利率等要素市场保持前列做市商排名，并以企业汇率、利率避险需求为契机，推动代客 FICC 业务快速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对公融资总量(FPA)余额 6.0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20.45 亿元，增长 12.47%。其中，表外非传统对公融资余额 2.03 万亿元（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权益融资工具、资管产品项下对公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境外债等），较上年末增加 3,202.99 亿元，占客户融资总量余额的比例上升至 33.52%；表外传统对公融资余额 1.1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8.56 亿元，占客户融资总量余额的比例下降至 18.30%；表内对公融资余额 2.9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08.90 亿元，占客户融资总量余额的比例下降至 48.18%；表外非传统对公融资增量近年来首次超越表内对公融资增量。企金客户 93.0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8.74%；其中，核心价值客户 10.59 万户，较上年末净增 0.95 万户。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按照国家高质量发展大趋势，从房地产为主向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转型。商投联动，通过投行业务带动客户法定利率存款日均达 3,006.61 亿元，同比增长 22.24%。

3、投资生态圈以投资能力提升和销售能力增强为重点，贴合客户财富配置需求。公司以客户资产保值增值为根本出发点，改变传统产品销售模式，坚持全市场精选优质产品，以全谱系产品服务客户资产配置需求。基于客户投资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整合集团内部产品服务，引进外部优质资产，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品覆盖的资产配置服务，在带动客户数量增长的同时，显著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逐步打造“要理财、来兴业”的市场口碑，财富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报告期内，通过理财、代理代销、资产托管、信托及基金子公司等实现财富管理收入 206.72 亿元，同比增长 34.18%。

打造集团资管全产品谱系。兴银理财充分发挥“商行+投行”的核心枢纽作用，着力做好前端与“投行生态圈”各类资产供应的流转，后端与“投资生态圈”各个销售渠道对接，充分利用集团资产端优势和市场研究端能力，提升多资产投资能力及交易机会

把握能力，在巩固收益率优势基础上，快速做大做强管理资产规模。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0.35%至 1.48 万亿元，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比重较上年末上升 29.11 个百分点至 72.24%，收益能力显著提升，为客户创利超 425 亿元。兴业信托加快回归信托业务本源，大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压降融资类信托，逐步完善标品信托产品体系。兴业基金以权益业务为核心，重点布局权益类工具型产品以及能够体现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行业主题基金、全市场型基金。兴业期货发挥在大宗商品与衍生品领域的专业优势，为集团提供优质的衍生品策略产品和另类资产，推出的 MOM、FOF、CTA 策略等类型产品，实现良好的风险对冲、收益平滑功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理财收入 101.87 亿元，同比增长 68.05%；信托、基金、期货等资管业务单元主动管理的资管产品规模达 3,896.43 亿元；通过资产管理带动资产托管作用明显，托管规模超 13 万亿元，结算性托管存款日均同比增长 30.23%至 1,736 亿元，托管收入增速重回正增长。

精选全市场优秀产品。围绕客户多元化的财富规划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加快从“单一产品营销”向“常态化资产配置”转变。积极推动含权产品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含权益类理财产品余额 1,8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17 亿元；公募基金（非货币基金）销量达 1,188 亿元，同比增长 179%，保有量达 1,2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0%，双双突破千亿大关；代销券商资管产品销量 368.39 亿元，保有量 452.37 亿元。家族信托和全权委托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末存续规模 92.41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规模 47.53 亿元，增长 105.90%。资本市场权益类私募产品销售取得突破。通过银银平台面向终端客户财富产品余额 1,387.45 亿元，同比增长 87.45%。报告期内，实现财富代理类业务收入 42.93 亿元，同比增长 79.70%。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零售客户管理总资产(AUM)2.6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87%。其中表外管理资产占比 72.09%，较上年末提升 3.33 个百分点。带动零售客户稳健增长，价值提升。零售客户数 7,955.69 万户，其中贵宾客户数 346.1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21%；私行客户数 4.8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82%。

（三）四个赋能迈出坚实步伐

全面释放金融科技动能。金融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完成，科技队伍显著扩大，业务科技（BA+SA）联合开发工作组渐成体系，监管数据治理深入开展，研发质效逐步提升，数字化转型基础更加扎实。数字化业务与业务数字化水平稳步提升，中后台管理精细化、智能化能力持续加强，全集团上线智能风控模块，构建互联网贷款模型，实现风险预警、模型分析、内控管理的实时化、智能化。加快探索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有效释放人工服务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投入同比提高 36.3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0.42 个百分点至 2.39%。

持续用好经济研究势能。研究赋能深度融合，推动公司更加有效拓展低风险客户

获取综合收益，更有把握服务高风险客户赚取超额收益，不断提高资本收益水平。兴业研究与集团各领域的融合持续加深，以集团需求为核心进一步强化研究能力，准确把握趋势性机遇和波段性机会，“区域+行业”研究机制覆盖的分行和行业显著增加。强化投研一体化，协同服务集团客户成效显著，有效增强集团客户粘性。

充分发挥风险管控效能。形成更加精细化的风险容忍度、准入标准、授权体系，提升特殊资产经营水平，通过提高风控水平及时抓住业务机会、增强获利能力。风险管理、审查审批精细化、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有力支持业务发展和实体经济复工复产，坚持风险与业务融合，进一步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加大对业务转型发展的引导。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在进一步严格不良管理基础上，不良率和不良余额近五年来首次双降。

大力挖掘协同联动潜能。综合型支行改革快速推进，集团力量得到有效整合，为客户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净利润比重较上年上升 2.98 个百分点至 8.80%。

五、经营重点问题

（一）关于资产端管理

信贷业务方面，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坚持保安全、稳发展“两手抓”，结合外部形势变化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主动增加信贷投放，积极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特别是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中长期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实现全年贷款业务平稳增长。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新增 5,242.23 亿元，同比多增 168.54 亿元。

投资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为对冲新冠肺炎疫情负面影响，央行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相对宽松的货币环境，带动上半年市场利率快速下行。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复苏日渐明朗，货币政策边际上有所收紧，市场宽松预期发生变化，推动市场收益率整体上行。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下后上，全年波动较大。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上半年抓住利率下行窗口，加大各类债券减持流转，积极获取价差收益；下半年总体采取防御策略，合理控制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基点价值，并在利率相对高点适度增加利率债配置。通过积极主动的运作，公司在拓展收入来源的同时有效规避了市场波动风险。

2021 年，我国经济向常态回归，宏观形势总体向好，预计公司资产业务将保持平稳增长，其中新增资产以贷款为主，重点满足对零售金融、绿色金融、产业链升级、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的融资支持。投资业务主要以结构调整为主，同时把握市场波动带来的交易性机会，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

（二）关于负债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以成本为导向进一步优化负债品种、期限结构，负债稳定性进一步提升。

一是久久为功推动“结算型银行”建设，将低成本、稳定性强的结算性存款作为负债拓展的重中之重。通过构建金融场景生态圈、丰富支付结算产品与工具、完善系统平台建设、拓展延伸供应链上下游、做深做透“织网工程”等方式，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增加业务粘性，扩大结算性存款沉淀。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活期存款 1.61 万亿元，在存款中占比 39.94%，同比提升 1 个百分点。

二是以成本控制为导向，降低高成本市场化存款占比，公司高成本结构性存款较上年末减少 1,353 亿元，下降 30.20%，进一步降低付息成本。

三是深入研判宏观形势与市场利率变化趋势，择机吸收中长期资金，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报告期内，公司长期限同业存单发行规模居市场前列，长期债券发行规模超过 1,100 亿元，拉长负债久期，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期限结构，提升负债稳定性。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优化负债结构，坚持通过平台、系统、场景等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低成本结算性存款拓展，同时前瞻性研判市场利率走势，合理布局主动负债的规模和结构，保持资产负债业务匹配均衡发展。

（三）关于息差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净息差 2.36%，同比上升 11 个基点，主要是公司强化资产组合管理和负债结构管理，负债付息率降幅较大幅度高于资产收益率降幅，全年净息差逐季提升。

资产端强化资产组合管理，虽然投资收益率受高收益资产到期影响有所下降，但公司合理摆布信贷资源投放节奏，抓住利率相对高点时机加大信贷资产投放力度，同时合理控制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等低收益备付类资产规模，一定程度减缓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

负债端通过品种、期限结构调整加强成本管控。一方面对高成本存款到期不续做，降低高成本存款在负债中占比，带动存款付息率稳步下降；另一方面加强前瞻性分析，把握市场利率低位窗口，加大长期债券发行和中长期同业资金吸收力度，显著降低长期负债和同业资金成本。

2021 年，在市场利率预期震荡上行的背景下，公司将加强资产负债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保持息差总体稳定。

（四）关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7.10 亿元，同比增长 24.14%。手续费

及佣金净收入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充分发挥公司在投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的禀赋，切实提升综合化客户服务能力，满足各类客户个性化需要，实现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1.43 亿元，同比增长 33.85%（包括投行、FICC、理财、托管、信托、基金等相关手续费收入）。其中理财业务加快转型升级，在保持传统现金管理类、固收债券类产品稳步增长的基础上，重点推动固收增强型、混合及权益类产品增长，收益能力显著提升，实现理财业务收入 101.87 亿元，同比增长 68.05%。二是“线上+线下”齐发力，加强财富销售渠道建设，零售财富代销类手续费收入 42.93 亿元，同比增长 79.70%。三是顺应客户金融需求、消费习惯变化以及移动支付发展的趋势，银行卡和支付结算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实现银行卡及支付结算收入 134.08 亿元，同比增长 9.29%。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挖掘以客户为中心的金融服务需求，促进手续费收入业务持续较快发展。一是将理财业务作为“商行+投行”战略实施的主要载体、做强表外的核心。进一步提升投研和销售能力，持续提升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比重，在保持传统现金管理类、固收债券类产品稳步增长的基础上，重点推动固收增强型、混合及权益类产品增长，实现理财总体规模增长显著快于表内。二是“线上+线下”同步促进财富代销业务较快增长。继续面向全市场各类资管机构挖掘优秀投资管理人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结合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常态化推出优质产品；进一步加强财富销售渠道建设，在持续用好零售、企金条线力量的同时，充分发挥同业客户优势和银银平台线上运行优势，形成更加庞大的分销网络。三是“引智+融资”并行增强投资银行功能。强化集团内部联动，全面提升产品创设能力、投资管理能力、资产流转能力、表外撮合能力、承销分销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完整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带动商行基础业务发展，加快从持有资产向管理资产转变。四是充分发挥公司在资金业务上的传统优势，把握汇率市场化和 LPR 改革机遇，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财富增值和避险等需求，推进 FICC 业务快速增长。

（五）关于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稳妥实施与“1234”战略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策略：一是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前瞻性制定公司风险偏好和授信政策，充分挖掘市场机遇，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保障各项业务行稳致远。二是践行科技赋能，适应大数据时代，深化统一授信管理和穿透管理，投入使用智能风控系列工具，提升复杂多变市场环境下的主动应对能力。三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信用风险特征（企业复工复产波动、进出口贸易波动、资本市场波动、大宗商品波动、地方财力波动等）持续开展风险排查和处置，及时消除疫情引发的风险隐患。四是始终坚持“做实分类、做实质量、做实处置、做实效益”的资产质量管控原则，顺应监管导向加大不良资产出清力度，关键资产质量指标达到五年来

最好水平，充分展现了公司风险成本的管控优势和特殊资产经营的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496.5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3.6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信用风险成本率 1.33%，较上年下降 0.1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18.83%，较上年末上升 19.70 个百分点；账销案存资产现金回收 101.0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6.04%。

2021 年，社会经济多个领域还处在适应新旧动能转换、宏观调控政策更替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启动实施的转折关口，区域和行业可能继续分化，市场不确定性因素仍将给银行业带来较大的风险管理压力。但是，随着全球疫情防控显现成效，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继续释放改革红利，在宏观环境向好的支撑下，预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能够凭借长期做实沉淀的基础以及不断迭代的能力建设，为公司实施“1234”战略赋能，保持风险成本控制的领先优势。

2、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资产组合管理，配套机制和资源，敏锐把控市场形势变化带来的机遇和风险，进退有序、动态优化，确保重点领域资产质量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态势。

（1）信用卡业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严守资产安全底线，着力打造精细化、一体化的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快速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一是结合外部环境对不同客群、渠道风险影响的差异，及时调整准入政策，严控新增客户风险。二是依托大数据和决策引擎升级，实现对客户生命周期潜在风险变化的实时监控、判断和处置。三是通过扩充催收资源和处置渠道，压降不良资产。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信用卡业务虽然受影响较大，但总体风险可控。为做实资产质量管理，公司加大逾期资产提前划分不良的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卡贷款余额 4,098.26 亿元，不良率 2.16%。

2021 年，信用卡业务仍处于风险释放期，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继续释放，资产质量仍将面临一定压力，但公司将主动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强化风险管控措施，信用卡资产质量预计将边际好转。

（2）房地产信贷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房住不炒”的政策导向，房地产信贷业务策略全面落实国家和各地区政策要求。房地产开发贷款方面，客户选择以行业龙头为主，区域选择以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为主，项目选择以适销性强的普通商品住宅为主，产品选择以短久期为主；按揭贷款以住房按揭贷款为主，用以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 3,516.7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2%；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余额 10,530.59 亿元，不良贷款率 0.53%。

2021 年，公司将主动适应更加严格和精细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按照监管部门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方案稳健投放房地产信贷业务，保障房地产信贷业务资产质量稳定和

量价平衡。

（3）两高一剩行业授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两高一剩行业（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电力、风电设备、造船、造纸、煤化工等行业）实行行业限额管理以及差异化授信政策，主要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地位稳固的龙头企业开展合作，推进对绿色金融领域的信贷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境内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 1,621.49 亿元，不良贷款率 2.14%，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其中，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不良贷款率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

2021 年，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发展政策要求，深度参与并挖掘市场机遇，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 ESG 相关的行业领域，确保两高一剩行业的风险总体可控。

六、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1 年是“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之年、“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开局之年，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将迈出关键步伐。国家将充分利用制度优势有效应对疫情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经济总体呈现向好态势，实体经济分化预计较为明显；宏观政策有条件逐步回归常态，政策操作不急转弯；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是重要目标，同时做好风险防范、稳定宏观杠杆率，金融监管政策进一步量化细化趋严。

新形势下，中国银行业面临外部环境的复杂化、监管要求的规范化、市场竞争的白热化等诸多挑战，同时也将迎来众多机遇。短期看，经济复苏推动优质资产可得性向好；金融科技监管推动消费信贷主导权回到银行体系；居民收入增长叠加国家发展直接融资、繁荣资本市场的政策导向，进一步打开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的成长空间。长期看，产业链供应链更加完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重点行业重建、重点产品创新空间广阔；三大国土空间格局逐渐成形，区际利益补偿机制配套完善；绿色发展内涵深化、外延扩展、政策环境向好，绿色金融迎来更大机遇期。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将牢记“为金融改革探路子，为经济发展做贡献”的初心和使命，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价值银行的总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以金融科技为核心趋动力，全面推动“1234”战略深化，转型发展攻坚克难，努力建设战略目标清晰、经营特色鲜明、专业能力突出、科技创新领先、综合实力雄厚的主流银行集团，向“一流银行、百年兴业”的远大目标持续迈进。重点把握好几个方面：

- 1、坚持客户驱动、科技赋能，打造数字时代硬核能力。

以客户需求驱动变革创新，从顶层战略到生态结构、再到基础设施，推动银行经营理念与数字商业逻辑的有机融合。打破传统客户经营条线边界，从产业生态发展、客户生态经营新视角，思考客户经营新逻辑，以“场景驱动、科技赋能、开放共赢”的平台运营模式，打造 FGBC 融合赋能新生态，形成“连接一切”的能力；切实提升客户体验，从前台需求洞察到中台业务响应，再到后台运营支持，自外而内审视发现客户旅程中各类难点堵点，运用数字化工具和手段整合渠道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打造强有力的业务、数据和技术中台，提炼共享复用能力、增强数据应用能力、提升支持保障能力。以服务、体验、价值、客户为主导的理念深刻变革和发展动力实质提升，形成数字化时代的智慧生存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坚持商行投行双向联动，推动表内表外均衡发展

围绕“1234”战略深入调整业务布局，形成更加合理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实现表内结构优化、表外增量发展。做精做优商行业务，重点加大对零售客户、普惠小微、民营企业、先进制造业、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做大做强投行业务，实现投资银行、财富银行业务大发展，积极推动表内资产向表外流转，融资需求与投资需求在表外对接，运用多种方式为直接融资提供配套支持，提升服务资本市场的核心业务能力。

3、坚持战略资源整合聚焦，持续强化“四个重点”优势

强化战略资源的精细化差异化管理，通过重点产品的强劲带动、重点区域的潜能发挥、重点行业的服务创新、重点客户的合作深化带动集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将“四个重点”落到实处。优先提升重点客户服务体验，更加强调重点客户的精细化营销和个性化服务。优先补齐重点产品的能力短板，升级打造“投资银行、财富银行、绿色银行”三张金色名片，拓宽筑牢护城河，巩固强化竞争力。优先强化重点行业综合服务，将更多的资源与创造社会价值增量行业和企业相结合，积极介入符合政策导向、代表未来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业务布局与实体经济的契合度，激发转型新动力。优先支持重点区域跨越发展，激发最具活力的重点区域发展潜能，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长江经济带、北京、成渝等地区赢取更广阔增量空间。

4、坚持整体银行凝聚合力，激发联动发展新动能

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调整集团管控模式，推动子公司在集团统一的战略共识和风险偏好引导下，严格落实集团政策措施，全面融入集团经营管理，更好实现商行和投行业务功能的有机融合、母行与集团成员的协同联动、信息和资源的互通共享；以服务共同客户、服务集团战略为目标，围绕核心主业，形成与母行市场地位相匹配的核心专业能力，共同打造服务好客户的有机生态圈。

5、坚持稳健经营合规引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坚持法治思维、底线意识、稳健发展，将风险管理作为提升价值、创造价值的核心

工具，嵌入战略管理全流程。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切实提升对全面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在严守底线的同时为业务发展有效赋能。要顺应新经济、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的金融服务需求，探索包容激励创新的风险管理和合规内控体制机制，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有效激发经营机构和基层员工的创新热情和创新能力，在集团内部形成勇于创新的文化。

2021年，公司将围绕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要求，保持“1234”战略定力，突出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转型方向，擦亮投资银行、财富银行、绿色银行品牌，围绕以客户为中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新一轮五年规划起好步、开好局。集团总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合理增长，非息收入占比持续提高，资产质量持续向好，经营业绩跑赢大市。

第四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概述

1、总体经营情况

(1) 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强化资产组合管理，贷款规模稳健增长，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投资类业务加大交易流转、保持规模稳定；负债通过择机加大品种和期限结构调整，成本显著下降；净息差同比保持稳定，流动性指标全面满足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8,94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7%；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0,428.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5%；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9,656.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3%。

(2) 经营效益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应对形势变化，在积极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合理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的同时，实现营业收入 2,031.37 亿元，同比增长 12.0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7.10 亿元，同比增长 24.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 亿元，同比增长 1.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同比下降 1.40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90%，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4.16%，同比下降 1.87 个百分点。

(3) 资产质量管控有力。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提升处置效益。进一步强化风险分类管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风险识别，对第一还款来源不足的客户及时下调风险分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496.5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3.6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近五年来首次“双降”。报告期内，共计提拨备 754.27 亿元，同比增长 29.83%；期末拨贷比为 2.74%，拨备覆盖率为 218.83%，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2、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1.37 亿元，营业利润 765.47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 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 增减(%)
总行	86,810	20.08	24,675	(23.29)
福建	24,475	17.25	10,940	39.25
北京	6,561	(11.43)	1,337	(73.52)
上海	5,493	5.45	3,872	152.58
广东	11,814	(1.53)	7,848	19.36
浙江	7,817	14.40	3,636	(12.39)
江苏	11,466	2.97	7,767	2.12
东北部及其他	16,807	4.51	1,545	上年同期为负
西部	13,944	(2.00)	6,571	(14.38)
中部	17,950	17.74	8,356	14.28
合计	203,137	12.04	76,547	3.07

(2) 业务收入中各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198,197	53.88	14.93
拆借利息收入	6,849	1.86	42.93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5,731	1.56	(7.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利息收入	1,659	0.45	(24.90)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712	0.74	1.35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109,153	29.67	(9.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477	11.55	23.72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159	1.40	(2.49)
其他收入	(4,070)	(1.11)	(201.24)
合计	367,867	100	4.52

3、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总资产	7,894,000	7,145,681	10.47	各项资产业务平稳增长，整体资产结构优化
总负债	7,269,197	6,596,029	10.21	各项负债业务平稳增长，整体负债结构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615,586	541,360	13.71	当期净利润转入和发行永续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较上年增减(%)	简要说明
营业收入	203,137	181,308	12.04	生息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负债成本有效管控，净息差同比提升，利息净收入较快增长；手续费净收入保持较快增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	65,868	1.15	营业收入同比较快增长；合理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做实资产质量，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4.02	下降1.40个百分点	加权净资产增速高于净利润增速，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8)	(588,009)	上年同期为负	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350	41,861	194.67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其他资产	68,608	43,047	59.38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398	168,259	72.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567	193,412	(36.11)	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749)	3,232	(123.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减少

主要会计科目	2020年	2019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投资收益	26,154	24,992	4.65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207.00亿元，同比下降24.63%。主要是市场利率波动，与债券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67)	1,622	(486.37)	
汇兑收益	813	851	(4.47)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8,94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47%；其中贷款（不含应计利息）较上年末增加5,242.23亿元，增长15.23%，各类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增加1,954.29亿元，增长7.24%。公司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867,321	48.99	3,345,180	46.81
投资 ^{注(1)}	2,896,363	36.69	2,700,934	37.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350	1.56	41,861	0.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616	1.27	106,273	1.49
存放同业	95,207	1.21	87,260	1.22
拆出资金	191,939	2.43	231,475	3.24
现金及存放央行	411,147	5.21	486,444	6.81
其他 ^{注(2)}	208,057	2.64	146,254	2.04
合计	7,894,000	100	7,145,681	100

注：(1)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1) 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2,043,500	1,796,080
个人贷款	1,714,471	1,449,547
票据贴现	207,703	195,824
合计	3,965,674	3,441,4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51.53%，较上年末下降 0.66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43.23%，较上年末上升 1.11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5.24%，较上年末下降 0.4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合理确定主流业务信贷布局，继续保持重点业务平稳、均衡发展。

(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9,148	0.23	4.43	7,724	0.22	1.29
采矿业	58,636	1.48	2.34	60,172	1.75	2.52
制造业	373,532	9.43	2.74	354,788	10.31	3.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7,242	2.20	1.19	80,332	2.33	0.50
建筑业	134,205	3.38	1.48	123,785	3.60	1.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1,472	3.06	0.76	101,484	2.95	2.5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540	0.67	0.70	20,863	0.60	0.33
批发和零售业	250,564	6.32	3.74	238,168	6.92	6.87
住宿和餐饮业	4,972	0.13	0.22	3,794	0.11	0.43
金融业	32,658	0.82	1.65	26,020	0.76	9.49
房地产业	317,522	8.01	0.92	251,859	7.32	0.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6,050	8.98	0.41	286,222	8.32	0.8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451	0.39	0.46	14,145	0.41	1.75

行业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1,766	5.84	0.36	202,979	5.90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56	0.05	1.15	3,028	0.09	0.25
教育	2,453	0.06	0.00	2,125	0.06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809	0.27	3.23	8,214	0.24	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49	0.20	0.38	7,355	0.21	1.2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75	0.01	0.00	3,023	0.09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	1,714,471	43.23	1.04	1,449,547	42.12	0.75
票据贴现	207,703	5.24	0.01	195,824	5.69	0.00
合计	3,965,674	100	1.25	3,441,451	100	1.54

报告期内，公司准确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家政策调控方向，顺应“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强化“风险赋能”，着力推进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融合，进一步聚焦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引导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从行业维度按照优先支持、适度支持、审慎支持、限制支持四类进行细分，实施不同的管理要求，引导信贷资源投向市场前景良好、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和抗周期风险的领域，实现行业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关注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新材料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业务机会；坚持做大做强绿色金融业务和品牌，积极拓展具有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供水、污水、燃气、供暖等业务以及节能服务产业，增强绿色金融的综合效应；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行业转型升级及企业并购整合的变化趋势，择优支持现代物流、医药、教育、文化、汽车、家电等“衣食住行用”弱周期产业的信贷需求，以“主流市场、主流业务”为主轴，防范中低端市场风险。积极响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根据疫情影响做好行业和客户分析，对重点客户和企业分类施策，研判疫情过后我国社会经济变化特点，紧跟国家政策扶持产业、新基建、公共卫生领域以及消费改善、冷链物流等领域业务机会，主动作为，进行前瞻性布局。

报告期内，受经济增长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去杠杆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风险仍面临一定压力，但公司顺应监管导向，保持资产质量管控的高压态势，加大不良资产出清力度，不良余额与不良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

上表中部分行业授信及环境要求详见第五章“重要事项”中“十一、履行环境(E)、

社会 (S)、治理 (G) 责任情况”。

(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总行	422,941	10.67	359,167	10.44
福建	410,418	10.35	359,748	10.45
广东	483,612	12.19	395,599	11.49
江苏	406,890	10.26	336,525	9.78
浙江	339,335	8.56	276,693	8.04
上海	178,025	4.49	151,732	4.41
北京	212,119	5.35	179,249	5.21
东北部	138,484	3.49	128,394	3.73
西部	471,454	11.89	435,396	12.65
中部	549,639	13.86	495,151	14.39
其他	352,757	8.89	323,797	9.41
合计	3,965,674	100	3,441,451	100

公司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北京、上海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顺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顺势而为，在授信政策上体现区域差异化，积极支持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区域的信贷资金需求，结合区域重点行业和特色业务，充分挖掘大城市群发展中的业务机遇。公司强化总行与分行配合，加大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力度，根据所在区域特征，制定区域特色风险政策，推动分行特色业务发展。按照扶优汰劣的原则，积极对具有市场优势、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区位优势及管理优势的客户提供支持。

(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1,054,966	26.60	880,060	25.57
保证	812,622	20.49	709,810	20.63
抵押	1,573,352	39.68	1,352,975	39.31

担保方式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质押	317,031	7.99	302,782	8.80
贴现	207,703	5.24	195,824	5.69
合计	3,965,674	100	3,441,451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1.03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44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45 个百分点。公司落实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信用贷款占比有所提升。

(5)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11,901	0.30
客户 B	8,561	0.22
客户 C	8,187	0.21
客户 D	7,500	0.19
客户 E	6,384	0.16
客户 F	6,336	0.16
客户 G	5,970	0.15
客户 H	5,500	0.14
客户 I	5,450	0.14
客户 J	5,333	0.13
合计	71,122	1.80

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期末贷款余额为 119.01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1.67%，符合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053,059	61.42	0.53	910,879	62.84	0.33
个人经营贷款	140,837	8.21	0.67	85,612	5.91	1.2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卡	409,826	23.90	2.16	349,312	24.10	1.47
其他	110,749	6.47	2.19	103,744	7.15	1.57
合计	1,714,471	100	1.04	1,449,547	100	0.75

公司降低个人房产按揭贷款的集中度，加大对普惠型个人经营贷款的投放，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1.42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2.3个百分点，信用卡余额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2个百分点。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1.04%，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进一步加强个人贷款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促防疫和稳发展并举，做实资产质量和重点风险领域管控，实现风险赋能；主动布防零售合规内控薄弱环节，守住合规底线，实现合规赋能；推进智能风控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风险与科技融合，提升智能化风控能力，实现科技赋能。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28,963.6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54.29亿元，增长7.24%。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927	28.45	652,034	24.14
债权投资	1,550,131	53.52	1,444,176	53.47
其他债权投资	516,368	17.83	599,382	2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8	0.08	1,929	0.07
长期股权投资	3,549	0.12	3,413	0.13
合计	2,896,363	100	2,700,934	100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965,629	33.22	897,359	33.19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120,647	4.15	101,802	3.77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416,137	14.32	402,348	14.88
其他投资	1,401,010	48.19	1,298,883	48.03
长期股权投资	3,549	0.12	3,413	0.13
合计	2,906,972	100	2,703,805	100
应计利息	20,893		21,238	
减值准备	(31,502)		(24,109)	
净值	2,896,363		2,700,934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5.49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 ① 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 12.23%，账面价值 32.27 亿元。
- ②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81 亿元。
- ③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0.41 亿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953.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90 亿元，增长 9.0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4,227	46.39	47,986	54.8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14	5.36	6,080	6.95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5,923	48.16	33,370	38.15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	0.09	23	0.03
合计	95,349	100	87,459	100
应计利息	195		129	

品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337)		(328)	
净值	95,207		87,260	

拆出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出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1,918.9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99.52 亿元，下降 17.2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拆放境内同业	12,957	6.75	34,074	14.7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9,264	72.57	151,002	65.13
拆放境外同业	39,678	20.68	46,775	20.17
合计	191,899	100	231,851	100
应计利息	671		697	
减值准备	(631)		(1,073)	
净值	191,939		231,4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1,241.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6.47 亿元，增长 192.1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24,148	100	42,501	100
合计	124,148	100	42,501	100
应计利息	182		69	
减值准备	(980)		(709)	
净值	123,350		41,861	

2、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72,691.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31.68 亿元，增长 10.21%。

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87,079	20.46	1,233,937	18.71
拆入资金	180,171	2.48	192,310	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567	1.70	193,412	2.93
吸收存款	4,084,242	56.19	3,794,832	57.53
应付债券	947,393	13.03	899,116	13.63
其他 ^注	446,745	6.14	282,422	4.28
合计	7,269,197	100	6,596,029	1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40,428.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38.31 亿元，增长 7.5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614,827	39.94	1,463,908	38.94
其中：公司	1,290,261	31.91	1,176,810	31.31
个人	324,566	8.03	287,098	7.63
定期存款	2,113,615	52.28	2,003,549	53.30
其中：公司	1,711,733	42.34	1,628,915	43.33
个人	401,882	9.94	374,634	9.97
其他存款	314,452	7.78	291,606	7.76
小计	4,042,894	100	3,759,063	100
应计利息	41,348		35,769	
合计	4,084,242		3,794,8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14,825.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46.48亿元，增长20.7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395,853	26.70	348,193	28.3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6,659	73.30	879,671	71.64
小计	1,482,512	100	1,227,864	100
应计利息	4,567		6,073	
合计	1,487,079		1,233,937	

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1,791.6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8.28亿元，下降6.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拆入	177,063	98.83	187,531	98.19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098	1.17	3,458	1.81
小计	179,161	100	190,989	100
应计利息	1,010		1,321	
合计	180,171		192,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1,233.9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96.62亿元，下降36.0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82,358	66.74	143,966	74.57
票据	41,035	33.26	49,089	25.43

品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小计	123,393	100	193,055	100
应计利息	174		357	
合计	123,567		193,412	

(三)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上升，非息净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 亿元，同比增长 1.1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137	181,308	12.04
利息净收入	143,515	122,289	17.36
非利息净收入	59,622	59,019	1.02
税金及附加	(2,086)	(1,756)	18.79
业务及管理费	(48,262)	(46,557)	3.66
资产减值损失	(75,427)	(58,096)	29.83
其他业务成本	(815)	(633)	28.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90	237	(62.03)
税前利润	76,637	74,503	2.86
所得税	(8,956)	(7,801)	14.81
净利润	67,681	66,702	1.47
少数股东损益	1,055	834	2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	65,868	1.15

注：自 2020 年起，公司将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往期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相关的财务指标已重述。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435.15 亿元，同比增加 212.26 亿元，增长 17.36%，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提高 11 个 BP。

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192,224	63.34	165,783	57.37
贴现利息收入	5,973	1.97	6,671	2.31
投资利息收入	82,999	27.35	94,976	32.87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731	1.89	6,209	2.1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6,849	2.26	4,792	1.6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712	0.89	2,676	0.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659	0.55	2,209	0.76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159	1.70	5,291	1.83
其他利息收入	172	0.05	371	0.12
利息收入小计	303,478	100	288,978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485	3.43	7,215	4.33
存款利息支出	88,617	55.40	86,691	52.0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7,757	17.35	27,812	16.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30,631	19.15	34,548	20.7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463	2.79	6,289	3.77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843	1.78	3,888	2.33
其他利息支出	167	0.10	246	0.15
利息支出小计	159,963	100	166,689	100
利息净收入	143,515		122,289	

公司净利差 2.11%，同比提高 15 个 BP；净息差 2.36%，同比提高 11 个 BP。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年化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3,738,045	5.30	3,232,179	5.34
公司贷款	2,193,459	4.40	1,934,451	4.71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个人贷款	1,544,586	6.59	1,297,728	6.27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1,400,569	6.17	1,229,281	6.06
中长期贷款	2,123,924	4.98	1,809,461	5.04
票据贴现	213,552	2.80	193,437	3.45
投资	2,022,103	4.00	2,090,509	4.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3,511	1.53	403,170	1.5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422	2.20	380,268	2.54
融资租赁	95,422	5.41	108,012	4.90
合计	6,739,503	4.47	6,214,138	4.62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3,925,545	2.26	3,630,994	2.39
公司存款	3,240,932	2.25	3,035,254	2.42
活期	1,300,462	0.98	1,164,053	0.95
定期	1,940,470	3.10	1,871,201	3.33
个人存款	684,613	2.30	595,741	2.25
活期	289,713	0.30	263,900	0.31
定期	394,900	3.77	331,841	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6,068	2.17	1,581,787	2.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628	3.20	217,812	3.31
应付债券	927,713	2.99	817,016	3.40
合计	6,780,954	2.36	6,247,610	2.66
净利差		2.11		1.96
净息差		2.36		2.25

净息差口径说明:

① 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投资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② 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不再在

利息收入中列示，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2、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96.22 亿元，同比增加 6.03 亿元，增长 1.0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710	30,378
投资损益	26,154	24,9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67)	1,622
汇兑损益	813	851
资产处置收益	3	38
其他收益	510	363
其他业务收入	699	775
合计	59,622	59,019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7.10 亿元，同比增加 73.32 亿元，增长 24.14%。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207.00 亿元，同比减少 67.65 亿元，减少原因是市场利率波动，与债券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1,730	4.07	1,395	4.0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1,678	27.49	10,873	31.6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948	11.65	3,269	9.52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1,612	3.79	1,591	4.63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1,326	3.12	1,005	2.93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2,969	6.99	2,875	8.38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13,369	31.47	9,104	26.52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1,914	4.51	2,469	7.19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手续费收入	701	1.65	841	2.45
其他手续费收入	2,230	5.26	911	2.65
小计	42,477	100	34,333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67		3,9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710		30,378	

3、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482.62 亿元，同比增加 17.05 亿元，增长 3.66%。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071	60.24	28,008	60.16
折旧与摊销	2,433	5.04	2,199	4.72
租赁费	3,134	6.49	3,107	6.6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3,624	28.23	13,243	28.45
合计	48,262	100	46,5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稳中求进、转型创新”的财务资源配置原则，加大金融科技、品牌及客户基础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费用支出，营业费用有所增长，成本收入比 24.16%，保持在较低水平。

4、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754.27 亿元，同比增加 173.31 亿元，增长 29.83%。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损失	49,220	65.26	46,692	80.3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9,886	26.36	4,633	7.9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83	3.29	817	1.41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840)	(1.11)	1,277	2.2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56	0.07	626	1.08
其他减值损失	4,622	6.13	4,051	6.97
合计	75,427	100	58,0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492.20 亿元，同比增加 25.28 亿元。主要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11.69%。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税前利润	76,637
法定税率 (%)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9,159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2,661)
不得抵扣项目	2,474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6)
所得税费用	8,956

(四)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8)	(588,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02	602,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6	166,6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42.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37.81 亿元，主要原因是同业资金及央行借款增量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340.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83.35 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业务增量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296.3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70.31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业存单增量同比减少。

（五）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余额较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861,611	97.38	3,327,066	96.68	16.07
关注类	54,407	1.37	61,363	1.78	(11.34)
次级类	27,827	0.70	19,741	0.57	40.96
可疑类	16,015	0.40	21,209	0.62	(24.49)
损失类	5,814	0.15	12,072	0.35	(51.84)
合计	3,965,674	100	3,441,451	100	15.2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496.5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3.66亿元，不良贷款率1.25%，较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544.0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9.56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37%，较上年末下降0.4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去杠杆、产业结构深入调整等因素影响，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公司通过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潜在风险项目的资产质量管控体系，前瞻性处置风险，整体不良余额及不良率、关注余额及关注率皆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2、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05,581
报告期计提	49,220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52,067)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7,967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40)
期末余额	108,661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1至90天(含)	19,716	37.69	22,293	34.84
逾期91至360天(含)	19,761	37.77	24,235	37.87
逾期361天至3年(含)	11,570	22.11	15,472	24.18
逾期3年以上	1,272	2.43	1,993	3.11
合计	52,319	100	63,993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523.1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6.74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减少163.72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30.48亿元，信用卡逾期增加16.5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风险管控能力，总体逾期贷款较上年末下降，零售贷款总体资产质量仍保持良好水平；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经济运行造成冲击，造成个人贷款、信用卡逾期欠款增加较多。

4、重组减值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减值贷款	3,840	0.10	4,769	0.14

公司根据监管导向和实质风险判断，加强重组贷款的清收化解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减值贷款余额38.4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9.29亿元；重组减值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0.10%，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5、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584	137	592	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4	133	552	52
土地使用权	39	3	39	0
其他	1	1	1	1
减：减值准备	(137)	-	(53)	-
抵债资产净值	447	-	539	-

报告期内，公司抵债资产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0.08 亿元。公司对部分抵债资产进行价值重估，减值准备增加 0.84 亿元。

（六）资本管理情况

1、资本管理概述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资本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1234”战略实施，继续贯彻“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的发展主线，在《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8-2020年)》基础上，制定2020年度资本管理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加强资本管理，以核心一级资本内生支持业务发展为约束条件，合理制定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和资本预算。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合理安排风险加权资产规模总量，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管控机制，有限的资本资源向资本回报好，符合重点产品、客户、行业标准的业务和经营机构倾斜，促进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的各项政策，在2020年10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3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同时，公司加强集团并表资本管理，统筹考虑各并表子公司监管达标、股东回报、业务发展和风险覆盖的需要，跟踪、监测各并表子公司的资本配置和使用，保持并表子公司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和合理的资本结构，报告期内各并表子公司资本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阶段，公司继续坚持以“内源资本补充为主、外源资本补充为辅”的发展路径，持续优化资产业务结构和管理流程，紧跟国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做好资本管理工作，并以效率为导向，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将资本节约的理念深入至各层级，切实提高资本回报水平。同时，根据十四五规划，结合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方案实施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将滚动编制中长期资本规划，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资本管理精细化，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实现既定目标。

2、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发布以来，公司稳妥有序地推进各项实施工作，目前已构建了较为完备的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框架体系，有效提升了风险和资本管理水平。为进一步完善新资本协议第二支柱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并完成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项目。

政策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搭建较为完善的新资本协议组织架构和制度框架，覆盖

资本充足率管理、内部评级管理、暴露分类、缓释认定、模型计量、体系验证、评级应用、压力测试、数据治理等各方面工作；持续开展内部培训，培育资本约束风险的经营理念，推动新资本协议体系实施。

项目实施方面，完成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和零售内部评级优化，正在推进相应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项目；在2019年针对巴塞尔协议III前期改造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启动巴塞尔协议III项目建设，为公司未来实施资本新规积极创造条件。

计量工具应用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内部评级成果应用深化。核心应用方面主要包括客户准入、授权管理、授信审批、客户限额和行业限额管理等。高级应用方面主要包括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提、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计算、绩效考核和压力测试等。

3、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总额	763,717	685,433
1. 核心一级资本	529,366	485,821
2. 其他一级资本	85,942	55,953
3. 二级资本	148,409	143,659
资本扣除项	914	886
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914	886
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3.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资本净额	762,803	684,547
最低资本要求	453,101	409,869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141,594	128,0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8.95	9.09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0.54	10.24
资本充足率(并表前)(%)	13.20	13.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9.33	9.47
一级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0.85	10.56
资本充足率(并表后)(%)	13.47	13.36

(1) 上表及本章资本监管数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

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 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公司并表口径逾期贷款总额为 495.77 亿元，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88,124.90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1,515.08 亿元，同比增长 12.30%。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 1,296.84 亿元，风险暴露 1,296.11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498.57 亿元。

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截至报告期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146.72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1,834.02 亿元。

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截至报告期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263.08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3,288.46 亿元。

4、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杠杆率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614,394	567,337	553,107	562,43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332,852	9,145,621	9,068,774	8,809,655
杠杆率(%)	6.58	6.20	6.10	6.38

更多杠杆率详细信息，详见公司网站(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5、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69,089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56,802
流动性覆盖率(%)	190.25

6、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08	102.89	104.59	105.08
可用的稳定资金	4,399,981	4,212,875	4,176,435	4,070,483
所需的稳定资金	4,187,148	4,094,724	3,993,223	3,873,719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公开披露《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七) 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1、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公司管理的或享有权益的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3”。

2、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面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面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24,118
商业银行债券	20,874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75,463
合计	120,455

(2) 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 1	15,000	3.59	04/02/2021
债券 2	8,000	3.40	14/01/2021
债券 3	5,000	3.80	16/03/2021
债券 4	3,170	2.85	09/06/2023
债券 5	3,000	3.49	25/02/2021
债券 6	3,000	3.55	04/02/2021
债券 7	3,000	3.69	16/03/2021
债券 8	3,000	3.30	14/01/2021
债券 9	2,490	3.10	09/06/2025
债券 10	2,100	3.25	21/10/2022

3、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1,958,034	41,037	42,424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5,032,016	17,478	17,764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40,563	705	903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13,619	176	422
合计		59,396	61,513

4、应收利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4 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18,124	14,213	3,222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帐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6、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148,465	148,059
开出保函	108,561	120,318
银行承兑汇票	822,341	761,032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444,176	355,43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7,137	19,042

二、公司业务情况

(一) 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本部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1	3,968	2,658,126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	116	1,020,599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1	969	396,957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75	2,445	662,73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 11 号	76	1,251	86,073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59	1,631	82,532
太原分行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	70	1,610	111,502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	44	1,067	56,061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44	1,162	68,916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24	502	50,084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283 号	31	1,252	49,339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30	847	48,520
上海分行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82	2,359	473,333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124	3,444	392,519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	19	619	72,404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104	2,405	301,359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 905 号	32	644	56,780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阳路 99 号	42	1,228	87,786
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63	1,378	239,329
厦门分行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28	1,203	120,718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中路 199 号	12	348	18,813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2	364	16,806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39	1,178	73,856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 491 号	21	608	37,747
南平分行	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	16	363	18,058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98 号	14	399	23,249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3	330	25,734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49	892	52,675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济南分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	116	2,656	204,813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	24	601	73,841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路 288 号	44	1,535	113,534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70	1,387	129,156
长沙分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192 号	43	1,376	118,680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	125	3,116	443,813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52	1,584	356,373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	31	989	64,669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7 号	13	380	16,858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59	1,172	96,630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19	1,739	141,280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 2 号	17	508	47,587
昆明分行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363 号	28	868	46,320
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 1 号	78	1,168	121,147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13	362	16,668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4 号	4	201	18,696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维泰南路 898 号	39	737	54,833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	3	141	6,164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阳岛路 6 号	1	110	8,882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	1	261	176,329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1,867,618)
合 计		2,006	55,473	7,691,260

注：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2、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27,460	18,041	3,216	2,669	2,00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62,363	21,147	5,267	2,329	1,76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3,928	3,510	1,047	578	445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1,900	44,559	4,908	6,465	1,757	1,35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952	6,353	1,951	1,780	1,345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9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金融租赁资产总额1,274.60亿元，负债总额1,094.19亿元，所有者权益180.41亿元。表内租赁资产余额1,158.91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1,100.99亿元、经营租赁资产57.9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2.16亿元，营业利润26.69亿元，净利润20.08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金融租赁绿色租赁业务投放增长超两倍，制定首个绿色租赁行业标准，绿色产品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绿色领域实现投放186.93亿元，同比增长205%，报告期末资产余额404.30亿元，占租赁资产的34.9%，较上年末增长2.1个百分点。专业业务在多个领域取得零的突破或长足发展；工程机械及车辆业务从无到有、由弱变强，飞机业务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经受住了考验，船舶业务投放实现突破，报告期末专业业务资产规模208.98亿元，占租赁资产的18%，较上年末增长3.8个百分点。优化区域、行业结构布局产生效果，公司重点区域累计投放311.52亿元，占总投放的58%，同比增长41%。持续压降政府信用相关、租赁物为房产及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的租赁业务，加大水热气、大交通等弱周期行业投放，弱周期行业实现投放111.99亿元，同比增长45.5%。汽车租赁、工程机械、传统租赁三大业务系统全面上线，科技赋能迈出坚实步伐。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资产总额623.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97%；所有者权益211.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33%；管理资产规模4,604.2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2.67亿元，同比增长18.07%，利润总额23.34亿元，同比增长6.67%，净利润17.65亿元，同比增长6.07%。存续信托业务规模3,649.4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850.18亿元，下降33.64%，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867.13亿元，主动管理存续规模占比

23.76%；被动管理业务存续规模2,782.28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信托业务收入19.28亿元，同比下降21.88%。

报告期内，兴业信托在“两山理论”发源地——浙江安吉开展县域绿色新基建业务探索；设立业内首单开放净值型标准化绿色资产投资信托产品，填补行业在标准化绿色金融资产直接投资产品方面的空白；成功落地银行间市场首单疫情防控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启动国内首支生物多样性绿色慈善信托。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绿色业务存续规模余额545.48亿元。股权投资业务有序推进，报告期内新增落地十余项PE基金及并购基金类项目。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已在全国设立了包括上海、北京、深圳、福州在内的四家分公司，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39.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7%；所有者权益35.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90%。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47亿元，净利润4.45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3.32%。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管理资产规模总计3,198.50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2,387.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77%；基金公司专户规模135.66亿元；基金子公司专户规模675.66亿元。管理非货基金规模1,290.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82%；权益业务合计规模突破百亿。报告期内新发行5只权益类工具型基金，权益主流宽基ETF产品已基本覆盖；推出消费主题权益基金，成立市场首只福建区域主题权益基金，成功发行市场第二只绿色主题债券基金，现已形成覆盖不同风险偏好客户投资需求的基金产品线。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9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6%。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资产总额445.5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409.24亿元，成立以来累计发放贷款超过1,200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4.65亿元，净利润13.50亿元；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兴业消费金融主动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提供还款计划调整、延后

还款及费息减免等帮扶措施；创新推出“兴才计划”“立业计划”线上产品，支持青年学子求学与就业；持续强化科技引领，制定“十四五”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推动数字化发展；完善“传统+大数据”的新型风控体系；持续推进多元化融资，募集两期总计 29 亿元的两年期银团贷款；发行一单 20 亿元的金融债；发行一单 19.18 亿元的 ABS，为银行间市场首单创设 CRMW（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 ABS。

（5）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兴银理财平稳规范起步，根据资管新规要求持续推动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理财产品余额 6,858.92 亿元，其中，固定收益类产品余额 6,277.50 亿元，混合类产品余额 571.84 亿元，权益类产品余额 9.5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兴银理财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在投资、产品、营销、运营和系统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布局。兴银理财将继续传承集团文化，坚持以客户为本，秉承“一份托付全心为你”的服务宗旨，目标建设成为一家“以创新引领市场、以投资创造价值的资产管理服务商”。

其他重要子公司

（6）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兴业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单位。兴业期货下设全资控股风险管理子公司——兴业银期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并设有上海、北京、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深圳等 17 家分公司，形成覆盖全国主要经济中心的全国化、专业化布局。

报告期内，兴业期货以经纪业务为主体，加快推动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发展，持续加大创新力度，各项业务取得较快发展，首次成为“A”类期货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期货资产总额 95.01 亿元，同比增长 79.93%；客户权益总额 80.60 亿元，同比增长 78.66%；资管业务规模 131.83 亿元，同比增长 99.81%。立足行业特色，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开展“保险+期货”项目覆盖 8 个国家级贫困县，名义本金 2.13 亿元。

(7)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0.6 亿元。兴业研究致力于为金融市场参与各方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大类资产配置、行业研究、信用研究、汇率商品和绿色金融等领域的研究服务。

报告期内，兴业研究坚持在金融新生态下践行研究赋能，聚焦金融行业核心发展方向，持续关注金融新生态变化，立足金融资产定价，精耕研究能力建设，以多层次、专业性和系统化的研究服务集团、市场和客户。深化宏观经济研究，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变化和利率走势，积极拓展宏观细分领域研究；推进权益策略研究，推出超级企业系列报告，为挖掘和发现优质企业价值提供研究支持；强化行业研究能力，持续扩大重点行业覆盖面，形成重点行业、子行业及产业链深度专题等报告体系；完善信用产品形态，改进信用产品模型，优化信用产品参数标准，持续提升信用产品质量；坚持汇率商品研究创新，推出月度全球宏观晴雨表报告，精准把握全球金融市场风险切换节奏；拓展绿色金融研究，开展蓝色债券、欧盟绿色协议与绿色金融、信贷碳强度指标构建、气候变化与货币政策和审慎监管、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等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研究新增签约客户 48 家，累计客户突破 200 家，服务客户覆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及政府、企业等各类市场参与主体。

(8)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科技内核与创新孵化器，兴业数金全面负责公司科技研发和数字化创新工作，同时通过云计算、人工智能、开放 API、流程机器人、区块链等前沿科技，为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提供解决方案、输出科技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上线手机银行“互联网+医疗”、线上理财室等线上金融产品，“好兴动”App 累计注册用户超 2,000 万。企业移动网银与兴业管家融合取得阶段成果，“福建金服云”解决融资需求超 400 亿元，并成功落地“宁夏金服云”。总分联动拓展教育云、医疗云等 23 个场景生态圈项目，青海医保、青岛卡奥斯、武汉公积金、零售获客平台等项目快速落地，第三方开放银行、兴财资、资金管理云平台等产品逐步上线。科技输出业务稳健发展，升级推广“兴业云”，中小金融机构累计签约 395 家，累计上线实施 241 家。客群拓展上，集团联动将云服务从银行、非银拓展至政企场景，签约数和上线数实现“双升”；产品服务上，新一代系统群全面替换升级稳步推进，已完成 146 家客户升级上线，财司云、灾备云、RPA 等科技产品输出取得新突破。创新业务领域，开放银行推出 12 大类共 341 项 API 接口服务，OpenAPI 将金融服务连接至教育、医疗、住建、交通、供应链金融、汽车金融等场景。推出小微企业为借款主体的全流程线上融资业务，推动公司线上融资风控模式变革。RPA 流程机器人向智能化进化，在对公对私

智能营销、信息披露查验、风险控制、行政采购/财务管理、数据治理、综合统计管理、对公开户等多种场景落地，集团内客户端累计上线机器人超 700 个。

(9)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9.5亿元。兴业资管成立于2017年2月，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

兴业资管着力发挥特殊资产专业经营牌照、债转股实施机构以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功能，经营业绩符合预期。截至报告期末，兴业资管资产总额241.05亿元，较期初增加81.2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5.93亿元，同比增加2.6亿元；净利润2.49亿元，同比增加0.93亿元。

兴业资管根植福建、服务福建，大力开展金融机构信贷、类信贷特资业务，创新实践金融机构非信贷特资业务，稳妥介入与前两者相关联的非金债务风险处置。报告期内，公司收储各类特殊资产涉及债权总额约 509.79 亿元，同比增加 215.31 亿元，收储投资对价约 115.86 亿元，同比增加 64.34 亿元；处置各类特殊资产债权总额约 200.80 亿元，同比增加 59.42 亿元。

(二) 业务分析

1、客户条线

企业金融业务

公司企业金融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客群基础进一步夯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33,143.2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71.94亿元；本外币对公贷款余额22,572.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10.89亿元，资产负债发展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企业金融客户93.0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4.69万户；企金有效及以上客户合计36.42万户，较上年末增加7.21万户；企金价值及核心客户10.5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0.95万户。

绿色金融业务。公司在“十三五”期间制定了“到2020年末，集团绿色金融融资余额突破一万亿元，绿色金融客户突破一万户”的发展目标，该目标已于2019年提前完成。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融资余额11,557.60亿元，累计服务绿色金融客户29,829家，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449亿元、10,375家。公司聚焦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固废处理、大

气治理、新能源、绿色交通和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着力服务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协助落实国家战略。加入长江生态环保产业联盟，与联盟成员开展产业链协同，就水环境、固废与土壤修复等领域产业与技术应用联合攻关，实现长江一级支流重庆花溪河综合整治等长江大保护项目绿色贷款投放；与贵州、浙江、江西、新疆等9个省（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签订绿色金融合作协议，总签约金额5,700亿元，参与绿色金融政策的制（修）订，以及多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规划方案的起草，积极提供“融资+融智”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各签约省区已投放4,782.11亿元。在产品创新方面，推出“环保贷”“节水贷”“绿票通”“绿创贷”等产品和服务，既有效缓解企业绿色转型发展过程中，缺少抵押担保物、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又助力提升政府绿色专项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的质效。在绿色债券领域，承销市场首单“绿色防疫债”，在香港发行境外蓝色债，并在境内承销首单企业蓝色债，帮助企业降低筹资成本；累计发行1,300亿元绿色金融债，国内存量绿色金融债1,000亿元。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组织的2020年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排名中，公司位列全国性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第一名。持续加强授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1,294笔项目开展赤道原则适用性判断，其中，适用赤道原则项目共计621笔，所涉项目总投资为29,161.44亿元。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专业系统升级，加强金融科技支撑。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绿色金融专业系统——“点绿成金”系统二期正式上线。该系统实现了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绿色债券，银保监会绿色融资等多口径绿色融资的属性认定和支撑材料的统一管理，提升绿色融资管理质效。

大型客户业务。完善重点客户经营体系，战略客户、上市公司、专业客群客户经营成效显著。截至报告期末，大型企业客户数48,784户，较上年末增加2,976户；总行级重点客户下属企业合作客户数12,671户，较上年末增加1,267户；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合作客户数3,609户，较上年末增加278户。大型客户对公贷款（含贴现）9,536.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00.59亿元；总行级重点客户日均存款6,622.4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4.26亿元，对公贷款（含贴现）5,744.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0.96亿元；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合作客户日均存款2,422.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4.04亿元。机构业务领域，各级财政代理业务持续扩面上量，专项债财顾业务省级区域全覆盖。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33,879户，较上年末增加4,637户；日均存款9,324.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0.41亿元。汽车金融领域，加快汽融专属产品升级运用，推进“兴车融”平台升级完善。截至报告期末，汽车金融客户数10,428户，较上年末增加1,361户；融资余额2,152.3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8.35亿元；日均存款余额1,342.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3.84亿元。

中小企业服务。聚焦基础客群增量提质、普惠金融质效提升、小微金融科技赋能、科创金融特色竞争等重点板块，持续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32.50 亿元，较期初新增 772.00 亿元，增长 61.25%，贷款客户 9.47 万户，较期初新增 3.82 万户，报告期内普惠小微贷款累计加权平均投放利率降至 4.52%。创新推出“兴业普惠贷”，推出仅 5 个月落地金额近 150 亿元。围绕民生消费领域，先后制定中小企业八大细分行业研究报告及配套沙盘，相关沙盘已带动信贷投放 14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网点 2,003 家，其中传统支行 1,140 家、社区支行 863 家，均提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承建运营“福建金服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科技+数据+政策”的在线融资服务。该平台汇聚 17 个政府部门近 4,400 项涉企数据，上线地方特色专区 4 个，政策产品专区 4 个。截至报告期末，平台入驻金融机构 33 家，注册用户 9.4 万户，解决各类融资需求近 1.2 万笔、439 亿元。推进“金服云”平台省外复制推广，“宁夏金服云”上线试运行并入围“闽宁合作项目”。推出合同贷、e 票贷、进出口企业线上融资、分行区域特色线上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2 万余户小微企业发布线上融资需求，已获批金额约 15 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作数达 2.4 万户，授信客户突破 9,000 户。

交易银行业务。着力构建供应链金融生态综合服务平台，“兴享供应链”系列线上产品日趋完善，科技赋能效果显著；持续打造“金融+行业生态圈”，深耕医疗、教育、住建、交通四大重点行业；创新推出全球资金管理系统，跨境一体多元体系逐步形成。截至报告期末，供应链融资达标余额 2,993.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9.13 亿元，同比增长 20.01%；合作核心企业 573 户，较上年末增加 170 户，通过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客户 7,878 户，同比增长 62.60%。票据池业务入池量 2,321.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6.87 亿元，同比增长 36.18%；票据池融资业务量 1,941.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6.87 亿元，同比增长 35.34%。现金管理重点产品客户 7,340 户，客户账务类交易 6,807.99 万笔，金额 4.98 万亿元。互联网支付企业金融商户数 3.77 万户，日均交易 6.97 亿元。本外币跨境结算量 2,276.75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5.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63%；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144.89 亿美元，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42.18 亿美元。

零售金融业务

公司零售客户总量持续增长，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零售净营业收入不断提高。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7,955.6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7.35 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 23,8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43 亿元；个人存款余额 7,296.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0.25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6,924.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6.47 亿元；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2,637.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5%；报告期内累计发放个人贷款 5,791.08 亿元，同比增长 36.13%。报告期内实现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 670.25 亿元，同比增长 23.28%。截至报告期末，借记卡发卡量 5,652.6 万张，借记卡客户数 5,124.3 万人，人均借记卡持有量 1.1 张，累计发展有效收单商户 56.9 万户。报告期内，累计发展快捷支付有效绑卡客户数 3,942.33 万户，总交易笔数 23.06 亿笔，快捷支付总交易金额 10,153.46 亿元。发展银联云闪付移动支付客户近 1,636.61 万户。

零售财富业务坚持全市场精选优质产品，提升投资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财富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报告期内，零售财富类产品销量突破 5.43 万亿元，累计为 353 万户财富客户创造财富增值超 760 亿元，其中，银行理财（含行外理财）为客户创利超 450 亿元，代销基金为客户创利超 19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财富类综合金融资产 1.65 万亿，同比增长 12.14%；零售财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82.81 亿元，同比增长 32.71%，其中代理类收入 41.80 亿元，同比增长 46.69%，在中间业务收入中占比 50.48%。零售负债业务坚持拓展低成本核心负债，进一步加强“织网工程”建设，重点推动代发工资、全网收单、第三方存管等“批发式”基础结算业务，不断完善平台搭建，丰富场景建设，提升结算性存款拓展能力。

私人银行业务实现平稳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私人银行客户 48,560 户，较期初增加 8,369 户，增长 20.82%。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 AUM 6,337.20 亿元，较期初累计增加 1,044.81 亿元，增长 19.74%。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着力打造私人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家族办公室”，在个人、企业、家族三个维度为国内高净值客户和新富人群提供投资、税务、法律、并购融资、清算、跨境金融、子女教育与资产传承等方面的个性化全方位私人银行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实现双托业务规模超百亿目标，较期初增长 106%；新增头部知名阳光私募基金销售 386 亿元，增长 601%。

信用卡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精细化经营能力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 5,662.28 万张，报告期内新增发卡 469.54 万张；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23,106.65 亿元，同比增长 17.17%。积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共为 19.8 万名受疫情影响客户提供延期还款服务，涉及余额 59.24 亿元，为 8.17 万名客户减免费息，涉及金额 0.49 亿元。结合疫情隔离期、消费复苏期、网付高峰期特点，迎合客户在消费习惯、场景、渠道等方面的变化和 demand，推出“无接触式外卖商户合作方案”“复工补贴”等多个主题活动，并与互联网头部平台合作开展线上支付场景营销。精心打磨“好兴动”数字化平台，拓展优惠商户覆盖面，在促进普惠金融、让利于民的

同时，推动信用卡营销向“精准滴灌”转型。把握后疫情时代风险特征，加大大数据风控产品和量化评分模型应用，搭建风险与收益相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控制新增风险增长，加快存量风险消化，强化不良资产清收，保障资产安全。加快智慧银行建设，信用卡智能征信服务平台入选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2020年度金融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审计领域最佳实践库》。

零售网络金融业务积极运用线上平台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3,700.0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8.19%；月活跃用户（MAU）1,337.72 万户。报告期内，手机银行累计交易笔数 27,424.22 万笔，同比增长 12.67%。个人网银有效客户 1,407.46 万户，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 50.47 万户，“钱大掌柜”签约客户 1,494.19 万户；网络金融交易替代率 96.12%。公司主要金融产品线上交易笔数占全渠道比例超 96%。顺应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推出手机银行“城市服务”专区，构建“金融+生活”生态圈，报告期内已联合 26 家分行完成 46 个城市的“城市服务”上线。创新线上获客和销售平台“线上理财室”，赋能业务运营。兴业生活商城开辟“兴公益”扶贫专区，力推电商扶贫，践行普惠金融。

同业金融业务

公司围绕“金融机构综合服务商”和“金融市场综合运营商”定位，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深入服务同业客户、金融市场与实体经济。报告期内，以“清结算+存托管”为基础的业务进一步夯实、以“投资+金融市场”为核心的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以“投行+财富管理”的生态圈建设进一步扩大，业务转型发展获良好成效。

公司同业合作全面深入国内金融行业各领域和金融要素市场，为同业客户提供支付结算、融资服务、投资交易、财富管理等全产品综合金融服务。深入发展与各类金融交易场所在代理清算、资金结算、融资服务、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综合性合作，报告期内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首批标准仓单交易存管银行资格。同业客户覆盖率超90%，与全球97个国家和地区的1,189家银行建立了境外银行服务网络。公司基于同业客户合作，将存管结算、代理收付、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延伸至企业和个人终端客户，形成全链条、全客群的服务体系，并运用开放银行理念，与同业客户协同实现产品开放、渠道共享和优势互补，进一步扩展并提升同业合作价值。报告期内，专业服务非银金融机构的一体化综合平台——非银（金融机构）资金管理云平台累计上线750家。公司同业负债规模保持稳定、成本控制得当。同业大类资产配置不断优化，同业融出、同业投资票据、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有序发展，标准化产品比例继续提升，销售与交易能力不断增强。票据业务效率进一步提升，通过线上产品“兴e贴”

实现贴现业务全流程线上自动化办理，便利企业融资、有力服务实体经济。

银银平台是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金融同业合作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已为 2,177 家法人机构提供涵盖财富管理、支付结算、资金交易、资产流转、跨境金融、科技金融、资本补充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财富云”不断开拓银行理财代销市场，已上线 38 家全国性、区域性商业银行及省级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为集团形成独具特色的终端销售渠道。“钱大掌柜”加大与大型城农商行、上市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合作力度，产品丰富程度不断提高。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面向终端客户财富产品余额 1,387.45 亿元，同比增长 87.45%。“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为各类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便捷的线上投资、交易、资产流转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注册客户 1,926 家。推动场景生态圈建设，服务同业客户多层次支付结算需求，代理 369 家法人机构接入大小额支付系统、超网、网联等央行金融基础设施，客户粘性和结算型存款沉淀能力不断提升。“汇收付”为基金、保险、信托、消费金融、理财子公司等行业 159 家机构提供资金收付综合服务方案。报告期内，银银平台支付产品结算量 7.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58%。服务人民币国际化战略，为 143 家境内外银行代理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为 10 家债券通做市商提供代理资金结算服务，报告期内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5,052.73 亿元，同比增长 96.28%，并推动中小银行代理国际结算、代理外币清算、跨境投融资、境外债券承销流转等业务合作。科技输出已与 389 家银行开展信息系统合作，其中累计实施上线 236 家。通过为中小银行提供资本补充、不良资产处置、多样化资金运用、科技金融等专业服务，在赋能中小银行转型发展中实现自身商业价值。

2、公共产品条线

投资银行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6,545.55 亿元，承销境外债券规模 52.29 亿美元，发行七期企业资产证券化、一期住房贷款支持证券和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规模合计 490 亿元。巩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地位，非金债券承销规模及只数连续三年蝉联市场第一；加强投行生态圈建设，推动代理推介等业务发展，借助“兴财资”平台提升资产销售及撮合能力；持续加大并购重组、私募债权、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等关键领域的探索，促进客户结构优化与业务模式多样化；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多层次产品精准扶持防疫企业和复工复产，承销“疫情防控债”182.86 亿元，先后落地全国首批和湖北省首单疫情防控债、市场首单疫情防控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进一步加强产品与客户的结合，先后落地市场首单债转优先股债券、市场首单增强型并购债、市场首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市场首批标准化票据、市场首单城市更新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市场首单蓝色债券和市场首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等。

资产管理业务强化理财核心枢纽作用，持续推动理财业务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外理财产品余额 14,756.79 亿元，同比增长 10.35%，规模位列全市场第五位。其中，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新产品余额突破万亿，同比增长 84.85%；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1,327.69 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 76.76%，同比增长 51.37%。报告期内，重点完善“投研生态圈”建设，建立了涵盖宏观与策略、大类资产配置研究、信用研究、行业与个股研究、管理人研究的立体化投资研究框架。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建设，重点布局固收+、多资产等含权益类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含权益类产品合计 1,840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17 亿元；进一步巩固集团绿色金融业务传统优势，推出兴银理财 ESG 美丽中国 1 号理财产品。在销售与渠道建设方面，大力发展机构专户定制业务，已实现多家商业银行的代销合作。

资金业务加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投资运作，持续推进“债券银行”及“FICC银行”品牌建设，在债券、汇率、利率等要素市场继续保持市场做市商前列，在提升市场流动性和市场定价效率上起到积极作用。债券银行方面，全面强化做市交易能力，继续加大地方债及信用债券总分联动力度，不断提高优质资产构建能力和资产流转能力，深入推进投承、投销、投研一体化建设，提升集团整体效益。FICC银行方面，轻资本转型成效持续增强，形成汇率、利率、债券借贷和债券销售四大重点产品体系，同时不断推进结构性存款、总收益互换、柜台债券和信用违约互换等业务创新，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排名第二；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利率互换综合做市交易量排名第一、汇率综合交易量排名第八。

资产托管业务稳步推进产品转型及业务下沉，持续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并充分发挥“信息汇聚中心、资源整合中心”平台优势，市场地位保持前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托管产品 26,787 只，位列行业第二位；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30,059.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19.12 亿元，增长 5.02%，其中信托和券商资管产品托管规模继续保持全行业第二位。产品及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估值类产品规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15,500.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53%，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二。

3、运营支持

运营管理工作持续做好业务支持保障和安全内控保障，强化运营中后台支撑。有力支持业务流程线上化，远程视频银行多项服务功能上线；厅堂智能机具整合及优化基本完成，提升客户体验、促进自助化分流；企业结算账户开户流程实现“非接触式”办理，

进一步提升开户效率；建立完善多重备份机制，保障运营管理业务连续性。深化运营平台精细化管理，以智能化为核心降成本，报告期内智能客服分流率26.97%，同比提升4.33个百分点；以自动化为重点提效率，在单位结算账户开户、集中作业、信用卡会计账务核算、托管会计等领域新增上线多个RPA流程机器人；以数字化为目标强基础，持续推进柜面交易无纸化、会计资料电子化等工作。强化结算清算及合规内控管理，完成本外币合一账户体系建设、银联贷记业务清算和地方同城清算业务整合，大额现金管理试点工作高质量落地，电信网络诈骗及跨境赌博风险防控工作有效推进，深化运营合规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及日常监控，风险案件防控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信息科技工作着力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持续推进业务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科技正式员工2,331人，科技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约4.82%，信息科技投入48.62亿元，同比增长36%。建成投产新一代高标准全国性金融数据中心鳌峰机房，助力业务有序开展。科技创新构建场景化新生态，F端推进第三方开放平台同业与金融市场统一门户、FICC产品建设；G端丰富完善“福建金服云”场景和产品，落地“宁夏金服云”平台；上线青海医保电子凭证项目、武汉公积金中心开放平台等，持续丰富场景生态；B端总分联动拓展23个场景生态圈项目，教育云和医疗行业综合支付平台取得阶段性进展，兴车融、供应链在线融资平台持续优化并在多行业多场景落地；C端通过开放银行平台对接头部互联网平台批量获客效果显著，“好兴动”App融合信用卡账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以及零售生活O2O等交易场景内容，打造移动金融服务新生态，用户数已超2,000万。紧跟人行区块链标准，夯实区块链BaaS基础服务平台，在海关信息互联互通等场景加快落地。

（三）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概述

公司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有效控制风险。

一是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资产质量的影响。研究疫情对银行资产质量影响的传导路径，并从区域、行业、产品以及企业结算和存款变动情况等多维度分析疫情对授信客户的影响，指导经营机构有效应对疫情风险。做好对延期还款客户的风险跟踪和处置，强化存续期管理，推动风险早发现早处置。主动分散延期还款政策到期日，在疫情缓解阶段，实现延期还款政策的有序退出，降低疫情对资产质量的滞后影响，保持资产质量平稳。二是完善风险预警监测管理体系。梳理预警系统、存续期管理、疫情影响排查等掌握的客户风险信息，识别客户风险情况，形成潜在风险项目库，针对不同风险层级差异化制定处置方案及考核目标，切实推进潜在风险项目的前瞻性化解处置。建立风险信息采集、整合、展示和确认的管理机制，上线智能风控平台，积极通过共享、购买等方式扩大外部风险数据来源，持续提升风险预警信息全面性。三是提高风险资产处置成效。建立大额风险项目的协同处置机制，部分重点项目由总行直接参与处置推动，取得明显成效。统筹兼顾资产质量管控目标和公司财务资源可承受能力，充分挖掘账销案存资产的清收价值，避免“一核了之”。与国内头部电商平台建立战略合作，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推动进一步规范不良资产处置，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溢价。四是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追求银行利润和价值最大化，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四是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流动性稳健运行，流动性监管指标达到历史较好水平。一是更加注重资产组合管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一方面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在加强交易流转的同时，在利率合适时点增持国债等标准化投资工具，确保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合理适度。二是强化负债结构管理，进一步调整负债期限、品种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缺口。一方面久久为功打造“结算型银行”，通过构建场景生态圈、丰富支付结算

产品工具、聚焦重点客户等方式，夯实客户基础，留存资金沉淀，扩大低成本、稳定性强的结算性资金规模；另一方面把握市场利率有利窗口，加大中长期同业存单发行力度，加快推动各项债券发行落地，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拉长负债久期，优化期限错配缺口。三是强化科技赋能，丰富流动性风险管理科技手段。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工具上线试运行，通过系统模块智能化运作，加强对现金流缺口与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科学性与精细化水平。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户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围绕优化组织架构、丰富管理手段、强化系统建设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公司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风险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以及止损指标，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通过引进并不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实现市场风险的系统硬控制，该系统可以实时地对利率产品进行市值重估和风险指标计算，并实现逐笔交易的流程控制。风险中台使用该系统对利率产品在逐笔交易维度以及整体账户维度的各类风险指标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可控。同时，风险中台定期开展利率风险深入分析，并对系统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公司交易账户以人民币债券和利率互换为主，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积极开展基点价值管理、强化信用管控，使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2）汇率风险

公司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公司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公司目前主要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敞口是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公司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要求。

5、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自 LPR 定价机制改革以来，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稳步推进，贷款市场利率持续下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难度加大。为应对利率波动的影响，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宏观分析研判，通过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的分析和预测，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另一方面利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定价工具适时调整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适度控制债券投资久期，把握流动性合理充裕机会，通过主动负债获取长期资金。同时，公司积极探索表外风险对冲手段，推动套期会计应用与落地，制定套期保值策略并定期进行有效性验证，利用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工具缓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监控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6、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加强管理基础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风险监测与报告等，努力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一是强化业务连续性资源保障。公司成立了业务连续性保障组，针对重点岗位、重点场地、重点系统落实了备份策略，有效保障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业务的连续稳定运营；组织开展集团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重检，评估重要流程依赖资源的短板，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将疫情防控过程中的“实战经验”固化到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中。二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启动第三版巴塞尔协议落地工作，明确了工作目标和总体计划。三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及监测，通过关键指标监测，强化风险预判；优化流程风险控制识别与评估，固化控制手段，检验风险监测成果；积极开展风险事件收集工作，分析事件成因，发现流程薄弱环节，优化指标设定，补齐管理短板。

7、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兴航程“制度与治理年”活动，以“法治兴业”为主线，突出增强制度执行力和提升治理能力两个重点，全力保障与推进集团“1234”战略体系实

施。一是树立“尊法”意识，持续合规宣贯。抓住“关键少数”，开展集团高层管理干部反洗钱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等专项培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开展“合规讲堂”兴知直播、发布“兴航程活动”微信公众号等，强化宣贯教育并推进合规管理优秀经验复制推广。二是推动“懂法”“用法”，支持业务发展。推进《民法典》《九民会纪要》等新法新规在集团内的贯彻实施，排查整改关键风险领域及薄弱环节。将法律服务延伸到集团整体经营策略中，服务于包括产品设计、流程改造和后期维权的业务全生命周期，防范监管及法律风险。三是完善制度体系，夯实内控基础。发布制度执行问题清单，梳理评价存量制度，印发合规风险提示并跟踪评价执行情况，持续优化集团制度体系，增强制度执行力。四是强化检查监督，防控重要风险。加强内控检查统筹管理，推动即查即改、检查责任制等配套机制落地。启动“反洗钱整改提升年”活动，引入咨询公司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提升各级机构反洗钱履职意识，研究制定制裁风险防控策略。五是优化合规工具，提升管控水平。开展不相容岗位梳理，持续开展内控流程优化工作，深化合规管理工具应用，建立员工年度合规总分及关注名单机制，明确各级机构管理责任人的员工管理责任。

8、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形成并不断完善以公司信息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充分运用各类管理工具，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多措并举稳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在数据合规管理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包括认真学习《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结合客户信息泄露热点事件及时提示风险、宣贯管理要求，以及围绕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开展专题培训。在全集团范围组织“系统控制提升”专题活动，主动查找信息系统控制及支撑存在的缺陷和不足，提出系统完善优化建议并逐步落实整改。

9、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管理和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品牌声誉，提升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最大程度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的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推动落实新闻宣传、舆情管理、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各项工作，强化队伍建设、考核评价和培训演练，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

促进全行各机构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意识,提高应对负面舆情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有效应对、防范和化解声誉风险,维护集团形象,同时通过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查找问题与薄弱环节,针对性地提出整改优化建议,促进管理提升、服务改进、流程优化、内控加强,从源头降低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

10、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针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

第五章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计划 2018-2020 年度，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承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62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58.30 亿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结转下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85.53 亿元；

应付优先股股息 28.41 亿元；拟以普通股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8.02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66.61 亿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复杂局势，商业银行受跨周期统筹安排等政策因素影响，面临利润增速放缓等挑战加大。2、资本监管要求提高。巴塞尔协议III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不断加强。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指标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3、保障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增长需要银行业持续提供增量融资服务，同时公司加快推进“商行+投行”业务布局、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需要有充足的资本支持发展战略实施。综上，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业务可持续发展二者关系的平衡，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加强资本积累，支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长期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配顺序合法，股利发放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各类别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 息数(人民 币元)(含 税)	现金分红的 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8.02	16,661	64,077	26.00	66,626	25.01
2019 年	7.62	15,830	64,386	24.59	65,868	24.03
2018 年	6.90	14,334	59,138	24.24	60,620	23.65

注：优先股股息派发情况详见第七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二、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

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如下：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可上市流通。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但仍需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计划未来三年内（2018-2020 年度），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稳定；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加快推进转型创新，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持续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等。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告。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并承诺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三年。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告。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各项代垫费用及税费等）合计为人民币803万元。

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2年。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会为收回贷款或因客户纠纷等而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含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共计99笔，涉及金额为8.02亿元。

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七、公司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4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56亿元，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止；变更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5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3亿元，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止；变更给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8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92亿元，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止。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26日公告。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

币8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2年；同意给予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1亿元，有效期2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公告。

（三）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列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给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0亿元，其中：主体授信额度30亿元，非保本理财项下投资额度10亿元，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5月28日公告。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龙岩市汇金集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对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追加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0亿元，其中：主体授信额度25亿元，非保本理财项下投资额度5亿元，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21日。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公告。

（五）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列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2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1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2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8日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不含吸收关联自然人存款）为0.09亿元。

具体关联交易数据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保函担保业务余额为1,085.61 亿元。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自 2020 年一季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五年票面利率为 4.73%，每五年调整一次，在第五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告。

（四）发行美元中期票据：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公司香港分行在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在境外完成发行规模为 8.37 亿美元等值的美元和港币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海洋和水资源保护、抗疫社会责任等相关领域的项目融资。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告。

十一、履行环境（E）、社会（S）、治理（G）责任情况

公司将 ESG 高质量发展确立为未来发展的指导性原则，在积极推动绿色金融（E）业务发展的同时，强调提升社会（S）和治理（G）的能力和水平，形成三大支柱均衡发展的新格局，强化 ESG 管理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引导作用，力争成为行业 ESG 发展的引领者，不断提升公司质量，并在 2019 年、2020 年连续获明晟（MSCI）ESG 评级 A 级。

（一）扶贫工作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将脱贫攻坚战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制定了扶贫工作方向，推动贫困地区精准脱贫，提升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可得性。

2、2020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年度扶贫计划，通过筛选精准扶贫重点区域、产业，增加对扶贫重点产业的金融服务，推动产业扶贫，激活贫困地区的“自体造血”，“输血+造血”并举，带动贫困户转变思维，创业致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66.68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1.40 亿元。公司银银平台围绕“一朵金融科技云+支付结算、财富管理、资产交易三大平台+银银平台国际版”发展战略，将现代化金融服务扩展到更多的三四线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丰富欠发达地区金融产品的供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给予约 200 家中小银行授信，为一百多家农村金融机构授信近 2,000 亿元，为重点贫困地区例如宁夏、甘肃、贵州、云南、新疆、青海等中小银行授信约 500 亿元。开辟“兴公益”扶贫专区，共支持 40 个扶贫商户，上架扶贫商品共 401 个，累计线上商品销量 25,725 件，共计 55.86 万元。向 51 个挂钩点派出扶贫干部 40 人，并实现所有挂钩扶贫点脱贫，获授“扶贫重大贡献荣誉证书”，获评“年度责任践行公益项目”。践行济困助学的社会责任，依托集团资源形成了从小学到大学、从普通教育到特殊教育的多元化扶贫助学体系，累计向教育扶贫领域捐资超 7,000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全力以赴，勇于担当开展抗灾救灾、济难纾困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捐赠已超过 1 亿元，其中抗疫捐赠已累计超过 6,000 万元。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资金	16,668
2、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带动服务人数（人）	189,982
二、分项投入	
1、产业扶贫贷款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笔数（笔）	131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4,466
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人数（人）	2,261
2、项目扶贫贷款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笔数（笔）	21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2,984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服务人数（人）	118,012
3、其他投入	9,218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1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家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安排，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普惠金融服务工作，加大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化融资支持，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强化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农业农村改革，乘势而上、全面提升公司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水平。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履职，推进消保事前审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提升消保宣传质效，注重关爱特殊群体，改善消费者服务体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荣获2020年全国银行业保险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优秀组织单位，2020年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2020年度全年消费投诉数量共计47,730笔，平均每网点月投诉量为1.98笔，投诉率为0.043%，继续保持较低水平。消费者投诉业务类别主要涉及债务催收（23,131笔，占总量的48.46%）、信用卡业务（15,932笔，占总量的33.38%）、借记卡业务（3,512笔，占总量的7.36%）等领域。投诉地区分布主要在长三角（2,471笔，占总量的5.18%）、珠三角（1,915笔，占总量的4.01%）等经济发达地区，以及山东（1,441笔，占总量的3.02%）、河南（1,153笔，占总量的2.42%）等经济大省。

（三）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1、强化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创新赤道原则的中国实践

公司继续实践国际融资中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黄金基准——赤道原则，对标《赤道原则（第四版）》以及赤道协会最新发布的《赤道原则（第四版）实施指南》，高度重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内容，对相关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进一步细化赤道项目全流程管理规范，将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风险因素纳入赤道原则项目融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环境和社会风险评审，进一步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防控。此外，公司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达成战略合作，并在福建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支、福建

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商务厅指导下，联合福建省内金融同业，共同制定并发布《福建金融业生态环境多方共治行动倡议》及配套生态环境多方共治标杆项目，打造“福建版”赤道原则，推广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及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实践经验。

同时，公司充分担当绿色理念布道者的责任，已经连续十一年加入“地球一小时”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成为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地球一小时年度推广合作伙伴”，继续倡导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低碳、环保的工作、生活理念与实践方式。

2、在公司授信政策中明确与环境相关的要求

在新发展格局下，公司授信政策坚持顺应高质量、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大趋势，主动把握新发展机遇，进一步聚焦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 ESG 相关要求、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市场前景良好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风险政策的精细化水平，更好地服务业务发展。

（1）践行 ESG 理念，坚持做大做强公司绿金业务和品牌，推动 ESG 体系建设，逐步将 ESG 评价纳入授信全流程，积极拓展具有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水资源、固废处理、大气环境治理、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提升绿色信贷占比，增强绿色金融的综合效应。

（2）积极落实国家“30.60 碳中和”部署，强化高耗能行业风险管控，加快存量客户结构调整力度。公司已在部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开展区域性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工作。

（3）部分行业授信政策相关环境要求：对于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以及高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行业，公司在授信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能效、环境技术标准，推动所支持项目的绿色高质量发展。部分行业授信政策的环境要求如下：

①火电行业授信政策环境要求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的要求，近两年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②水电行业授信政策环境要求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中型水电项目因淹没土地、搬迁移民、生活生计等引发的征地补偿、移民安置、生产生活改变等社会问题；少数民族地区水电建设项目对文物遗迹、文化习俗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项目破坏动植物栖息地、引发次生地质灾害、河道水温、水质变化等生态保持和环境保护问题。

③煤炭行业授信政策环境要求

煤炭企业应满足《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须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类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6号）》；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措施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煤矸石、矿井瓦斯和矿井水利用和排放等指标符合国家政策相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20426）》，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能源消耗：煤炭生产企业根据开采方式应执行《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4）》或《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5）》等规定；煤炭洗选环节应执行《选煤电力消耗限额（GB 29446）》等规定。

④公司绿色融资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解释说明等相关技术要求。例如，对于农业领域的绿色有机农业，执行《有机产品》（GB/T 19630.1-GB/T 19630.4），以及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于天然林资源保护项目，执行《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8）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七、八、九章内容。

（五）公司更多 ESG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数量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854,000	8.29	-562,913,800	1,158,940,200	5.58
1、国家持股	430,463,500	2.07	-	430,463,500	2.07
2、国有法人持股	794,701,800	3.83	-66,225,100	728,476,700	3.51
3、其他内资持股	496,688,700	2.39	-496,688,70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96,688,700	2.39	-496,688,7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52,336,751	91.71	562,913,800	19,615,250,551	94.42
1、人民币普通股	19,052,336,751	91.71	562,913,800	19,615,250,551	94.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20,774,190,751	100	-	20,774,190,751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 售日期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	-	430,463,500	非公开发 行锁定期 承诺	2022年 4月7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	-	496,688,7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福建省公司	132,450,300	-	-	132,450,3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广东省公司	99,337,700	-	-	99,337,700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496,688,700	-	-		2020年 4月7日
福建省投资开发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225,100	66,225,100	-	-		
合计	1,721,854,000	562,913,800	-	1,158,940,200	-	-

注：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自2020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但仍需遵守银行业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发行普通股股票及其他证券。

（二）公司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 222,673 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 234,335 户。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	3,902,131,806	18.78	430,463,500	-	国家机关
中国烟草总公司	-	1,110,226,200	5.34	496,688,700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948,000,000	4.56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	801,639,977	3.86	-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22,235,652	3.00	-	-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569,179,245	2.7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17,533	569,115,819	2.74	-	-	境外法人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	496,688,700	2.39	-	质押 243,377,4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	474,000,000	2.28	-	-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1,504,000	2.13	-	-	国有法人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福建省财政厅	3,471,668,306	16.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652	3.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2.9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2.74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9,115,819	2.74	人民币普通股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2.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2.28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13	人民币普通股

(四)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2022年4月7日	430,463,50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496,688,700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32,450,300		132,450,3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99,337,700		99,33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五)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8.78%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余军，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5号。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12.90%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84%的股份，其前身为1949年10月经中国政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9年6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制方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财政部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39.HK”和“601319.SH”。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42.24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罗熹，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

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91%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22.43 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建友，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在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3、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9.90%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公司 5.3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3%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地厦门市，注册资本 26.47 亿元，法定代表人卢晓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等。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9%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地长沙市，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邓永志，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对印刷业、纸制品制造业、塑料薄膜制造业、其他烟草制品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业、广告业、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和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制造、电子烟制造、金融业、房地产业、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行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张销售。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公司 0.6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37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民灯，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等。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注册地广州市，注册资本 1.4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德源，经营范围为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烟草专卖品的出口业务，烟草专卖品的进口配套服务业务，在国内经营进口烟草制品业务等。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地龙岩市，注册资本 0.12 亿元，法定代表人卢东芬，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商标、广告等印刷品，兼营装潢设计。

4、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 153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毅，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公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由中国银保监会派驻的接管组实施接管，接管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可依法适当延长。

5、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9%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 2.43 亿股，向公司提名董事，其控股股东为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林腾蛟和吴洁，林腾蛟持有公司 100 万股。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96.99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对信息、酒店、旅游、教育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电子、家电的批发、代购代销。其控股股东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 26.99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洁。

6、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68%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 0.70 亿股，向公司提名监事，其控股股东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地龙岩市，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傅纪文，经营范围包括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金融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7、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0.59%的股份，向公司提名监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仲明，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57%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 136.01 亿元，法定代表人孙玮恒，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第七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5	兴业优1	2014年12月3日	100	注1	13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130,000,000	无
360012	兴业优2	2015年6月17日	100	注2	130,000,000	2015年7月17日	130,000,000	无
360032	兴业优3	2019年4月3日	100	注3	300,000,000	2019年4月26日	300,000,000	无

注：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00%；自2019年12月8日起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5.55%。

2、公司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自2020年6月24日起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4.63%。

3、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非公开发行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90%。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57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	88,734,000	15.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5,874,000	11.7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44,643,400	7.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量化1期资产管理计划	-	28,003,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	21,254,000	3.8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92,800	15,092,800	2.7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	14,000,000	2.50	境内优先股	-	国家机关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3,902,131,806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2,055,937,778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派发。

“兴业优1”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2020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拟派发2020年度股息7.22亿元（年股息率5.55%）。

“兴业优2”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2020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兴业优2”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自2020年6月24日起，“兴业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4.63%，拟派发2020年度股息共6.50亿元。

“兴业优3”优先股总面值300亿元，2020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拟派发2020年度股息14.70亿元（年股息率4.90%）。

上述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2个月内实施。

（二）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20	2,841	100%
2019	2,549	100%
2018	1,482	100%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五、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主要条款，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六、关于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兴业优 1”“兴业优 2”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9.86 元/股，“兴业优 3”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16.50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 2014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2015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兴业优 1”“兴业优 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兴业优 1”“兴业优 2”强制转股价格由 9.86 元/股调整为 9.80 元/股。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陶以平	董事长	男	1963.04	2016.06.20—董事会换届时	-	100,000	123.656	否
	2016.04.28—董事会换届时							
陈逸超	董事	男	1950.11	2015.07.01—董事会换届时	-	-	-	是
傅安平	董事	男	1963.02	2016.06.20—董事会换届时	-	-	-	是
韩敬文	董事	男	1959.06	2017.02.07—董事会换届时	-	-	-	是
奚星华	董事	男	1969.10	2017.02.07—董事会换届时	-	-	-	是
林腾蛟	董事	男	1968.04	2017.07.17—董事会换届时	-	1,000,000	-	是
陈锦光	董事	男	1961.11	2016.06.20—董事会换届时	-	30,000	111.29	否
	副行长			2013.02.04—董事会换届时				
陈信健	董事	男	1967.10	2016.06.20—董事会换届时	116,800	150,000	111.29	否
	副行长			2014.07.10—董事会换届时				
	董事会秘书			2015.11.26—董事会换届时				
Paul M. Theil	独立董事	男	1953.05	2013.12.24—董事会换届时	-	83,800	30	是
朱青	独立董事	男	1957.05	2014.08.26—董事会换届时	-	-	30	否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04	2014.08.26—董事会换届时	-	-	30	是
苏锡嘉	独立董事	男	1954.09	2017.02.07—董事会换届时	-	-	30	否
林华	独立董事	男	1975.09	2015.07.01—董事会换届时	-	16,700	28	是
袁俊	监事	男	1984.04	2018.05.25—监事会换届时	-	-	-	是
何旭东	监事	男	1977.11	2016.12.19—监事会换届时	-	-	-	是
张国明	监事	男	1966.02	2018.08.24—监事会换届时	-	-	111.29	否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2007.10.19—监事会换届时	-	100,000	451.42	否
李若山	外部监事	男	1949.02	2016.12.19—监事会换届时	-	-	23.33	否
贲圣林	外部监事	男	1966.01	2016.12.19—监事会换届时	-	-	22	否
夏大慰	外部监事	男	1953.02	2016.05.23—监事会换届时	-	10,000	24	否
孙雄鹏	副行长	男	1967.04	2016.08.25—董事会换届时	-	100,000	111.29	否
李卫民	董事	男	1967.11	2019.07.26—2020.04.08	50,000	60,000	37.097	否
	副行长			2012.12.27—2020.04.08				

注：1、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应付税前薪酬	任期激励收入	合计
陶以平	董事、行长	95.12	28.536	123.656
陈锦光	董事、副行长	85.608	25.682	111.29
陈信健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85.608	25.682	111.29
孙雄鹏	副行长	85.608	25.682	111.29
张国明	监事	85.608	25.682	111.29
赖富荣	监事	451.42	-	451.42
李卫民	原董事、原副行长	28.536	8.561	37.097

2、部分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尚在主管部门确认过程中，如有变动将另行披露。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398.319 万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为：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股权董事和股权监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和工作补助三部分组成，按《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 2019 年度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的 其余部分（万元）
陶以平	董事、行长	6.864
陈锦光	董事、副行长	6.177
陈信健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6.177
孙雄鹏	副行长	6.177
张国明	监事	6.177
高建平	原董事长	6.864
李卫民	原董事、原副行长	6.177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傅安平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林腾蛟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何旭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或兼职情况

陶以平：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银行福州市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临时负责人、董事、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陈逸超：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长汀县副县长（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傅安平：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中国精算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机构司保险管理处副处长、保险司寿险管理处处长，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处长、副主任，中国保监会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北京保监局副局长，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寿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资产负债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三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韩敬文：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副司长，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巡视员。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奚星华：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三门县国土局科员，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紫博鸿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恒泰长财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负责人，度量衡（上海）不动产有限公司董事。

林腾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侨商联合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北京大学福建校友会名誉会长、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福建商会会长。

陈锦光：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陈信健：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Paul M. Theil：博士学历。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独立董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投资委员会独立委员、润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亲亲食品集团董事以及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

朱青：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

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理事，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刘世平：博士。曾任美国 IBM 全球服务部门商业智能首席顾问、数据挖掘在金融行业应用全球团队负责人，为包括央行、上交所、国开行在内超过 200 家金融机构提供过商业智能咨询；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科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科院大学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兼职教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首席科学家，XBRL 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金融创新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金创区块链研究院理事名誉院长，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高级顾问，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团顾问，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政府咨询决策委员会委员，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锡嘉：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金茂集团、欧普照明、三木集团独立董事。

林华：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华成函式技术公司总经理、北京紫金智能金融研究院院长、北京链证数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央行《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规范》智能合约撰写小组组长，《金融会计》杂志编委会委员，中广核资本控股董事，招商局 REITs 审计委员会主任，中意保险资产审计委员会主任、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顾问，金杜全球律师事务所顾问。

袁俊：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职员，华福证券龙岩营业部总

监助理，龙岩市汇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岩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龙岩市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龙岩市青年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何旭东：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电力开发公司项目管理部职员，浙江省能源集团资产经营部职员，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公司、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张国明：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纪委干部管理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副厅长级），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福建省纪委监委驻兴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监事。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赖富荣：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李若山：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PACC 学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上汽集团、张江高科、上海

第一医药、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贲圣林：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和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浙江大学教授、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和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和《中国金融学》执行主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监事。

夏大慰：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雄鹏：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0年4月8日，李卫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函，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和副行长职务。

2、2020年8月27日，独立董事保罗希尔先生、朱青先生、刘世平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函，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因三位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

的三分之一，根据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三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函将在下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保罗希尔先生、朱青先生、刘世平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	55,4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	4,157
在职员工数合计	59,6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	8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10,926
大学本科	45,029
大专	3,227
中专及以下	448
合计	59,63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管理类	5,071
业务类	46,306
保障类	8,253
合计	59,630

注：以上在职员工数已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二）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支持公司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

1、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的内部管控机制，员工薪酬总量的增长一般不超过人员增幅、不超过主要业绩指标增幅。不同岗位员工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不同，薪酬结构有所不同，工作业绩与银行整体绩效的关联程度越高，浮动奖金的比例越高。

2、薪酬政策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经公司治理程序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支付，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通过建立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付能

力、经营增长等定量指标，以及服务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包括绿色金融制度建设、品牌建设以及业务发展情况）等定性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将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相结合，强化高管人员履责责任，推动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员工绩效奖金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选取了经济资本收益率、风险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合规经营与内控评价等作为关键绩效指标，指标分解到机构与员工，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与员工奖金挂钩，体现了薪酬与各类风险的关联。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的风险挂钩，主要业务骨干及重要岗位员工绩效奖金的一定比例提留作为风险金递延支付，考核期内如出现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况将相应扣回相关责任人的风险金，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3、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公司员工薪酬分配遵循“按照岗位价值和贡献分配”的基本理念，其中岗位价值包括了技术及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的程度及在银行体系中的贡献度，员工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相匹配。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团队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持续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以培训助战略落地、组织发展及业务开展。围绕全行人才队伍建设的政治力、领导力、专业力、综合力、培训基础力，形成“五力同心”的培训效能，稳步推进问题解决、基础运营、人才培养、知识共享等培训体系平台建设；制定《2020-2022年教育培训建设规划纲要》，依托现代数字平台、直播、翻转课堂等新型培训技术，快速转换模式，加强建设适应公司战略转型与业务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针对各岗位各层级员工履职要求，加强对新知识、新经济、新业态等知识培训，创新优化员工职业发展的品牌培训项目，助推组织绩效和员工能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人才发展业务鼎立奖”、“2020年度金融行业人力资源管理杰出成就奖”荣誉。

（四）公司反贿赂、反腐败政策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反贿赂、反腐败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力度，合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

司法机关处理，保持惩治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形成“不敢腐”的震慑。紧盯“关键少数”，紧盯信贷审批、大宗物品采购、基建工程、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不断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岗位和流程，强化系统硬控制，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不断健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统筹衔接的监督格局，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风险合规职能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协同联动，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加强警示教育，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文化，积极培育清廉金融文化，推动全行干部员工形成“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公司高度重视信访监督对于反贿赂、反腐败的作用，严格贯彻落实《信访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有关法规，严格落实检举控告保密有关要求，不断健全信访人保护制度。报告期内修订发布《兴业银行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和要求，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坚守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决策和监督职能，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行使辅助决策监督职责，董事、监事通过开展调研、学习和检查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和落实反馈监事会监督建议，公司各项事业持续稳健发展，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预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 6 项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项报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构成，包括 10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3 名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五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四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22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172 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制定公司战略、研究经营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推进集团化经营等方面的决策作用，持续健全董事会决策与传导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运作效率。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建议。

（三）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8 名监事构成，包括 2 名股权监事、3 名职工监事和 3 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以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专项调

研和审计调查，依法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39 项。

（四）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共 4 名，包括 1 名行长和 3 名副行长。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运营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绿色金融业务委员会、信用卡业务管理委员会和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银保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通过加强关联方征询与申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日常监测、严格重大关联交易组织申报与额度管理流程，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等多项措施，确保关联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力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相关业务规范、可持续发展。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认真组织编制披露定期报告，公平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发布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权益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董监高管买入公司股票、调整优先股股息率、债券发行获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辞职、变更保荐代表人等四十余份公告和治理文件。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组织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登记备案。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综合运用定期业绩推介、业务专题推介、券商会议、路演走访等方式，借助上交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热线、专用电子信箱等线上渠道，增进投资者交流频次，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七）可持续发展与绿色金融

公司章程明确了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董事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决策职责,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包括环境与社会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事项进行评估和管理的职责。公司设立绿色金融业务委员会,由行长担任委员会主任,负责集团绿色金融业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联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设理念领先、ESG表现突出的绿色金融集团,形成自上而下包括公司治理、产品创设、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绿色运营、信息披露等在内全集团ESG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努力成为ESG领域的积极推动者和行业领跑者。董事会及下设相关委员会还审议了《2019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四个季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专题听取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对进一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改进并落实ESG风险管控制度,以及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产品创新、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品牌提升以及统筹推进ESG等方面工作进行部署。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2020年6月30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4次为现场会议,3次为通讯会议。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陶以平	否	7	7	3	0	0	否	1
陈逸超	否	7	7	3	0	0	否	1
傅安平	否	7	6	3	1	0	否	0
韩敬文	否	7	7	3	0	0	否	0
奚星华	否	7	6	3	1	0	否	0
林腾蛟	否	7	7	3	0	0	否	0
陈锦光	否	7	6	3	1	0	否	1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信健	否	7	7	3	0	0	否	1
Paul M. Theil	是	7	7	3	0	0	否	0
朱青	是	7	7	3	0	0	否	1
刘世平	是	7	7	3	0	0	否	0
苏锡嘉	是	7	7	3	0	0	否	1
林华	是	7	7	3	0	0	否	1
李卫民	否	2	2	1	0	0	否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议研究有关重大事项，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决策，持续推动各项事业稳健发展。准确理解并积极研判形势变化，坚定“1234”战略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研究制定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推动公司经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理念，强化风险加权资产管理，全力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新标准法建设，提高资本使用效率。组织完成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提出发行1,000亿元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持续夯实资本基础。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及时处置化解大额风险项目，落实大额呆账核销项目问责，进一步做实资产质量。进一步优化集团并表管理机制，强化集团战略传导落地，完善集团成员差异化管理政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研究绿色金融发展关键问题，明晰发展方向，巩固特色优势，健全体制机制，推动打造“绿色银行”名片。研究优化机构发展策略和网点布局规划，加强存量机构管理，切实提升网点经营效能。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把握外部环境和发展趋势变化，认真评估公司经营面临的各类风险，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定期总结和评价各类风险控制措施，指导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促进公司稳健、合规经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紧跟国家政策规划，合理调整业务布局，优化资产

负债结构。强调有效管控流动性风险，持续拓展长期、稳定的负债来源。强化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实施有效的集中度管控，促进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合理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强化集团资产质量统一管控，夯实资产质量。强化信息科技风险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推动灾备系统建设与完善。推动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三）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持续完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管理。继续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监督指导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请外部审计师从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视角为公司的经营战略决策提出咨询建议。审核各阶段财务报告及年度预决算报告，全面分析公司经营业绩，高度评价管理层稳健的经营策略及取得的经营成果。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金融尤其是银行业的影响，为公司制定应对策略提出建议。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估，跟进重点审计项目并进行现场座谈，深入了解审计过程、审计成果和内审人员的个人体会，指导内审部门提高职能定位，坚持“合理怀疑”、“创造价值”，帮助审计对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重视利用外部监管检查发现，推动不断提升合规内控水平。遵循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和重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审核，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学习监管部门关于银行保险机构董事、高管人选的选任和资格审查的最新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做好董事会换届前各项准备工作。

（五）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评价，研究提出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出进一步完善高管薪酬制度的建议。全面总结梳理各位董事上年度履职的情况，形成董事会对全体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18.78%的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方向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已经出具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史剑、陈思杰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69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6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兴业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兴业银行对于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系统自动抓取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6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兴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6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我们还依据其他风险标准选取样本，包括存在负面媒体信息和逾期等情况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6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按上述标准选取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担保物的估值，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兴业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及•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6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兴业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兴业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兴业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兴业银行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兴业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6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兴业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及•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6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一、金融风险管理”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兴业银行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兴业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对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此外，兴业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兴业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样本，通过比较兴业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兴业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69 号

四、其他信息

兴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业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兴业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6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兴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6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陈思杰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11,147	486,444	411,138	486,4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95,207	87,260	86,490	81,829
贵金属		4,947	401	4,947	401
拆出资金	3	191,939	231,475	206,148	243,929
衍生金融资产	4	59,396	32,724	59,387	32,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23,350	41,861	116,945	37,9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867,321	3,345,180	3,834,605	3,316,610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823,927	652,034	773,552	628,253
债权投资	7.2	1,550,131	1,444,176	1,535,542	1,431,325
其他债权投资	7.3	516,368	599,382	514,919	597,8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2,388	1,929	2,308	1,929
应收融资租赁款	8	100,616	106,273	-	-
长期股权投资	9	3,549	3,413	23,776	23,601
固定资产	10	26,414	24,641	20,471	18,892
在建工程	11	1,935	3,463	1,931	3,441
无形资产		712	647	652	603
商誉	12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45,513	40,799	42,348	37,984
其他资产	14	68,608	43,047	56,101	34,518
资产总计		<u>7,894,000</u>	<u>7,145,681</u>	<u>7,691,260</u>	<u>6,978,2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398	168,259	290,398	168,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1,487,079	1,233,937	1,495,587	1,245,608
拆入资金	16	180,171	192,310	71,448	97,1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	16,062	4,214	14,721	4,106
衍生金融负债	4	61,513	31,444	61,505	31,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23,567	193,412	111,630	184,072
吸收存款	19	4,084,242	3,794,832	4,085,300	3,797,501
应付职工薪酬	20	20,204	17,738	17,790	15,909
应交税费	21	12,304	14,476	11,018	13,226
预计负债	22	5,397	6,253	5,397	6,253
应付债券	23	947,393	899,116	916,560	871,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74	-	-	-
其他负债	24	40,793	40,038	18,956	21,124
负债合计		<u>7,269,197</u>	<u>6,596,029</u>	<u>7,100,310</u>	<u>6,455,80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0,774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26	85,802	55,842	85,802	55,842
其中：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9,960	-	29,960	-
资本公积	27	74,914	74,914	75,260	75,260
其他综合收益	39	(749)	3,232	(751)	3,192
盈余公积	28	10,684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29	87,535	78,525	83,382	74,829
未分配利润	30	336,626	297,389	315,799	281,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5,586	541,360	590,950	522,456
少数股东权益		9,217	8,292	-	-
股东权益合计		624,803	549,652	590,950	522,4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94,000	7,145,681	7,691,260	6,978,256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203,137	181,308	186,224	168,429
利息净收入	31	143,515	122,289	133,057	113,545
利息收入	31	303,478	288,978	288,447	275,252
利息支出	31	(159,963)	(166,689)	(155,390)	(161,7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37,710	30,378	32,315	26,0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	42,477	34,333	37,957	29,8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	(4,767)	(3,955)	(5,642)	(3,767)
投资收益	33	26,154	24,992	26,080	26,26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	205	210	1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16	393	688	250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收益	34	(6,267)	1,622	(6,413)	1,434
汇兑收益		813	851	845	840
资产处置收益		3	38	3	38
其他收益		510	363	129	71
其他业务收入		699	775	208	175
二、营业支出		(126,590)	(107,042)	(118,700)	(100,000)
税金及附加	35	(2,086)	(1,756)	(1,916)	(1,635)
业务及管理费	36	(48,262)	(46,557)	(44,356)	(43,002)
信用减值损失	37	(75,301)	(58,088)	(71,887)	(54,9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6)	(8)	(93)	(8)
其他业务成本		(815)	(633)	(448)	(363)
三、营业利润		76,547	74,266	67,524	68,429
加：营业外收入		295	368	219	258
减：营业外支出		(205)	(131)	(192)	(123)
四、利润总额		76,637	74,503	67,551	68,564
减：所得税费用	38	(8,956)	(7,801)	(6,695)	(6,265)
五、净利润		67,681	66,702	60,856	62,2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五、净利润 (续)		67,681	66,702	60,856	62,29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681	66,702	60,856	62,2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	65,868	60,856	62,299
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055	83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3,987)	270	(3,943)	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981)	265	(3,943)	244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22)	(776)	(5,668)	(772)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64	666	1,426	648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	7	-	-
(4)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	-	4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1	363	391	36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	1	(92)	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6)	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94	66,972	56,913	62,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45	66,133	56,913	62,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	839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40	3.08	3.10	
稀释每股收益	40	3.08	3.10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19,169	336,384	514,352	343,6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					
净减少额		30,460	13,192	26,441	12,22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981	-	9,73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2,100	-	122,100	-
融资租赁的净减少额		2,672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5,281	224,627	257,734	211,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3	15,277	8,393	7,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416	589,480	938,752	575,22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77,456	544,910	570,923	531,869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	5,241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81,488	67,358	97,327	66,20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100,499	-	100,8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02,800	-	102,8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139,003	134,656	133,026	127,7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079	143,797	128,818	137,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05	25,691	24,213	23,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10	23,143	30,640	21,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3	29,394	19,596	26,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644	1,177,489	1,004,543	1,138,22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34,228)	(588,009)	(65,791)	(562,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七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0,826	2,124,476	2,604,803	2,094,6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560	128,078	110,813	122,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63	161	248	1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49	14,342	24,010	11,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998	2,267,057	2,739,874	2,228,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6,058	1,648,591	2,524,275	1,581,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5	5,517	2,795	4,2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3	10,612	13,353	7,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996	1,664,720	2,540,423	1,593,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02	602,337	199,451	634,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32,145	30,000	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	238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69,109	990,074	1,059,509	981,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109	1,022,219	1,089,509	1,011,1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4,429	810,130	1,017,619	809,5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4	44,076	43,781	43,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0	10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346	40	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473	855,552	1,061,440	852,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6	166,667	28,069	158,5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45)	1,558	(4,303)	1,5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	225,065	182,553	157,426	232,0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730	549,177	775,679	543,6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956,795	731,730	933,105	775,679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0,774	55,842	74,914	3,232	10,684	78,525	297,389	8,292	549,6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6,626	1,055	67,6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9	-	-	(3,981)	-	-	-	(6)	(3,9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981)	-	-	66,626	1,049	63,69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960	-	-	-	-	-	(10)	29,950
1.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	-	-	-	-	-	(10)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6	29,960	-	-	-	-	-	-	29,960
(四) 利润分配	-	-	-	-	-	9,010	(27,389)	(114)	(18,493)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9,010	(9,010)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30	-	-	-	-	-	(15,830)	(10)	(15,840)
3.优先股股息分配	30	-	-	-	-	-	(2,549)	-	(2,549)
4.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	-	(104)	(104)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5,802	74,914	(749)	10,684	87,535	336,626	9,217	624,8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011	2,356	10,684	73,422	257,801	6,631	472,584
会计政策变更	-	-	-	611	-	-	(5,361)	(22)	(4,772)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011	2,967	10,684	73,422	252,440	6,609	467,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5,868	834	66,7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65	-	-	-	5	27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5	-	-	65,868	839	66,97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937	(97)	-	-	-	-	950	30,790
1. 股东投入	-	-	-	-	-	-	-	238	238
2.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	(97)	-	-	-	-	(1,282)	(1,379)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9,937	-	-	-	-	-	1,994	31,931
(四) 利润分配	-	-	-	-	-	5,103	(20,919)	(106)	(15,922)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5,103	(5,103)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0	-	-	-	-	-	(14,334)	(106)	(14,440)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0	-	-	-	-	-	(1,482)	-	(1,482)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55,842	74,914	3,232	10,684	78,525	297,389	8,292	549,652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0,774	55,842	75,260	3,192	10,684	74,829	281,875	522,4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0,856	60,8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9	-	-	-	(3,943)	-	-	-	(3,943)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3,943)	-	-	60,856	56,91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29,960	-	-	-	-	-	29,96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6	-	29,960	-	-	-	-	-	29,960
(四) 利润分配		-	-	-	-	-	8,553	(26,932)	(18,379)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8,553	(8,553)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0	-	-	-	-	-	-	(15,830)	(15,830)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0	-	-	-	-	-	-	(2,549)	(2,549)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5,802	75,260	(751)	10,684	83,382	315,799	590,9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260	2,802	10,684	69,996	244,143	449,564
会计政策变更		-	-	-	146	-	-	(3,918)	(3,772)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		20,774	25,905	75,260	2,948	10,684	69,996	240,225	445,7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62,299	62,2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9	-	-	-	244	-	-	-	24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44	-	-	62,299	62,54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29,937	-	-	-	-	-	29,93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9,937	-	-	-	-	-	29,937
(四) 利润分配		-	-	-	-	-	4,833	(20,649)	(15,816)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4,833	(4,833)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0	-	-	-	-	-	-	(14,334)	(14,334)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0	-	-	-	-	-	-	(1,482)	(1,482)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55,842	75,260	3,192	10,684	74,829	281,875	522,456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年度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参见附注四、30),尚未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机构根据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附注四、6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参见附注四、9.3 (2)) 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 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年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

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分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购买日作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3.2)。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 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 例如, 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 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及股本等。

7.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7.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7.5)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一、3.信用风险。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 中确认损失准备。

(3)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6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7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掉期、外汇期权、信用互换、总收益互换、贵金属远掉期及贵金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个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 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 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初始确认时,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 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 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的, 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与主合同分拆, 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 (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 及 (iii) 混合 (组合) 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且其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的, 本集团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ii)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 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应分拆。

7.8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 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 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 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 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 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 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 仅限于企业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对于公允价值套期, 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 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 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7.9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7.4。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 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 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 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7.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1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 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0 年	0% - 3%	3.23% - 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按照折旧年限直线摊销
办公及机器设备	3 - 20 年	0% - 5%	4.75% - 33.33%
运输设备	5 - 8 年	0% - 3%	12.50% - 20.00%
飞行设备	25 年或 20 年	5%或 15%	3.80%或 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0.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按其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 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 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1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确认相应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时, 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 受托及代理业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3.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其他负债列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银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8.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29.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四、10 和 12)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七、2、3、5、6、7、8、9、10、11、12 和 14)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 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1) 附注七、13 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2) 附注七、42 中设定受益计划类离职后福利的确认; 及
- (3) 附注十一、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9.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1) 附注四、7 中金融投资的分类认定;
- (2) 附注四、9 中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 (3) 附注七、23 和附注七、26 中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及
- (4) 附注七、43 中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30.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 企业基于一个统一的、适用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模型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确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或者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原准则下, 企业区分交易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建造合同从而确认相应的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 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0.2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 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 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0.3 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本集团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 因此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本集团子公司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 (2019 年：25%)。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按限额抵免其在境内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3% - 16%调整为 3% - 1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 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 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含) 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1% -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3% - 5% 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 合并范围

1.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金融租赁	9,000	100	-	100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业务	10,000	73	-	73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基金业务	1,200	90	-	90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泉州	消费金融	1,900	66	-	66	-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理财业务	5,000	100	-	100	-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	上海	资产管理	3,400	-	100	-	10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	福州	资产管理	1,950	-	100	-	10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¹⁾	宁波	期货经纪	500	-	100	-	100

(1)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43。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集团境外经营主体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中间价确定。美元、日元、欧元、港币、英镑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根据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率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美元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进行套算，按照套算后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库存现金	4,956	4,848	4,956	4,84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350,307	389,293	350,302	389,28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5,289	89,863	55,285	89,85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423	2,236	423	2,235
应计利息	172	204	172	204
合计	<u>411,147</u>	<u>486,444</u>	<u>411,138</u>	<u>486,430</u>

-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20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 (2019年12月31日: 10.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019年12月31日: 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 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4,227	47,986	35,681	42,56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14	6,080	4,943	6,07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5,923	33,370	45,923	33,370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	23	85	23
应计利息	195	129	185	116
小计	95,544	87,588	86,817	82,150
减：减值准备	(337)	(328)	(327)	(321)
净值	95,207	87,260	86,490	81,829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拆放境内同业	12,957	34,074	11,458	46,529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9,264	151,002	154,861	151,002
拆放境外同业	39,678	46,775	39,678	46,775
应计利息	671	697	782	696
小计	192,570	232,548	206,779	245,002
减：减值准备	(631)	(1,073)	(631)	(1,073)
净值	191,939	231,475	206,148	243,929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等级或指数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 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 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1,958,034	41,037	(42,424)
利率衍生工具	5,032,016	17,478	(17,764)
贵金属衍生工具	40,563	705	(903)
信用衍生工具	13,619	176	(422)
合计		<u>59,396</u>	<u>(61,513)</u>
		2019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903,845	19,856	(19,588)
利率衍生工具	4,453,866	11,063	(11,291)
贵金属衍生工具	80,864	1,424	(495)
信用衍生工具	14,389	381	(70)
合计		<u>32,724</u>	<u>(31,444)</u>

本银行

	2020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1,956,788	41,029	(42,416)
利率衍生工具	5,032,016	17,477	(17,764)
贵金属衍生工具	40,563	705	(903)
信用衍生工具	13,619	176	(422)
合计		59,387	(61,505)

	2019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903,532	19,854	(19,586)
利率衍生工具	4,453,866	11,063	(11,291)
贵金属衍生工具	80,864	1,424	(495)
信用衍生工具	14,389	381	(70)
合计		32,722	(31,442)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14,963	-	(328)

2019年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			
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15,173	5	(233)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100)	(226)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95	272
	(5)	46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0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5,356	-	335	-	其他债权投资
	2019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5,400	-	240	-	其他债权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债券	124,148	42,501	117,743	38,628
应计利息	182	69	181	69
小计	124,330	42,570	117,924	38,697
减：减值准备	(980)	(709)	(979)	(709)
合计	123,350	41,861	116,945	37,988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053,059	910,879	1,053,059	910,879
个人信用卡	409,826	349,312	409,826	349,312
其他	251,586	189,356	210,661	155,097
小计	1,714,471	1,449,547	1,673,546	1,415,288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2,042,136	1,793,741	2,048,156	1,797,971
小计	2,042,136	1,793,741	2,048,156	1,797,97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08,068)	(104,853)	(105,482)	(103,0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648,539	3,138,435	3,616,220	3,110,230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207,703	195,824	207,703	195,824
小计	207,703	195,824	207,703	195,824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364	2,339	1,364	2,339
小计	1,364	2,339	1,364	2,339
应计利息	9,715	8,582	9,318	8,217
净额	3,867,321	3,345,180	3,834,605	3,316,6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均为人民币5.93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7.28亿元)。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73,532	9.43	354,788	10.31	373,532	9.51	354,588	10.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6,050	8.98	286,222	8.32	356,201	9.06	290,627	8.52
房地产业	317,522	8.01	251,859	7.32	317,522	8.08	251,859	7.38
批发和零售业	250,564	6.32	238,168	6.92	250,564	6.37	238,168	6.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1,766	5.84	202,979	5.90	231,766	5.90	202,979	5.95
建筑业	134,205	3.38	123,785	3.60	134,205	3.41	123,785	3.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1,472	3.06	101,484	2.95	121,472	3.09	101,484	2.9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242	2.20	80,332	2.33	87,242	2.22	80,332	2.35
采掘业	58,636	1.48	60,172	1.75	58,189	1.48	60,172	1.76
金融业	32,658	0.82	26,020	0.76	38,974	0.99	26,020	0.76
其他对公行业	79,853	2.01	70,271	2.03	79,853	2.03	70,296	2.07
小计	2,043,500	51.53	1,796,080	52.19	2,049,520	52.14	1,800,310	52.77
个人贷款	1,714,471	43.23	1,449,547	42.12	1,673,546	42.58	1,415,288	41.49
票据贴现	207,703	5.24	195,824	5.69	207,703	5.28	195,824	5.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65,674	100.00	3,441,451	100.00	3,930,769	100.00	3,411,422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8,068)		(104,853)		(105,482)		(103,02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3,857,606		3,336,598		3,825,287		3,308,393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广东	483,612	12.19	395,599	11.49	480,588	12.23	393,175	11.52
总行 (注 1)	422,941	10.67	359,167	10.44	422,941	10.76	359,167	10.53
福建	410,418	10.35	359,748	10.45	410,253	10.44	359,795	10.55
江苏	406,890	10.26	336,525	9.78	402,388	10.24	333,484	9.78
浙江	339,335	8.56	276,693	8.04	337,533	8.59	275,371	8.07
北京	212,119	5.35	179,249	5.21	211,234	5.37	177,948	5.22
上海	178,025	4.49	151,732	4.41	169,944	4.32	141,987	4.16
其他 (注 2)	1,512,334	38.13	1,382,738	40.18	1,495,888	38.05	1,370,495	40.1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65,674	100.00	3,441,451	100.00	3,930,769	100.00	3,411,422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08,068)		(104,853)		(105,482)		(103,02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3,857,606		3,336,598		3,825,287		3,308,393	

注 1: 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共有 45 家一级分行, 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 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信用贷款	1,054,966	880,060	1,020,509	850,031
保证贷款	812,622	709,810	812,622	709,810
附担保物贷款	1,890,383	1,655,757	1,889,935	1,655,757
- 抵押贷款	1,573,352	1,352,975	1,572,904	1,352,975
- 质押贷款	317,031	302,782	317,031	302,782
贴现	207,703	195,824	207,703	195,8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65,674	3,441,451	3,930,769	3,411,422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08,068)	(104,853)	(105,482)	(103,02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3,857,606	3,336,598	3,825,287	3,308,393

6.5 逾期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总额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395	7,940	806	138	17,279	7,768	7,519	559	90	15,936
保证贷款	3,695	6,035	3,277	697	13,704	5,228	6,771	6,744	787	19,530
附担保物贷款	7,626	5,786	7,487	437	21,336	9,297	9,945	8,169	1,116	28,527
其中: 抵押贷款	7,588	5,500	7,026	397	20,511	8,265	7,451	7,992	1,084	24,792
质押贷款	38	286	461	40	825	1,032	2,494	177	32	3,735
合计	19,716	19,761	11,570	1,272	52,319	22,293	24,235	15,472	1,993	63,993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836	7,181	805	138	15,960	7,115	6,737	513	90	14,455
保证贷款	3,695	6,035	3,277	697	13,704	5,228	6,771	6,744	787	19,530
附担保物贷款	7,626	5,786	7,039	437	20,888	9,297	9,945	8,169	1,116	28,527
其中: 抵押贷款	7,588	5,500	6,578	397	20,063	8,265	7,451	7,992	1,084	24,792
质押贷款	38	286	461	40	825	1,032	2,494	177	32	3,735
合计	19,157	19,002	11,121	1,272	50,552	21,640	23,453	15,426	1,993	62,512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 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6.6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57,044	11,150	36,659	104,85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4,419	(1,994)	(2,425)	-
- 转移至阶段二	(355)	605	(250)	-
- 转移至阶段三	(419)	(1,277)	1,696	-
本年计提(转回)	7,973	(999)	42,381	49,35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2,067)	(52,06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7,967	7,967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2,040)	(2,040)
2020年12月31日	<u>68,662</u>	<u>7,485</u>	<u>31,921</u>	<u>108,068</u>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48,271	12,128	29,525	89,924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4,686	(2,157)	(2,529)	-
- 转移至阶段二	(292)	321	(29)	-
- 转移至阶段三	(331)	(2,008)	2,339	-
本年计提	4,710	2,866	39,044	46,62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6,526)	(36,52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080	6,08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245)	(1,245)
2019年12月31日	<u>57,044</u>	<u>11,150</u>	<u>36,659</u>	<u>104,853</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56,070	11,051	35,908	103,029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4,417	(1,994)	(2,423)	-
- 转移至阶段二	(339)	588	(249)	-
- 转移至阶段三	(376)	(1,273)	1,649	-
本年计提(转回)	7,794	(1,134)	40,313	46,97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0,232)	(50,23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7,752	7,752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2,040)	(2,040)
	67,566	7,238	30,678	105,482
2020年12月31日	67,566	7,238	30,678	105,482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47,875	12,040	29,131	89,046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4,670	(2,152)	(2,518)	-
- 转移至阶段二	(289)	318	(29)	-
- 转移至阶段三	(269)	(2,004)	2,273	-
本年计提	4,083	2,849	37,945	44,87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5,711)	(35,71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062	6,062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245)	(1,245)
	56,070	11,051	35,908	103,029
2019年12月31日	56,070	11,051	35,908	103,02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700	16	12	728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转回) 计提	(124)	(16)	5	(13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20年12月31日	<u>576</u>	<u>-</u>	<u>17</u>	<u>593</u>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656	-	-	656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44	16	12	7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19年12月31日	<u>700</u>	<u>16</u>	<u>12</u>	<u>728</u>

7. 金融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823,927	652,034	773,552	628,253
债权投资	7.2	1,550,131	1,444,176	1,535,542	1,431,325
其他债权投资	7.3	516,368	599,382	514,919	597,8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2,388	1,929	2,308	1,929
合计		<u>2,892,814</u>	<u>2,697,521</u>	<u>2,826,321</u>	<u>2,659,308</u>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政府债券	51,676	16,419	50,436	15,111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0,797	10,880	7,277	3,0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259	15,624	2,673	11,571
同业存单	1,732	16,489	298	14,738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93,319	91,108	52,173	55,281
基金投资	548,723	425,981	588,034	468,084
小计	<u>715,506</u>	<u>576,501</u>	<u>700,891</u>	<u>567,86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准则要求)：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802	3,421	2,802	3,421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3,339	6,147	3,267	6,055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6,219	50,942	65,625	46,534
股权投资	12,839	5,433	967	2,251
基金投资	2,214	847	-	-
理财产品	2,210	2,810	-	2,127
其他投资	8,798	5,933	-	-
小计	<u>108,421</u>	<u>75,533</u>	<u>72,661</u>	<u>60,388</u>
合计	<u>823,927</u>	<u>652,034</u>	<u>773,552</u>	<u>628,253</u>

7.2 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政府债券		705,846	643,791	702,498	642,291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090	2,191	2,090	2,1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9,549	25,431	59,609	25,431
同业存单		16,646	21,939	16,646	21,939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100,017	94,022	99,617	93,76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681,928	665,698	670,381	653,644
应计利息		15,557	15,213	15,318	15,073
小计		1,581,633	1,468,285	1,566,159	1,454,330
减：减值准备	(1)	(31,502)	(24,109)	(30,617)	(23,005)
净额		1,550,131	1,444,176	1,535,542	1,431,325

(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8,892	2,936	12,281	24,109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61	(161)	-	-
- 转移至阶段二	(64)	64	-	-
- 转移至阶段三	(100)	(1,051)	1,151	-
本年计提	5,500	1,632	12,754	19,88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730)	(12,730)
汇率变动及其他	(227)	-	464	237
2020年12月31日	14,162	3,420	13,920	31,502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11,206	2,926	9,130	23,26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827	(827)	-	-
- 转移至阶段二	(462)	462	-	-
- 转移至阶段三	(46)	(386)	432	-
本年(转回)计提	(2,633)	761	6,505	4,63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219)	(4,219)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433	433
	<u>8,892</u>	<u>2,936</u>	<u>12,281</u>	<u>24,109</u>
2019年12月31日	<u>8,892</u>	<u>2,936</u>	<u>12,281</u>	<u>24,109</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8,860	2,805	11,340	23,005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61	(161)	-	-
- 转移至阶段二	(64)	64	-	-
- 转移至阶段三	(100)	(1,051)	1,151	-
本年计提	5,521	1,424	12,149	19,09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719)	(11,719)
汇率变动及其他	(227)	-	464	237
	<u>14,151</u>	<u>3,081</u>	<u>13,385</u>	<u>30,617</u>
2020年12月31日	<u>14,151</u>	<u>3,081</u>	<u>13,385</u>	<u>30,617</u>

	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11,109	2,925	8,777	22,811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827	(827)	-	-
- 转移至阶段二	(449)	449	-	-
- 转移至阶段三	(46)	(386)	432	-
本年(转回)计提	(2,581)	644	5,917	3,98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219)	(4,219)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433	433
	<u>8,860</u>	<u>2,805</u>	<u>11,340</u>	<u>23,005</u>
2019年12月31日	<u>8,860</u>	<u>2,805</u>	<u>11,340</u>	<u>23,005</u>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208,107	237,149	208,107	237,149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0,624	15,642	10,624	15,6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5,526	28,613	25,536	28,673
同业存单	42,097	95,088	42,097	95,088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19,462	211,071	219,992	211,68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216	5,794	3,221	3,565
应计利息	5,336	6,025	5,342	5,997
	<u>516,368</u>	<u>599,382</u>	<u>514,919</u>	<u>597,801</u>
合计	<u>516,368</u>	<u>599,382</u>	<u>514,919</u>	<u>597,801</u>

(1) 公允价值变动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成本		523,280	598,659	521,625	596,971
公允价值		516,368	599,382	514,919	597,8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247)	483	(7,041)	590
累计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i)	<u>335</u>	<u>240</u>	<u>335</u>	<u>240</u>

(i) 本行利用利率互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该部分被套期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703	74	1,205	1,98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	(1)	-	-
- 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 转移至阶段三	(2)	-	2	-
本年(转回)计提	(11)	517	1,977	2,48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80)	(280)
汇率变动及其他	(97)	-	-	(97)
2020年12月31日	<u>593</u>	<u>591</u>	<u>2,904</u>	<u>4,088</u>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618	276	262	1,156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62	(162)	-	-
- 转移至阶段二	(2)	2	-	-
- 转移至阶段三	(1)	(18)	19	-
本年(转回)计提	(83)	(24)	924	817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	9
2019年12月31日	<u>703</u>	<u>74</u>	<u>1,205</u>	<u>1,982</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669	64	1,124	1,85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19	515	1,884	2,41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84)	(284)
汇率变动及其他	(97)	-	-	(97)
2020年12月31日	<u>590</u>	<u>580</u>	<u>2,724</u>	<u>3,894</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608	276	181	1,065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62	(162)	-	-
- 转移至阶段二	(2)	2	-	-
- 转移至阶段三	(1)	(18)	19	-
本年(转回)计提	(107)	(34)	924	783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	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669</u>	<u>64</u>	<u>1,124</u>	<u>1,857</u>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u>2,388</u>	<u>1,929</u>	<u>2,308</u>	<u>1,929</u>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88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29 亿元)。本集团于本年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1,199.36 万元 (2019 年: 人民币 902.02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初始确认成本	2,673	2,092	2,593	2,092
公允价值	2,388	1,929	2,308	1,92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金额	<u>(285)</u>	<u>(163)</u>	<u>(285)</u>	<u>(163)</u>

8.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注	<u>2020年</u>	<u>2019年</u>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6,719	123,215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u>(10,846)</u>	<u>(11,919)</u>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05,873	111,296
减：减值准备	(1)	<u>(5,257)</u>	<u>(5,023)</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u>100,616</u></u>	<u><u>106,273</u></u>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注	<u>2020年</u>	<u>2019年</u>
1年以内		43,412	49,586
1到2年		32,866	29,188
2到3年		17,992	18,474
3到5年		13,718	14,431
5年以上		6,751	8,826
无期限*		<u>1,980</u>	<u>2,710</u>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16,719	123,215
未实现融资收益		<u>(10,846)</u>	<u>(11,919)</u>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05,873	111,296
减：减值准备	(1)	<u>(5,257)</u>	<u>(5,023)</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u>100,616</u></u>	<u><u>106,273</u></u>
其中：1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7,814	43,888
1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u><u>62,802</u></u>	<u><u>62,385</u></u>

*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1,358	982	2,683	5,02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16	(316)	-	-
- 转移至阶段二	(7)	7	-	-
- 转移至阶段三	(117)	-	117	-
本年计提(转回)	346	(117)	(173)	5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	(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81	181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	(2)
2020年12月31日	<u>1,894</u>	<u>556</u>	<u>2,807</u>	<u>5,257</u>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858	1,894	2,960	5,71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52	(152)	-	-
— 转移至阶段二	(4)	4	-	-
— 转移至阶段三	(6)	(425)	431	-
本年计提(转回)	357	(339)	608	6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316)	(1,31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	1
2019年12月31日	<u>1,358</u>	<u>982</u>	<u>2,683</u>	<u>5,023</u>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0年		2020年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3,052	175	3,227	12.23	12.23	不适用	-	35	
其他	权益法	361	(39)	322			不适用	-	2	
合计		<u>3,413</u>	<u>136</u>	<u>3,549</u>				<u>-</u>	<u>37</u>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0年		2020年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3,052	175	3,227	12.23	12.23	不适用	-	3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7,000	-	7,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900	-	900	90.00	90.00	不适用	-	90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1,254	-	1,254	66.00	66.00	不适用	-	-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5,000	-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合计		<u>23,601</u>	<u>175</u>	<u>23,776</u>				<u>-</u>	<u>125</u>	

(1) 由于本银行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3% 的股份及表决权, 并派驻董事, 对其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飞行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9,315	1,160	7,868	462	6,264	35,069
本年购置	57	1	923	52	443	1,476
在建工程转入	2,335	57	1	-	-	2,393
出售/处置	(69)	(47)	(78)	(58)	(1)	(253)
2020年12月31日	<u>21,638</u>	<u>1,171</u>	<u>8,714</u>	<u>456</u>	<u>6,706</u>	<u>38,685</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3,503)	(511)	(5,409)	(310)	(686)	(10,419)
本年计提	(687)	(81)	(917)	(53)	(229)	(1,967)
出售/处置	22	47	49	35	1	154
2020年12月31日	<u>(4,168)</u>	<u>(545)</u>	<u>(6,277)</u>	<u>(328)</u>	<u>(914)</u>	<u>(12,232)</u>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20年1月1日	<u>15,812</u>	<u>649</u>	<u>2,459</u>	<u>152</u>	<u>5,578</u>	<u>24,650</u>
2020年12月31日	<u>17,470</u>	<u>626</u>	<u>2,437</u>	<u>128</u>	<u>5,792</u>	<u>26,453</u>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3)	-	-	-	(6)	(9)
本年计提	-	-	-	-	(30)	(30)
2020年12月31日	<u>(3)</u>	<u>-</u>	<u>-</u>	<u>-</u>	<u>(36)</u>	<u>(39)</u>
净额						
2020年1月1日	<u>15,809</u>	<u>649</u>	<u>2,459</u>	<u>152</u>	<u>5,572</u>	<u>24,641</u>
2020年12月31日	<u>17,467</u>	<u>626</u>	<u>2,437</u>	<u>128</u>	<u>5,756</u>	<u>26,414</u>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租出的飞行设备原值为人民币67.06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62.64亿元)。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21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40亿元)。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9,281	1,160	7,539	430	28,410
本年购置	57	-	855	49	961
在建工程转入	2,335	57	1	-	2,393
出售/处置	(69)	(47)	(73)	(54)	(243)
2020年12月31日	21,604	1,170	8,322	425	31,521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3,492)	(511)	(5,215)	(297)	(9,515)
本年计提	(685)	(81)	(859)	(41)	(1,666)
出售/处置	22	47	35	30	134
2020年12月31日	(4,155)	(545)	(6,039)	(308)	(11,04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20年1月1日	15,789	649	2,324	133	18,895
2020年12月31日	17,449	625	2,283	117	20,474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3)	-	-	-	(3)
2020年12月31日	(3)	-	-	-	(3)
净额					
2020年1月1日	15,786	649	2,324	133	18,892
2020年12月31日	17,446	625	2,283	117	20,471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21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40亿元)。

11. 在建工程

11.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	-	709	-	709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	-	577	-	577
贵阳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5	-	15	336	-	336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97	-	397	359	-	359
南宁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65	-	365	289	-	289
南昌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1	-	351	351	-	351
莆田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60	-	160	156	-	156
南京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38	-	138	-	-	-
呼和浩特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96	-	196	89	-	89
其他	313	-	313	597	-	597
合计	1,935	-	1,935	3,463	-	3,463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	-	709	-	709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	-	577	-	577
贵阳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5	-	15	336	-	336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97	-	397	359	-	359
南宁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65	-	365	289	-	289
南昌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1	-	351	351	-	351
莆田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60	-	160	156	-	156
南京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38	-	138	-	-	-
呼和浩特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96	-	196	89	-	89
其他	309	-	309	575	-	575
合计	1,931	-	1,931	3,441	-	3,441

11.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20年 12月31日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709	183	(892)	-	-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577	64	(641)	-	-
贵阳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36	50	(371)	-	15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9	38	-	-	397
南宁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89	76	-	-	365
南昌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1	-	-	-	351
莆田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56	4	-	-	160
南京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138	-	-	138
呼和浩特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89	107	-	-	196
其他	597	657	(489)	(452)	313
合计	<u>3,463</u>	<u>1,317</u>	<u>(2,393)</u>	<u>(452)</u>	<u>1,935</u>

本银行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20年 12月31日
兴业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709	183	(892)	-	-
济南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577	64	(641)	-	-
贵阳银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36	50	(371)	-	15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9	38	-	-	397
南宁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89	76	-	-	365
南昌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1	-	-	-	351
莆田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56	4	-	-	160
南京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138	-	-	138
呼和浩特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89	107	-	-	196
其他	575	656	(489)	(433)	309
合计	<u>3,441</u>	<u>1,316</u>	<u>(2,393)</u>	<u>(433)</u>	<u>1,931</u>

12. 商誉

本集团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2	-	-	532	-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收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末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748	38,187	147,280	36,82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96	62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20	1,505	1,097	27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19	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48	1,78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4	71	163	41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5,548	3,887	15,744	3,936
其他	2,000	500	2,112	528
	186,244	46,561	166,415	41,604
互抵金额	(4,192)	(1,048)	(3,219)	(805)
互抵后金额	182,052	45,513	163,196	40,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	(8)	(425)	(10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28)	(57)	-	-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2,520)	(630)	(1,073)	(268)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36)	(34)	(14)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09)	(127)
其他	(1,572)	(393)	(1,198)	(300)
	(4,488)	(1,122)	(3,219)	(805)
互抵金额	4,192	1,048	3,219	805
互抵后金额	(296)	(74)	-	-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628	35,907	139,617	34,9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96	62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84	1,471	751	188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19	5
其他债权公允价值变动	7,053	1,76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5	71	163	41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3,688	3,422	14,261	3,565
其他	276	69	351	88
小计	173,310	43,327	155,162	38,791
互抵金额	(3,916)	(979)	(3,226)	(807)
互抵后金额	169,394	42,348	151,936	37,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425)	(10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4)	(6)	-	-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2,520)	(630)	(1,073)	(268)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36)	(34)	(14)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16)	(129)
其他	(1,236)	(309)	(1,198)	(300)
小计	(3,916)	(979)	(3,226)	(807)
互抵金额	3,916	979	3,226	807
互抵后金额	-	-	-	-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 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 以净额列示; 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 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

13.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变动数	本银行变动数
2019年12月31日	40,799	37,98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04	38,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	(807)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696	2,442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944	1,922
2020年12月31日	45,439	42,348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61	43,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	(979)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待结算款项及保证金		29,324	9,129	26,067	7,292
其他应收款	(1)	18,125	14,213	15,409	11,728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十二、3.1)		11,490	13,400	9,337	10,472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4,193	1,174	-	-
应收利息	(2)	1,909	1,785	1,788	1,745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附注七、42.2)		1,763	1,409	1,763	1,409
长期待摊费用	(3)	1,357	1,398	1,290	1,333
待处理抵债资产	(4)	447	539	447	539
合计		68,608	43,047	56,101	34,518

14.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比例 (%)	2019年	比例 (%)	2020年	比例 (%)	2019年	比例 (%)
1年以内	18,116	84.86	13,716	81.90	15,576	84.01	11,316	79.61
1-2年	520	2.44	407	2.42	439	2.37	331	2.33
2-3年	209	0.98	219	1.31	149	0.80	183	1.29
3年以上	2,502	11.72	2,406	14.37	2,377	12.82	2,384	16.77
合计	21,347	100.00	16,748	100.00	18,541	100.00	14,214	100.00
减：坏账准备	(3,222)		(2,535)		(3,132)		(2,486)	
净额	18,125		14,213		15,409		11,728	

14.2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141	890	1,117	86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768	875	671	875
其他应收利息	-	20	-	3
合计	1,909	1,785	1,788	1,745

14.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0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289	59	452	(545)	1,255
其他	109	8	-	(15)	102
合计	<u>1,398</u>	<u>67</u>	<u>452</u>	<u>(560)</u>	<u>1,357</u>

本银行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减少)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0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224	91	433	(525)	1,223
其他	109	(34)	-	(8)	67
合计	<u>1,333</u>	<u>57</u>	<u>433</u>	<u>(533)</u>	<u>1,290</u>

14.4 待处理抵债资产

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583	591
其他	1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u>584</u>	<u>592</u>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7)	(53)
抵债资产净值	<u>447</u>	<u>539</u>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17,622	237,939	317,622	237,938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78,231	110,254	78,231	110,25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6,659	879,658	1,095,126	891,31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	-	13
应计利息	4,567	6,073	4,608	6,091
合计	1,487,079	1,233,937	1,495,587	1,245,608

16.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境内同业拆入	126,590	107,437	19,556	13,96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098	3,458	1,398	3,393
境外同业拆入	50,473	80,094	50,268	78,939
应计利息	1,010	1,321	226	902
合计	180,171	192,310	71,448	97,194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	13,789	3,654	13,789	3,654
卖出融入债券		679	30	679	30
其他		253	261	253	261
小计		14,721	3,945	14,721	3,94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负债	(2)	1,341	269	-	161
合计		16,062	4,214	14,721	4,106

- (1)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 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 将其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
- (2)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以及结构性金融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2019年12月31日: 未发生)。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债券	82,358	143,966	70,423	134,626
票据	41,035	49,089	41,035	49,089
应计利息	174	357	172	357
合计	123,567	193,412	111,630	184,072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290,261	1,176,810	1,291,198	1,179,079
- 个人	324,566	287,098	324,566	287,098
小计	1,614,827	1,463,908	1,615,764	1,466,17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711,733	1,628,915	1,711,853	1,629,315
- 个人	401,882	374,634	401,882	374,634
小计	2,113,615	2,003,549	2,113,735	2,003,949
存入保证金	311,007	289,707	311,007	289,707
其他	3,445	1,899	3,445	1,899
应计利息	41,348	35,769	41,349	35,769
合计	4,084,242	3,794,832	4,085,300	3,797,501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853	163,958
信用证保证金	26,912	31,936
担保保证金	8,075	9,156
其他保证金	78,167	84,657
合计	311,007	289,707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工资、奖金	15,466	22,850	(20,722)	17,594	13,751	20,368	(18,809)	15,3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2	912	(496)	2,448	1,986	830	(450)	2,366
各项社会保险等	70	2,177	(2,214)	33	66	2,039	(2,076)	29
住房公积金	41	1,177	(1,173)	45	36	1,057	(1,055)	38
设定提存计划	129	1,955	(2,000)	84	70	1,800	(1,823)	47
合计	<u>17,738</u>	<u>29,071</u>	<u>(26,605)</u>	<u>20,204</u>	<u>15,909</u>	<u>26,094</u>	<u>(24,213)</u>	<u>17,790</u>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七、42.1。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企业所得税	7,984	10,715	7,156	10,026
增值税	3,566	3,124	3,187	2,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	221	259	212
其他	466	416	416	360
合计	<u>12,304</u>	<u>14,476</u>	<u>11,018</u>	<u>13,226</u>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u>5,397</u>	<u>6,25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4,818	148	1,287	6,25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	(2)	-	-
- 转移至阶段二	(3)	3	-	-
- 转移至阶段三	(5)	(1)	6	-
本年(转回)计提	(582)	466	(724)	(840)
汇率变动及其他	(16)	-	-	(16)
2020年12月31日	<u>4,214</u>	<u>614</u>	<u>569</u>	<u>5,397</u>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	4,371	320	281	4,97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86	(86)	-	-
- 转移至阶段二	(3)	3	-	-
- 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计提(转回)	361	(89)	1,005	1,27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2019年12月31日	<u>4,818</u>	<u>148</u>	<u>1,287</u>	<u>6,253</u>

23.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长期次级债	10,278	13,381	10,278	13,381
金融债券	224,170	143,015	206,436	120,702
二级资本债	83,442	83,427	81,411	81,397
同业存单	612,210	650,853	612,210	650,853
存款证	6,225	4,773	6,225	4,77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7	1,400	-	-
公司债券	9,041	2,267	-	-
合计	947,393	899,116	916,560	871,106

注：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长期次级债、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以及同业存单、存款证等，其中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及子公司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20年
长期次级债				
11 兴业次级债 ⁽¹⁾	2011-06-28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应计利息			293	293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5)	(15)
小计			10,278	10,278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20年
金融债券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3 ⁽²⁾	2016-11-15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8 兴业绿色金融 01 ⁽³⁾	2018-11-0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8 兴业绿色金融 02 ⁽³⁾	2018-11-22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9 兴业绿色金融 01 ⁽⁴⁾	2019-07-16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1 ⁽⁵⁾	2020-04-28	按年付息	23,000	23,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2 ⁽⁵⁾	2020-04-28	按年付息	7,000	7,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3 ⁽⁵⁾	2020-05-25	按年付息	22,000	22,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4 ⁽⁵⁾	2020-05-25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 ⁽⁵⁾	2020-08-11	按年付息	23,000	23,000
美元中期票据 ⁽⁶⁾	2016-09-21	按半年付息	1,958	1,958
美元中期票据 ⁽⁶⁾	2018-03-05	按半年付息	3,915	3,915
美元中期票据 ⁽⁶⁾	2018-03-05	按半年付息	1,631	1,631
美元中期票据 ⁽⁶⁾	2018-03-05	按季度付息	3,262	3,262
欧元中期票据 ⁽⁶⁾	2018-03-05	按季度付息	2,007	2,007
美元绿色金融债 ⁽⁶⁾	2018-11-13	按季度付息	3,915	3,915
欧元绿色金融债 ⁽⁶⁾	2018-11-13	按季度付息	2,409	2,409
港币同业存单 ⁽⁶⁾	2020-11-06	按半年付息	2,525	2,525
美元同业存单 ⁽⁶⁾	2020-11-06	按半年付息	2,936	2,936
18 兴业租赁债 01 ⁽⁷⁾	2018-06-05	按年付息	3,490	-
18 兴业租赁债 02 ⁽⁷⁾	2018-11-21	按年付息	3,500	-
18 兴业租赁债 03 ⁽⁷⁾	2018-11-30	按年付息	3,000	-
19 兴业租赁债 01 ⁽⁷⁾	2019-03-04	按年付息	2,500	-
19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⁸⁾	2019-08-15	按年付息	2,000	-
19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 ⁽⁸⁾	2019-11-20	按年付息	1,000	-
20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⁸⁾	2020-08-18	按年付息	2,000	-
应计利息			2,260	2,006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38)	(128)
小计			224,170	206,436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20年
二级资本债				
16 兴业二级 ⁽⁹⁾	2016-04-1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9 兴业银行二级 01 ⁽⁹⁾	2019-08-23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9 兴业银行二级 02 ⁽⁹⁾	2019-09-17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17 兴业租赁二级 ⁽¹⁰⁾	2017-09-15	按年付息	2,000	-
应计利息			1,507	1,476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65)	(65)
小计			83,442	81,411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¹¹⁾			618,299	618,299
应计利息			64	64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6,153)	(6,153)
小计			612,210	612,210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¹²⁾			6,221	6,221
应计利息			12	12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8)	(8)
小计			6,225	6,22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8 兴业资产 PPN001 ⁽¹³⁾	2018-12-19	按年付息	1,000	-
20 兴业资产 PPN001 ⁽¹³⁾	2020-03-09	按年付息	500	-
20 兴业资产 PPN002 ⁽¹³⁾	2020-04-20	按年付息	500	-
应计利息			27	-
小计			2,027	-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2020年	本银行 2020年
公司债券				
19兴资01 ⁽¹⁴⁾	2019-11-18	按年付息	500	-
19兴资02 ⁽¹⁴⁾	2019-11-18	按年付息	440	-
20兴资01 ⁽¹⁵⁾	2020-03-18	按年付息	321	-
20兴资02 ⁽¹⁵⁾	2020-03-18	按年付息	366	-
20兴资03 ⁽¹⁵⁾	2020-08-19	按年付息	480	-
20兴资04 ⁽¹⁵⁾	2020-08-19	按年付息	570	-
19兴信01 ⁽¹⁶⁾	2019-12-26	按年付息	1,632	-
20兴信01 ⁽¹⁶⁾	2020-03-13	按年付息	1,500	-
20兴信02 ⁽¹⁶⁾	2020-07-27	按年付息	3,100	-
应计利息			141	-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9)	-
小计			9,041	-
账面余额合计			947,393	916,560

- (1) 本集团于2011年6月发行人民币10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次级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 利率维持5.75%不变。
- (2) 本集团于2016年11月发行人民币20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年利率为3.40%。
- (3) 本集团于2018年11月发行两期人民币300亿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年利率分别为3.99%和3.89%。
- (4) 本集团于2019年7月发行人民币200亿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年利率为3.55%。
- (5) 本集团于2020年4月分别发行人民币23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7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 年利率分别为2.17%和2.67%, 于2020年5月分别发行人民币22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5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 年利率分别为2.58%和2.95%, 于2020年8月发行人民币23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 年利率为3.45%。

- (6) 本集团于2016年9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设立额度为美元50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并于2016年9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发行美元3亿元5年期的固定利率品种美元中期票据,年利率为2.375%,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不变;于2018年3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发行美元6亿元3年期、美元2.5亿元5年期、美元5亿元5年期和欧元2.5亿元3年期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3.50%、3.750%、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105基点和3个月欧洲同业拆借利率上浮75基点;于2018年11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在此额度内发行美元6亿元3年期和欧元3亿元3年期的境外绿色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85基点和3个月欧洲同业拆借利率上浮85基点;于2020年11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港币30亿元和美元4.5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均为一年以内,年利率分别为1.10%和1.125%。
- (7)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018年11月、2018年11月和2019年3月发行人民币35亿元、人民币35亿元、人民币30亿元和人民币2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4.88%、3.98%、3.95%和3.5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银行持有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发行的“18兴业租赁债01”人民币0.1亿元。
- (8)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019年11月、2020年8月发行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10亿元和人民币2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3.77%、3.79%和3.70%。
- (9) 本集团于2016年4月、2019年8月和2019年9月发行人民币300亿元、人民币300亿元和人民币20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3.74%、4.15%和4.12%不变。
- (10)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发行人民币2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5.15%不变。
- (11) 本集团于2020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426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6,182.99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7支,发行面值为美元7亿,折合人民币45.67亿元,期限均为1年以内;港币同业存单2支,发行面值为港币10亿,折合人民币8.42亿元,期限均为1年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417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6,128.90亿元,期限均为1年以内。年利率为1.60%至3.35%,除8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 (12)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2020年末未偿付的存款证11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62.21亿元,期限均为1年以内,其中港币存款证4支,发行面值为港币30.50亿元,折合人民币25.67亿元;美元存款证7支,发行面值为美元5.60亿元,折合人民币36.54亿元。年利率为0.67%至1.40%,均为到期付息。
- (13)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20年3月和2020年4月分别发行人民币1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5亿元3年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年利率分别为4.85%、3.59%和3.19%。
- (1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分别发行人民币5亿元2+1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5亿元3+2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4.10%和4.2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银行持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发行的“19兴资02”人民币0.6亿元。
- (1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分别发行人民币4亿元2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4.5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3.40%和3.65%;于2020年8月分别发行人民币5.5亿元1+1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6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3.65%和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银行持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的“20兴资01”和“20兴资02”人民币1.63亿元,于2020年8月发行的“20兴资03”和“20兴资04”人民币1.00亿元。
- (1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7月分别发行人民币19亿元3+2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15亿元3+2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31亿元3+2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4.4%、3.5%和4.3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银行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发行的“19兴信01”人民币2.68亿元。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十二、3.1)	11,490	13,400	9,337	10,472
应付待结算及保证金	11,457	6,979	1,703	1,650
其他应付款	8,894	7,201	6,286	6,628
预收融资租赁款	2,860	4,536	-	-
应付票据	2,844	1,963	-	-
递延收益	2,455	2,667	1,283	1,076
其他	793	3,292	347	1,298
合计	40,793	40,038	18,956	21,124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052	563	19,61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22	(563)	1,159
股本总数	20,774	-	20,7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207.74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7.74亿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6. 其他权益工具

26.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及永续债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	2014年12月	权益工具	注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4	无转换
优先股	2015年6月	权益工具	注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4	无转换
优先股	2019年4月	权益工具	注3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注4	无转换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	2020年10月	权益工具	注5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无转股	无转换

注1：首次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1），自缴款截止日2014年12月8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19年12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兴业优1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19年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0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本利差为2.55%，据此，自2019年12月8日起，兴业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55%。

注2：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2)，自缴款截止日2015年6月24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6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20年6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兴业优2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0年6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48%，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本利差为2.15%。据此，自2020年6月24日起，兴业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股息率为4.63%。

注3：2019年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3)，自缴款截止日2019年4月10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4.9%。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4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0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1.84%。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4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4：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注5：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2020年10月13日簿记建档，并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73%，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26.2 主要条款：

(i) 优先股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银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 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或配股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 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 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ii) 永续债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6.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及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本期年无变动，新增发行永续债人民币 299.60 亿元，列示如下：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	560	56,000	-	-	560	56,000
发行费用-优先股	-	(158)	-	-	-	(158)
小计	560	55,842	-	-	560	55,842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	-	-	300	30,000	300	30,000
发行费用-永续债	-	-	-	(40)	-	(40)
小计	-	-	300	29,960	300	29,960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560	55,842	300	29,960	860	85,8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发行上述优先股及永续债共补充一级资本人民币 858.02 亿元。

26.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u>2020年</u>	<u>2019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15,586	541,3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29,784	485,518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5,802	55,8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9,217	8,292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7,223	6,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994	1,994

27.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4,881	-	-	74,881	75,227	-	-	75,227
其他资本公积	33	-	-	33	33	-	-	33
合计	74,914	-	-	74,914	75,260	-	-	75,260

28.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法定盈余公积	10,387	10,38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合计	10,684	10,684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 不再提取。

2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一般风险准备	87,535	78,525	83,382	74,829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0.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297,389	252,440	281,875	240,225
净利润	66,626	65,868	60,856	62,29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10)	(5,103)	(8,553)	(4,833)
普通股股利分配	(15,830)	(14,334)	(15,830)	(14,334)
优先股股息分配	(2,549)	(1,482)	(2,549)	(1,482)
年末余额	<u>336,626</u>	<u>297,389</u>	<u>315,799</u>	<u>281,875</u>

30.1 已于2021年3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5.53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 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2020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时末本银行总股份数20,774,190,751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2元(含税)。
-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为5.55%); 2015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 自2020年6月24日起, 调整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63%); 2019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股息率4.9%)。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28.41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 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30.2 已于2020年4月2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2020年6月29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48.33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 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2019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时末本银行总股份数20,774,190,751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62元(含税)。
- (iii) 2014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 自2019年12月8日起, 调整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55%); 2015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股

息率 5.4%) ; 2019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股息率 4.9%)。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5.49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派发已完成。

30.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4.8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17 亿元)。

31.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31	6,209	5,731	6,2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59	2,209	1,568	2,060
拆出资金	6,849	4,792	7,073	5,1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2	2,676	2,642	2,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197	172,454	191,119	166,758
其中: 对公贷款和垫款	90,510	83,952	90,664	84,1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1,714	81,831	94,482	75,973
贴现	5,973	6,671	5,973	6,671
债券及其他投资	82,999	94,976	80,299	92,314
融资租赁	5,159	5,291	-	-
其他	172	371	15	115
利息收入小计	303,478	288,978	288,447	275,25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85)	(7,215)	(5,485)	(7,2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631)	(34,548)	(30,831)	(34,662)
拆入资金	(4,463)	(6,289)	(1,357)	(2,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43)	(3,888)	(2,528)	(3,615)
吸收存款	(88,617)	(86,691)	(88,645)	(86,710)
发行债券	(27,757)	(27,812)	(26,494)	(26,792)
其他	(167)	(246)	(50)	(83)
利息支出小计	(159,963)	(166,689)	(155,390)	(161,707)
利息净收入	143,515	122,289	133,057	113,545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1,678	10,873	11,678	10,872
咨询顾问手续费	13,369	9,104	12,049	8,133
代理业务手续费	4,948	3,269	4,897	3,074
托管业务手续费	2,969	2,875	2,969	2,875
支付结算手续费	1,730	1,395	1,730	1,396
担保承诺手续费	1,612	1,591	1,612	1,591
交易业务手续费	1,326	1,005	1,326	1,005
信托业务手续费	1,914	2,469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701	841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2,230	911	1,696	8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2,477	34,333	37,957	29,8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4,767)	(3,955)	(5,642)	(3,7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710	30,378	32,315	26,060

33.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4	19,920	20,049	21,103
其他债权投资	4,440	4,554	4,440	4,5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4	(571)	1,174	(571)
债权投资	716	393	688	2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	205	210	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9	12	9
子公司分红	-	-	90	267
贵金属	(832)	430	(832)	430
衍生金融工具	(871)	(529)	(821)	(538)
其他	1,107	581	1,070	579
合计	26,154	24,992	26,080	26,266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贵金属	118	(84)	119	(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	(16)	42	(16)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449)	377	(1,476)	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9)	1,345	(5,098)	1,157
合计	(6,267)	1,622	(6,413)	1,434

35.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	845	931	790
教育费附加	693	568	640	529
其他税费	385	343	345	316
合计	2,086	1,756	1,916	1,635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费用	29,071	28,008	26,094	25,844
租赁费	3,134	3,107	2,972	2,9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33	2,199	2,330	2,110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3,624	13,243	12,960	12,116
合计	48,262	46,557	44,356	43,002

37.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220	46,692	46,838	44,949
债权投资	19,886	4,633	19,094	3,980
其他债权投资	2,483	817	2,418	783
应收融资租赁款	56	626	-	-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840)	1,277	(840)	1,277
其他	4,496	4,043	4,377	4,003
合计	75,301	58,088	71,887	54,992

3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036	14,115	12,506	12,3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64)	(6,325)	(5,799)	(6,109)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6)	11	(12)	5
合计	8,956	7,801	6,695	6,265

本集团及本银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会计利润	76,637	74,503	67,551	68,564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59	18,626	16,888	17,141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2,661)	(12,324)	(12,561)	(12,286)
不得抵扣项目	2,474	1,488	2,380	1,405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6)	11	(12)	5
所得税费用	8,956	7,801	6,695	6,265

39.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年发生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97	391	-	-	391	-	1,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	(122)	-	30	(92)	-	(214)
小计	875	269	-	30	299	-	1,17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1)	301	(6,092)	(1,563)	1,913	(5,722)	(20)	(5,42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2)	2,025	2,955	(985)	(492)	1,464	14	3,48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22)	-	-	(22)	-	9
小计	2,357	(3,159)	(2,548)	1,421	(4,280)	(6)	(1,923)
合计	3,232	(2,890)	(2,548)	1,451	(3,981)	(6)	(749)

本银行

	本年发生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97	391	-	-	1,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	(122)	-	30	(214)
小计	875	269	-	30	1,17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 1)	378	(5,993)	(1,565)	1,890	(5,29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 2)	1,939	2,861	(960)	(475)	3,365
小计	2,317	(3,132)	(2,525)	1,415	(1,925)
合计	3,192	(2,863)	(2,525)	1,445	(751)

注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40. 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20年</u>	<u>2019年</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64,077	64,38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20,774</u>	<u>20,774</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3.08</u>	<u>3.10</u>

本集团在计算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集团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41.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681	66,702	60,856	62,299
加：资产减值损失	75,426	58,096	71,981	55,000
固定资产折旧	1,967	1,710	1,666	1,407
无形资产摊销	148	124	131	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0	620	533	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	(36)	(7)	(36)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82,999)	(94,976)	(80,299)	(92,314)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89)	(1,162)	(1,289)	(1,1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267	(1,622)	6,413	(1,434)
投资收益	(26,154)	(24,992)	(26,080)	(26,26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7,757	27,812	26,494	26,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814)	(7,060)	(4,443)	(6,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74	(61)	79	(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71,038)	(783,178)	(668,632)	(759,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2,093	170,014	546,806	178,63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228)</u>	<u>(588,009)</u>	<u>(65,791)</u>	<u>(562,99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956,795	731,730	933,105	775,67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731,730</u>	<u>549,177</u>	<u>775,679</u>	<u>543,62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25,065</u>	<u>182,553</u>	<u>157,426</u>	<u>232,057</u>

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库存现金	4,956	4,848	4,956	4,843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289	89,863	55,285	89,859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864	82,306	67,649	77,403
拆出资金	60,504	85,391	59,004	85,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668	42,494	115,528	38,629
投资	635,514	426,828	630,683	479,19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56,795</u>	<u>731,730</u>	<u>933,105</u>	<u>775,679</u>

42. 离职后福利

42.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设定提存计划	<u>1,955</u>	<u>2,555</u>	<u>1,800</u>	<u>2,409</u>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设定提存计划	<u>84</u>	<u>129</u>	<u>47</u>	<u>70</u>

42.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2007年12月31日前入职的员工及2007年12月31日之后引进的行员职等13级及以上且入行时距退休年龄10年以上的核心人才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费用人民币0.37亿元,精算利得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3.91亿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年增加人民币3.54亿元,年末余额人民币17.63亿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七、14)。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6-8年(2019年12月31日约为6-8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2020年12月31日,折现率为3.25%(2019年12月31日:3.00%)。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25.34年以及34.03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年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0.45亿元(增加人民币0.46亿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年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43. 结构化主体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起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 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2020年, 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2019年: 无)。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43.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主要收益类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投资基金	529,381	-	-	529,381	529,381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9,082	318,692	1,628	329,402	329,402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50,657	158,600	1,425	210,682	210,682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6,306	24,663	82,913	113,882	113,882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350	-	-	350	350	投资收益
合计	595,776	501,955	85,966	1,183,697	1,183,697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主要收益类型
投资基金	403,969	-	-	403,969	403,969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3,899	330,386	1,746	336,031	336,031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2,994	87,619	1,784	122,397	122,39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7,235	16,245	93,862	117,342	117,342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2,127	-	-	2,127	2,127	投资收益
合计	450,224	434,250	97,392	981,866	981,866	

注: 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43.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 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 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 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余额:

本集团

	<u>2020 年</u>	<u>2019 年</u>
理财产品	1,447,569	1,311,051
信托计划	306,340	477,028
投资基金	227,115	194,736
资产管理计划	95,062	148,868
资产支持证券	57,774	70,612
合计	<u>2,133,860</u>	<u>2,202,295</u>

2020 年度, 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25.45 亿元(2019 年度: 人民币 94.09 亿元)。

43.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2020 年度, 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4.06 亿元(2019 年度: 人民币 6.91 亿元)。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550.12 亿元(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2,086.86 亿元)。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银川分行、西宁分行及拉萨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20年											合计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营业收入	86,810	24,475	6,561	5,493	11,814	7,817	11,466	16,807	13,944	17,950	-	203,137
利息净收入	44,777	17,048	5,793	4,576	10,935	7,896	10,523	14,447	12,099	15,421	-	143,515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50,726)	5,047	12,400	8,556	9,078	(534)	860	5,066	4,315	5,93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35	4,762	720	776	746	(173)	788	1,783	1,492	1,981	-	37,710
其他收入	17,198	2,665	48	141	133	94	155	577	353	548	-	21,912
营业支出	(62,135)	(13,535)	(5,224)	(1,621)	(3,966)	(4,181)	(3,699)	(15,262)	(7,373)	(9,594)	-	(126,590)
营业利润	24,675	10,940	1,337	3,872	7,848	3,636	7,767	1,545	6,571	8,356	-	76,547
加: 营业外收入	76	88	4	13	26	18	8	24	15	23	-	295
减: 营业外支出	(62)	(28)	(24)	(9)	(28)	(10)	(8)	(12)	(17)	(7)	-	(205)
利润总额	24,689	11,000	1,317	3,876	7,846	3,644	7,767	1,557	6,569	8,372	-	76,637
减: 所得税费用												(8,956)
净利润												67,681
分部资产	4,008,433	676,075	662,730	473,182	800,186	358,129	464,891	876,124	603,146	747,166	(1,821,575)	7,848,487
其中: 投资联营企业												3,549
未分配资产												45,513
总资产												7,894,000
分部负债	3,540,677	626,039	660,546	467,383	792,306	354,430	456,860	856,987	596,766	738,704	(1,821,575)	7,269,123
未分配负债												74
总负债												7,269,197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44,176	74,318	19,363	38,775	127,444	78,953	131,018	241,753	158,872	236,008	-	1,550,680
折旧和摊销费用	604	288	91	206	155	98	152	309	230	300	-	2,433
资本性支出	712	318	44	102	139	161	220	1,369	387	303	-	3,7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72,294	20,874	7,408	5,209	11,998	6,833	11,135	16,082	14,229	15,246	-	181,308
利息净收入	29,298	16,383	6,664	4,482	11,077	6,389	10,250	12,005	12,663	13,078	-	122,289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64,404)	6,478	13,567	9,789	12,828	1,451	2,505	5,282	5,755	6,74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08	4,266	663	647	717	360	675	2,511	1,307	1,824	-	30,378
其他收入	25,588	225	81	80	204	84	210	1,566	259	344	-	28,641
营业支出	(40,129)	(13,033)	(2,358)	(3,676)	(5,423)	(2,683)	(3,529)	(21,723)	(6,554)	(7,934)	-	(107,042)
营业利润	32,165	7,841	5,050	1,533	6,575	4,150	7,606	(5,641)	7,675	7,312	-	74,266
加: 营业外收入	85	126	3	6	45	34	12	10	17	30	-	368
减: 营业外支出	(19)	(24)	(8)	-	(17)	(5)	(6)	(32)	(7)	(13)	-	(131)
利润总额	32,231	7,943	5,045	1,539	6,603	4,179	7,612	(5,663)	7,685	7,329	-	74,503
减: 所得税费用												(7,801)
净利润												66,702
分部资产	3,758,609	584,804	576,641	435,959	742,110	305,298	423,548	826,411	598,404	762,898	(1,909,800)	7,104,882
其中: 投资联营企业未分配资产												3,413
总资产												40,799
总资产												7,145,681
分部负债	3,331,015	559,210	577,274	431,364	735,430	300,988	415,581	808,977	590,718	755,272	(1,909,800)	6,596,029
未分配负债												-
总负债												6,596,029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355,436	63,821	20,964	62,984	100,214	74,462	111,846	232,049	153,244	228,867	-	1,403,887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5	269	96	85	141	94	153	315	249	322	-	2,199
资本性支出	1,089	370	78	128	228	120	167	1,549	882	1,273	-	5,884

九、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1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余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22.43	保险服务	缪建民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7.61	保险服务	肖建友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北京	570.0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张建民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26.47	投资管理	卢晓东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2.00	投资管理	邓永志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42.24	投资管理、保险服务	罗熹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福州	1.37	烟草专卖品经营	李民灯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¹⁾	全民所有制	广州	1.4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王德源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¹⁾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0.12	商标、广告等印刷品生产	卢东芬

持本银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3,902	18.78	3,902	18.7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76	6.14	1,276	6.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¹⁾	1,229	5.91	1,229	5.91
中国烟草总公司 ⁽¹⁾	1,110	5.34	1,110	5.34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441	2.13	441	2.13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226	1.09	226	1.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174	0.84	174	0.8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¹⁾	132	0.64	132	0.6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¹⁾	99	0.48	99	0.48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¹⁾	46	0.22	-	-
合计	8,635	41.57	8,589	41.35

注：(1)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2.89%；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9.90%。

1.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9。

1.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1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联营企业	274	10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1	178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	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	7
其他	12	33
合计	<u>554</u>	<u>322</u>

2.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30	55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70	96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	4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20	22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	8
联营企业	2	13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4
其他	-	23
合计	<u>2,059</u>	<u>1,788</u>

2.3 投资收益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8	-
联营企业	-	3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3
	<hr/>	<hr/>
合计	<u>168</u>	<u>48</u>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9	18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4	2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	-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2	1
其他	17	22
	<hr/>	<hr/>
合计	<u>112</u>	<u>64</u>

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	6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	-
其他	1	-
	<hr/>	<hr/>
合计	<u>8</u>	<u>6</u>

2.6 业务及管理费-保险费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377</u>	<u>450</u>

2020年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0.01亿元(2019年: 人民币0.1亿元)。

2.7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租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21</u>	<u>29</u>

2.8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其他	<u>20</u>	<u>-</u>

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3.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联营企业	14	64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u>	<u>500</u>
合计	<u>14</u>	<u>1,143</u>

3.2 拆出资金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联营企业	<u>2,949</u>	<u>2,198</u>

3.3 衍生金融工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	
		名义金额	资产/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负债
其他	利率衍生	-	-	20	-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592	7,284
联营企业	2,543	-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67	11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22	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7	-
其他	9	651
合计	<u>10,730</u>	<u>8,151</u>

3.5 其他债权投资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100</u>	<u>-</u>

3.6 债权投资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联营企业	7,009	6,219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1,215</u>	<u>4,675</u>
合计	<u>8,224</u>	<u>10,894</u>

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	-
联营企业	851	479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67	39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
其他	-	770
	<hr/>	<hr/>
合计	<u>4,310</u>	<u>1,646</u>

3.8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2,535	33,96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4,063	21,694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138	1,289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955	7,811
联营企业	1,267	479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12	37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6	1
其他	409	740
	<hr/>	<hr/>
合计	<u>116,915</u>	<u>66,353</u>

3.9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000	54,00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000	22,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0	15,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100	8,000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0	1,000
合计 ⁽ⁱ⁾	<u>103,100</u>	<u>100,000</u>

注(i)：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披露兴业银行已公告的重大关联方授信额度。

3.10 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4	294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41	89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8	4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3	195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	29
联营企业	1,237	-
合计	<u>3,383</u>	<u>1,461</u>

保函

<u>关联方</u>	<u>2020年</u>	<u>2019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70	482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4	21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	-
合计	<u>828</u>	<u>698</u>

信用证

关联方	<u>2020年</u>	<u>2019年</u>
联营企业	560	-
合计	<u>560</u>	<u>-</u>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0年</u>	<u>2019年</u>
薪酬福利	<u>14</u>	<u>15</u>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年度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

	<u>本集团及本银行</u>	
	<u>2020年</u>	<u>2019年</u>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444,176	355,436
开出信用证	148,465	148,059
开出保函	108,561	120,318
银行承兑汇票	822,341	761,032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27,137</u>	<u>19,042</u>
合计	<u>1,550,680</u>	<u>1,403,887</u>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合同金额		本银行合同金额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已批准尚未签约	156	85	155	85
已签约尚未支付	406	751	388	730
	562	836	543	815

4.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方,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一年以内	1,572	2,246	1,328	2,173
一至五年	4,708	4,180	4,589	4,102
五年以上	4,801	962	4,767	961
合计	11,081	7,388	10,684	7,236

5.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5.1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债券	85,015	148,041	73,080	138,681
票据	41,035	49,089	41,035	49,089
合计	126,050	197,130	114,115	187,770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的票据中未有用于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的票据(2019年12月31日: 无)。

- 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18 亿元)。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 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 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76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56 亿元)。

6.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 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合同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u>2020 年</u>	<u>2019 年</u>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u>2,682</u>	<u>2,849</u>

本集团认为, 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7. 受托业务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委托贷款	223,035	307,446	223,035	307,446
委托理财	1,447,569	1,311,051	777,775	1,311,051
委托投资	73	14,524	73	14,524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 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 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 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建立信用业务岗位人员风险基金，强化风险约束；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集团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本机构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零售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条线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在总行风险政策基础上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相关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优先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包括基础设施、民生、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的信贷业务;积极践行绿色信贷原则,择优支持社会效益明显、技术运用成熟、具备商业化运营的绿色环保产业;支持医疗、教育、旅游、通信等弱周期及民生消费行业。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系统优化。同时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行业准入、限额管理、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算等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深入。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已完成开发并上线,本集团具备了按照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随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开发了风险预警系统,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理内外部风险信息,按一定规则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形成预警指标,通过指标监控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实现客户预警信号分级的主动推送、跟踪、反馈及报表生成,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风险预警系统实现了预警信息的线上发布,并对预警调整、解除等流程实行系统硬控制,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保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2020 年度, 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对我国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的冲击, 对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不同程度影响, 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信用资产的资产质量。本集团依政府规定给予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纾困支持, 同时进一步加强风险监测力度, 加大风险排查频次, 做好受疫情影响的客户风险跟踪, 依托智能风控平台, 提升大数据分析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有前瞻性的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切实化解风险隐患, 有效防范不良贷款的形成。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 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 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 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 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 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根据新准则要求采取了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 模型概述如下: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或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1, 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排除该类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2,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见*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在报告日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3, 本集团对信用减值及违约定义见*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划入第 1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而划入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划入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计算基于资产的账面总额进行计算, 而划入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基于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进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 关于本集团如何考虑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 参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

在按照新准则要求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采取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比报告日发生的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主要因素包括: 1. 减值损失的违约概率大幅上升, 例如原则上公司类贷款内部信用评级下降 3 级及以上, 债券投资外部信用评级下降 3 级及以上。2.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通常情况下, 如果信贷业务逾期 30 天以上, 则应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 本集团依政府规定给予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纾困支持。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 本集团严格按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求, 规范客户准入条件, 对于满足准入条件的客户通过贷款展期、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措施予以纾困, 同时依据实质风险评估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仔细考虑不同标准是否代表客户违约发生, 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借款人违反规定的透支限额或者重新核定的透支限额小于目前的余额, 各项透支将被视为逾期。

(2) 定性标准:

- 对债务人任何一笔贷款停止计息或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 发生信贷关系后, 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 本集团核销了贷款或已计提一定比例的贷款损失准备;
- 本集团将贷款出售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账面损失;
- 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 本集团同意进行重组, 对借款合同条款做出非商业性调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是合同条款变更导致债务规模下降; 二是因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借新还旧; 三是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导致的展期;

- 本集团将债务人列为破产企业或类似状态；
- 债务人申请破产，或者已经破产，或者处于类似保护状态，由此将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偿付本集团债务；
- 本集团认定的其它可能导致债务人不能全额偿还债务的情况。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金融资产根据其所处的风险阶段计提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采取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和违约损失率(LGD)，并通过折现因子进行折现后得到。相关的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估计。

关于各风险参数的估计说明如下：

- 违约概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通过内部评级的主标尺映射得到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新准则下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新准则下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债券类资产其违约概率主要通过外部评级映射到主标尺并经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新准则下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 12 个月以上的整个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通过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以及前瞻性调整因子推算得到；
- 违约风险敞口的估计：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为摊余成本；处于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以年为单位，为摊余成本与未来各年资金回收折现金额；

- 违约损失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使用缓释后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新准则下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新准则下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不存在历史清收和核销数据资产的损失率，参考同业经验及监管系数，并结合专家判断综合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上述估计得到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相乘得到并折现到报告时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有效利率。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的风险参数包含了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 同比增长、货币供应量 M2 同比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值同比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值同比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累计值同比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同比增长等指标，基于这些宏观经济指标历史情况及未来一年的预测值，得到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因子大小。考虑到对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动可能与预计值存在差异，本集团定期复核并监控预测值的适当性。2020 年，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对未来经济情景预测持保守态度，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时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及银行业冲击的影响。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七、6。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2.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

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87,916.96 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 80,247.36 亿元), 本银行为人民币 85,562.58 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 78,112.04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0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3,861,722	6,903	821	-	3,869,446
中风险	-	45,350	9,455	-	54,805
高风险	-	-	49,774	-	49,774
账面总额	3,861,722	52,253	60,050	-	3,974,025
减值准备	(68,662)	(7,485)	(31,921)	-	(108,068)
合计	<u>3,793,060</u>	<u>44,768</u>	<u>28,129</u>	-	<u>3,865,957</u>

本集团

	2019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3,313,348	18,032	1,218	-	3,332,598
中风险	-	54,145	7,646	-	61,791
高风险	-	-	53,305	-	53,305
账面总额	3,313,348	72,177	62,169	-	3,447,694
减值准备	(57,044)	(11,150)	(36,659)	-	(104,853)
合计	<u>3,256,304</u>	<u>61,027</u>	<u>25,510</u>	-	<u>3,342,841</u>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中风险”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高风险”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损失。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1,542,315	4,177	1,252	-	1,547,744
中风险	-	1,892	-	-	1,892
高风险	-	-	1,044	-	1,044
账面总额	1,542,315	6,069	2,296	-	1,550,680
减值准备	(4,214)	(614)	(569)	-	(5,397)
合计	<u>1,538,101</u>	<u>5,455</u>	<u>1,727</u>	<u>-</u>	<u>1,545,283</u>

本集团

	2019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1,392,362	3,961	625	-	1,396,948
中风险	-	3,754	1,100	-	4,854
高风险	-	-	2,085	-	2,085
账面总额	1,392,362	7,715	3,810	-	1,403,887
减值准备	(4,818)	(148)	(1,287)	-	(6,253)
合计	<u>1,387,544</u>	<u>7,567</u>	<u>2,523</u>	<u>-</u>	<u>1,397,634</u>

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0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2,036,218	9,442	-	-	2,045,660
中风险	-	22,059	12,371	-	34,430
高风险	-	-	17,911	-	17,911
账面总额	2,036,218	31,501	30,282	-	2,098,001
损失准备	(14,162)	(3,420)	(13,920)	-	(31,502)
合计	<u>2,022,056</u>	<u>28,081</u>	<u>16,362</u>	-	<u>2,066,499</u>

本集团

	2019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1,998,828	13,741	-	-	2,012,569
中风险	-	35,027	3,601	-	38,628
高风险	-	-	16,470	-	16,470
账面总额	1,998,828	48,768	20,071	-	2,067,667
损失准备	(8,892)	(2,936)	(12,281)	-	(24,109)
合计	<u>1,989,936</u>	<u>45,832</u>	<u>7,790</u>	-	<u>2,043,558</u>

本集团根据风险等级特征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未来违约可能性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违约风险较高或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资产。

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0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412,419	-	-	-	412,419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25	-	25
账面总额	412,419	-	25	-	412,444
损失准备	(1,923)	-	(25)	-	(1,948)
合计	410,496	-	-	-	410,496

本集团

	2019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低风险	362,681	-	-	-	362,681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25	-	25
账面总额	362,681	-	25	-	362,706
损失准备	(2,085)	-	(25)	-	(2,110)
合计	360,596	-	-	-	360,596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应收同业款项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应收同业款项实际已违约。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1,147	-	-	411,14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528	-	16	95,544	(321)	-	(16)	(337)
拆出资金	192,561	-	9	192,570	(622)	-	(9)	(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330	-	-	124,330	(980)	-	-	(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63,313	42,567	41,751	2,047,631	(60,239)	(6,171)	(19,037)	(85,44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90,748	9,672	18,271	1,718,691	(8,423)	(1,314)	(12,884)	(22,621)
债权投资	1,524,446	28,497	28,690	1,581,633	(14,162)	(3,420)	(13,920)	(31,5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583	1,845	3,445	105,873	(1,894)	(556)	(2,807)	(5,257)
金融资产, 其他	54,466	287	2,020	56,773	(1,452)	(41)	(1,729)	(3,222)
合计	<u>6,157,122</u>	<u>82,868</u>	<u>94,202</u>	<u>6,334,192</u>	<u>(88,093)</u>	<u>(11,502)</u>	<u>(50,402)</u>	<u>(149,997)</u>

	本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7,661	14	28	207,703	(576)	-	(17)	(593)
其他债权投资	511,772	3,004	1,592	516,368	(593)	(591)	(2,904)	(4,088)
合计	719,433	3,018	1,620	724,071	(1,169)	(591)	(2,921)	(4,681)
表外信用承诺	1,542,315	6,069	2,296	1,550,680	(4,214)	(614)	(569)	(5,39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444	-	-	486,44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572	-	16	87,588	(312)	-	(16)	(328)
拆出资金	232,539	-	9	232,548	(1,064)	-	(9)	(1,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570	-	-	42,570	(709)	-	-	(7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87,624	60,288	50,769	1,798,681	(49,606)	(9,274)	(28,412)	(87,29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30,079	11,745	11,365	1,453,189	(7,438)	(1,876)	(8,247)	(17,561)
债权投资	1,402,836	45,931	19,518	1,468,285	(8,892)	(2,936)	(12,281)	(24,10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5,190	2,721	3,385	111,296	(1,358)	(982)	(2,683)	(5,023)
金融资产, 其他	27,210	351	1,274	28,835	(1,328)	(103)	(1,104)	(2,535)
合计	<u>5,502,064</u>	<u>121,036</u>	<u>86,336</u>	<u>5,709,436</u>	<u>(70,707)</u>	<u>(15,171)</u>	<u>(52,752)</u>	<u>(138,630)</u>

	本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5,645	144	35	195,824	(700)	(16)	(12)	(728)
其他债权投资	595,992	2,837	553	599,382	(703)	(74)	(1,205)	(1,982)
合计	<u>791,637</u>	<u>2,981</u>	<u>588</u>	<u>795,206</u>	<u>(1,403)</u>	<u>(90)</u>	<u>(1,217)</u>	<u>(2,710)</u>
表外信用承诺	<u>1,392,362</u>	<u>7,715</u>	<u>3,810</u>	<u>1,403,887</u>	<u>(4,818)</u>	<u>(148)</u>	<u>(1,287)</u>	<u>(6,253)</u>

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 本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1,040,036	1,006,540	866,123	837,259
保证贷款	772,877	772,877	656,561	656,56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528,590	1,528,590	1,303,528	1,303,528
- 质押贷款	520,219	520,219	487,136	487,136
小计	3,861,722	3,828,226	3,313,348	3,284,484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10,895	10,493	12,975	12,468
保证贷款	14,297	14,297	29,390	29,39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4,639	24,639	24,722	24,722
- 质押贷款	2,422	2,422	5,090	5,090
小计	52,253	51,851	72,177	71,670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13,615	12,659	9,414	8,391
保证贷款	25,448	25,448	23,859	23,85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0,123	19,675	24,725	24,725
- 质押贷款	864	864	4,171	4,171
小计	60,050	58,646	62,169	61,146
合计	3,974,025	3,938,723	3,447,694	3,417,300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10,377	10,377	14,454	14,454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 结合目前市场情况, 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3.3.2 同业款项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已发生信用减值	25	25	25	25
减：减值准备	(25)	(25)	(25)	(25)
小计	-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A至AAA级	264,653	263,629	339,208	342,365
-B至BBB级	609	609	4,378	4,378
-无评级	146,108	146,108	18,200	18,200
总额	411,370	410,346	361,786	364,943
应计利息	1,048	1,149	895	881
减：减值准备	(1,922)	(1,912)	(2,085)	(2,078)
小计	410,496	409,583	360,596	363,746
合计	410,496	409,583	360,596	363,746

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并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风险限额管理。

3.3.3 金融投资信用风险按评级分布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 包括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0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其他企业	21,223	643	1,676	-	5,032	28,574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940	857	-	-	-	1,797
总额	<u>22,163</u>	<u>1,500</u>	<u>1,676</u>	<u>-</u>	<u>5,032</u>	30,371
损失准备						(13,920)
小计						16,451
已逾期未发生 信用减值						
- 其他企业	<u>8,114</u>	<u>-</u>	<u>-</u>	<u>-</u>	<u>-</u>	8,114
损失准备						(1,031)
小计						7,083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 减值						
- 政府	801,859	174,206	-	687	-	976,752
- 政策性银行	22,844	-	-	916	-	23,760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125,360	115,865	13,220	8,244	1,665	264,354
- 其他企业	<u>396,654</u>	<u>398,871</u>	<u>203,734</u>	<u>13,252</u>	<u>40,080</u>	1,052,591
总额	<u>1,346,717</u>	<u>688,942</u>	<u>216,954</u>	<u>23,099</u>	<u>41,745</u>	2,317,457
损失准备						(16,551)
小计						<u>2,300,906</u>
合计						<u>2,324,440</u>

	2019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其他企业	15,953	858	454	-	2,806	20,071
损失准备						(12,281)
小计						7,790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其他企业	1,262	-	1,203	-	-	2,465
损失准备						(293)
小计						2,172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764,822	144,157	-	511	43	909,533
- 政策性银行	28,621	-	-	419	-	29,040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176,982	58,449	2,254	10,988	3,079	251,752
- 其他企业	513,648	294,694	202,859	20,276	43,102	1,074,579
总额	1,484,073	497,300	205,113	32,194	46,224	2,264,904
损失准备						(11,535)
小计						2,253,369
合计						2,263,331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重组减值贷款

重组减值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评估为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减值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38.4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7.69亿元)。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中台的日常职责,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其中主要是缺口风险, 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 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 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 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 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 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 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 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 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 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 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 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 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191	-	-	-	4,956	411,1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966	14,039	202	-	-	95,207
拆出资金	101,230	89,558	1,151	-	-	191,93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9,396	59,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357	993	-	-	-	123,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88,978	978,655	134,731	64,957	-	3,867,3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66	48,489	117,020	25,072	582,680	823,927
债权投资	161,696	173,957	758,727	455,751	-	1,550,131
其他债权投资	108,938	63,264	235,320	108,846	-	516,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388	2,3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443	54,777	29,533	863	-	100,616
其他资产	373	3,505	315	-	49,358	53,551
金融资产合计	3,736,838	1,427,237	1,276,999	655,489	698,778	7,795,34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55	253,743	-	-	-	290,3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967	323,112	-	-	-	1,487,079
拆入资金	88,602	72,865	14,675	4,029	-	180,1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5	-	-	-	15,127	16,06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61,513	61,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358	24,209	-	-	-	123,567
吸收存款	2,576,935	535,237	969,812	-	2,258	4,084,242
应付债券	227,918	537,319	180,126	2,030	-	947,393
其他负债	-	-	-	-	26,848	26,848
金融负债合计	4,194,370	1,746,485	1,164,613	6,059	105,746	7,217,273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457,532)	(319,248)	112,386	649,430	593,032	578,068

	2019 年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1,596	-	-	-	4,848	486,4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636	1,624	-	-	-	87,260
拆出资金	117,798	113,173	504	-	-	231,4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2,724	32,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61	-	-	-	-	41,8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28,868	655,404	53,633	7,275	-	3,345,1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45	63,092	69,914	47,907	442,076	652,034
债权投资	334,500	146,971	567,403	395,302	-	1,444,176
其他债权投资	73,446	144,385	278,670	102,881	-	599,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929	1,929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244	8,736	6,277	16	-	106,273
其他资产	1,494	-	-	-	24,807	26,301
金融资产合计	3,885,488	1,133,385	976,401	553,381	506,384	7,055,0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900	137,359	-	-	168,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2,769	256,482	74,686	-	-	1,233,937
拆入资金	85,769	89,041	15,400	2,100	-	192,3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1	191	8	-	3,754	4,2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1,444	31,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195	21,217	-	-	-	193,412
吸收存款	2,378,411	525,748	885,156	26	5,491	3,794,832
应付债券	233,806	431,929	231,351	2,030	-	899,116
其他负债	242	5	7	-	25,256	25,510
金融负债合计	3,773,453	1,355,513	1,343,967	4,156	65,945	6,543,03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12,035	(222,128)	(367,566)	549,225	440,439	512,005

下表显示了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 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净收入 (减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增加	利息净收入 (减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增加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7,019)	(12,288)	(755)	(11,200)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7,019	13,146	755	12,579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2,618	8,378	151	411,1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056	56,913	238	95,207
拆出资金	158,942	32,741	256	191,939
衍生金融资产	51,471	7,911	14	59,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646	704	-	123,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21,039	86,496	59,786	3,867,3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980	25,854	93	823,927
债权投资	1,506,665	40,018	3,448	1,550,131
其他债权投资	440,906	74,701	761	516,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7	61	-	2,3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99,680	936	-	100,616
其他资产	52,450	1,005	96	53,551
金融资产合计	7,394,780	335,718	64,843	7,795,34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398	-	-	290,3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74,364	107,331	5,384	1,487,079
拆入资金	111,375	65,456	3,340	180,1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062	-	-	16,062
衍生金融负债	52,383	9,084	46	61,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348	12,211	8	123,567
吸收存款	3,900,364	154,772	29,106	4,084,242
应付债券	911,145	21,354	14,894	947,393
其他负债	26,675	86	87	26,848
金融负债合计	6,794,114	370,294	52,865	7,217,273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00,666	(34,576)	11,978	578,068

	2019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4,490	302	11,652	486,4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631	35,345	284	87,260
拆出资金	172,056	59,101	318	231,475
衍生金融资产	29,566	3,140	18	32,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79	682	-	41,8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75,265	103,576	66,339	3,345,1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234	44,904	896	652,034
债权投资	1,403,414	37,273	3,489	1,444,176
其他债权投资	509,515	88,616	1,251	599,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2	57	-	1,92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5,326	947	-	106,273
其他资产	23,213	336	2,752	26,301
金融资产合计	6,593,761	374,279	86,999	7,055,0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8,259	-	-	168,2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4,788	138,929	220	1,233,937
拆入资金	97,358	94,823	129	192,3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53	161	-	4,214
衍生金融负债	27,565	3,873	6	31,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461	14,933	18	193,412
吸收存款	3,558,885	50,432	185,515	3,794,832
应付债券	870,580	22,539	5,997	899,116
其他负债	21,202	750	3,558	25,510
金融负债合计	6,021,151	326,440	195,443	6,543,034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72,610	47,839	(108,444)	512,005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 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0年 汇兑损益增加 (减少)	2019年 汇兑损益增加 (减少)
升值5%	<u>1,231</u>	<u>677</u>
贬值5%	<u>(1,231)</u>	<u>(677)</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期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 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 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制定、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同业负债依存度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集团资产负债现金流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0年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11,147	-	-	-	-	-	-	411,1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3,603	4,114	3,272	14,363	202	-	-	95,554
拆出资金	53	69,316	32,040	91,354	1,252	-	-	194,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1,913	506	1,001	-	-	-	123,4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61,675	256,378	1,027,759	1,222,118	2,086,767	55,793	5,210,4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907	14,090	14,945	53,185	142,582	18,792	85,975	871,476
债权投资	-	26,142	74,679	201,903	846,133	693,967	35,058	1,877,882
其他债权投资	-	24,044	45,234	67,664	282,187	161,225	1,247	581,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388	2,3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3,240	9,088	30,561	64,575	6,751	2,504	116,719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1,449	159	3,363	5,176	3,383	220	5	53,755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u>1,068,159</u>	<u>824,693</u>	<u>439,505</u>	<u>1,492,966</u>	<u>2,562,432</u>	<u>2,967,722</u>	<u>182,970</u>	<u>9,538,447</u>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065	5,627	258,139	-	-	-	293,8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734,981	241,543	188,486	327,354	-	-	-	1,492,364
拆入资金	-	51,964	36,677	72,923	14,732	4,029	-	180,3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95	682	12	50	-	-	304	17,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595	19,789	24,215	-	-	-	123,599
吸收存款	2,258	316,356	2,240,041	576,311	1,052,113	-	-	4,187,079
应付债券	-	113,770	114,789	504,988	138,909	121,630	-	994,086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5,553	766	1,217	2,836	6,704	543	10,399	28,01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758,987</u>	<u>834,741</u>	<u>2,606,638</u>	<u>1,766,816</u>	<u>1,212,458</u>	<u>126,202</u>	<u>10,703</u>	<u>7,316,545</u>
净头寸	<u>309,172</u>	<u>(10,048)</u>	<u>(2,167,133)</u>	<u>(273,850)</u>	<u>1,349,974</u>	<u>2,841,520</u>	<u>172,267</u>	<u>2,221,902</u>

	2019年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869	-	-	-	-	-	97,317	-	488,1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074	27,611	5,030	1,663	-	-	-	-	87,378
拆出资金	77	94,837	23,074	115,862	540	-	-	-	234,3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1,889	-	-	-	-	-	-	41,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86,949	250,130	907,908	1,009,623	1,694,727	71,461	-	4,420,7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808	14,046	5,550	67,758	79,650	55,013	75,803	-	721,628
债权投资	-	31,289	57,913	181,850	769,013	644,582	36,288	-	1,720,935
其他债权投资	-	10,436	24,517	149,622	322,986	165,454	7,429	-	680,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929	-	1,929
应收融资租赁款	-	4,060	9,490	35,459	62,093	8,826	3,287	-	123,215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7,262	1,230	2,907	533	1,531	158	6,736	-	30,357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885,090	712,347	378,611	1,460,655	2,245,436	2,568,760	300,250	-	8,551,14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0,958	140,189	-	-	-	171,1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6,190	130,532	156,981	260,375	74,685	-	-	-	1,238,763
拆入资金	-	50,273	36,774	91,394	16,078	2,193	-	-	196,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	510	3,578	40	9	-	-	-	4,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7,994	24,328	21,387	-	-	-	-	193,709
吸收存款	21,829	2,091,527	254,751	540,979	885,701	46	-	-	3,794,833
应付债券	-	39,389	192,377	439,720	150,276	129,290	-	-	951,052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3,993	705	787	1,449	1,236	91	9,046	-	27,30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652,104	2,460,930	669,576	1,386,302	1,268,174	131,620	9,046	-	6,577,752
净头寸	232,986	(1,748,583)	(290,965)	74,353	977,262	2,437,140	291,204	-	1,973,397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1)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0年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20	42	24	(84)	(287)	(285)
汇率衍生工具	(265)	183	(1,593)	38	-	(1,637)
其他衍生工具	(198)	(12)	(172)	(66)	-	(448)
合计	<u>(443)</u>	<u>213</u>	<u>(1,741)</u>	<u>(112)</u>	<u>(287)</u>	<u>(2,370)</u>

	2019年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2	(31)	208	(249)	(158)	(228)
汇率衍生工具	499	1,092	(211)	2	-	1,382
其他衍生工具	34	835	86	285	-	1,240
合计	<u>535</u>	<u>1,896</u>	<u>83</u>	<u>38</u>	<u>(158)</u>	<u>2,394</u>

(2)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0年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489,362	493,225	896,814	75,483	476	1,955,360
-现金流出	(490,163)	(493,305)	(900,205)	(76,009)	(558)	(1,960,240)
合计	<u>(801)</u>	<u>(80)</u>	<u>(3,391)</u>	<u>(526)</u>	<u>(82)</u>	<u>(4,880)</u>

	2019年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84,670	294,703	490,642	96,180	38,245	1,204,440
-现金流出	(285,264)	(295,237)	(491,279)	(97,683)	(38,311)	(1,207,774)
合计	<u>(594)</u>	<u>(534)</u>	<u>(637)</u>	<u>(1,503)</u>	<u>(66)</u>	<u>(3,334)</u>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444,176	-	-	444,176	355,436	-	-	355,436
开出信用证	148,217	248	-	148,465	147,815	244	-	148,059
开出保函	74,225	32,234	2,102	108,561	61,588	51,173	7,557	120,318
银行承兑汇票	822,341	-	-	822,341	761,032	-	-	761,032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6,271	12,766	8,100	27,137	2,543	7,287	9,212	19,042
合计	<u>1,495,230</u>	<u>45,248</u>	<u>10,202</u>	<u>1,550,680</u>	<u>1,328,414</u>	<u>58,704</u>	<u>16,769</u>	<u>1,403,887</u>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0年，本集团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集团和法人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28,452	484,935
一级资本净额	614,394	540,887
资本净额	762,803	684,54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663,756	5,123,3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3%	9.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5%	10.56%
资本充足率	13.47%	13.36%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其他合格资本工具。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同等。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主要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票据业务,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现金流折现模型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现金流折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2019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048	510,036	32,843	823,927	246,522	383,604	21,908	652,034
其他债权投资	-	513,762	2,606	516,368	-	593,744	5,638	599,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	-	1,793	2,388	716	-	1,213	1,9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	1,364	-	1,364	-	2,339	-	2,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07,703	-	207,703	-	195,824	-	195,824
衍生金融资产	-	59,396	-	59,396	-	32,724	-	32,724
金融资产合计	<u>281,643</u>	<u>1,292,261</u>	<u>37,242</u>	<u>1,611,146</u>	<u>247,238</u>	<u>1,208,235</u>	<u>28,759</u>	<u>1,484,232</u>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2	14,786	304	16,062	108	4,106	-	4,214
衍生金融负债	-	61,513	-	61,513	-	31,444	-	31,444
金融负债合计	<u>972</u>	<u>76,299</u>	<u>304</u>	<u>77,575</u>	<u>108</u>	<u>35,550</u>	<u>-</u>	<u>35,658</u>

2020 年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 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1,908	5,638	1,213	-	28,759
利得或损失					
-于损益中确认	(76)	(345)	-	-	(421)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232	-	-	232
购入	18,306	556	580	(304)	19,138
出售及结算	(7,295)	(3,475)	-	-	(10,77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2,843	2,606	1,793	(304)	36,938
2020年12月31日持有以上资产 项目于2020年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53)	-	-	-	(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41,721	6,027	713		48,461
利得或损失					
-于损益中确认	(1,174)	554	-		(620)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963)	-		(963)
购入	13,818	5,495	500		19,813
出售及结算	(32,457)	(5,475)	-		(37,93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1,908	5,638	1,213		28,759
2019年12月31日持有以上资产 项目于2019年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468)	-	-		(1,468)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0 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1,215	现金流量折现法
- 理财产品	-	现金流量折现法
- 股权投资	11,089	资产净值法
- 债券	1,741	现金流量折现法
- 其他	8,79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债权投资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556	现金流量折现法
- 债券	5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3	资产净值法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4)	注
合计	36,938	

项目	2019 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454	现金流量折现法
- 理财产品	2,2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 股权投资	5,218	资产净值法
- 债券	43	现金流量折现法
- 其他	5,9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债权投资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278	现金流量折现法
- 债券	1,3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3	资产净值法
合计	28,759	

注：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0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550,131	1,563,127	-	904,055	659,072
金融资产合计	<u>1,550,131</u>	<u>1,563,127</u>	<u>-</u>	<u>904,055</u>	<u>659,072</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47,393	949,491	-	949,491	-
金融负债合计	<u>947,393</u>	<u>949,491</u>	<u>-</u>	<u>949,491</u>	<u>-</u>
	2019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444,176	1,462,527	-	813,519	649,008
金融资产合计	<u>1,444,176</u>	<u>1,462,527</u>	<u>-</u>	<u>813,519</u>	<u>649,008</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899,116	894,531	-	894,531	-
金融负债合计	<u>899,116</u>	<u>894,531</u>	<u>-</u>	<u>894,531</u>	<u>-</u>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0 年末 的公允价值	2019 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权投资	1,563,127	1,462,52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应付债券	949,491	894,53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0 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转回(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2,724	26,672	-	-	59,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9	1	-	-	1,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824	-	(12)	135	207,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034	(4,929)	-	-	823,927
其他债权投资	599,382	95	(7,247)	(2,483)	516,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9	-	(285)	-	2,388
金融资产合计	1,484,232	21,839	(7,544)	(2,348)	1,611,146
金融负债 ⁽¹⁾	(35,658)	(30,076)	-	-	(77,575)

本银行

	2020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转回(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2,722	26,665	-	-	59,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9	1	-	-	1,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824	-	(12)	135	207,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253	(5,098)	-	-	773,552
其他债权投资	597,801	95	(7,041)	(2,418)	514,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9	-	(285)	-	2,308
金融资产合计	<u>1,458,868</u>	<u>21,663</u>	<u>(7,338)</u>	<u>(2,283)</u>	<u>1,559,233</u>
金融负债 ⁽¹⁾	<u>(35,548)</u>	<u>(30,021)</u>	<u>-</u>	<u>-</u>	<u>(76,226)</u>

- (1) 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0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的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54	-	-	-	8,5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629	-	-	-	57,151
拆出资金	59,419	-	-	-	32,997
衍生金融资产	3,158	4,767	-	-	7,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	-	-	-	7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950	-	-	(2,908)	146,2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00	(1,002)	-	-	25,947
债权投资	40,762	-	-	93	43,466
其他债权投资	89,867	-	(625)	564	75,462
其他权益工具	57	-	57	-	61
应收融资租赁款	947	-	-	(11)	936
其他金融资产	3,088	-	-	-	1,101
金融资产合计	<u>461,313</u>	<u>3,765</u>	<u>(568)</u>	<u>(2,262)</u>	<u>400,561</u>
金融负债 ⁽¹⁾	<u>(521,883)</u>	<u>(5,251)</u>	<u>-</u>	<u>-</u>	<u>(423,692)</u>

本银行

	2020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的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54	-	-	-	8,5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629	-	-	-	57,151
拆出资金	59,419	-	-	-	32,997
衍生金融资产	3,158	4,767	-	-	7,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	-	-	-	7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950	-	-	(2,908)	146,2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00	(1,002)	-	-	25,947
债权投资	40,762	-	-	93	43,466
其他债权投资	89,867	-	(625)	564	75,462
其他权益工具	57	-	57	-	61
其他金融资产	3,088	-	-	-	1,101
金融资产合计	<u>460,366</u>	<u>3,765</u>	<u>(568)</u>	<u>(2,251)</u>	<u>399,625</u>
金融负债 ⁽¹⁾	<u>(517,004)</u>	<u>(5,251)</u>	<u>-</u>	<u>-</u>	<u>(417,775)</u>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 信托财产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 本集团是唯一受益人的, 特殊目的信托终止, 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 本集团不是唯一受益人的, 特殊目的信托存续, 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 但是本集团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 由于转让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 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 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

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已转移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 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20 年度本集团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01.51 亿元(2019 年度: 无)。同时, 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44.47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8.15 亿元)。
- 2020 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 账面价值人民币 173.44 亿元(2019 年度: 人民币 505.71 亿元)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 继续涉入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14.90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4.00 亿元), 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3.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 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 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 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 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 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七、18)。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 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85,015	41,330	148,041	49,089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82,358	41,035	143,966	49,089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年利率 3.85%。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除上述内容及股利分配外,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七、30。

十五、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	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0	36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9	23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02	63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68)	(177)
合计	434	46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8	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	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63,669	63,976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0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2.54	3.06

2019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3.93	3.08